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台灣殯葬禮俗中「點王為主」儀式之變遷

—以澎湖縣為例

The Changing of the “Tiam-Ong-Wi-Tsu” Ceremony

Used in Taiwanese Funerals

—Based on Penghu County Customs

研 究 生：黃毓茹

指 導 教 授：徐福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殯葬禮俗中「點王為主」儀式之變遷－以澎湖縣為例

The Changing of the “Tiam-Ong-Wi-Tsu” Ceremony Used in

Taiwanese Funerals－Based on Penghu County Customs

研究生：黃毓芬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徐福全

王桔焯

楊士噴

指導教授：徐福全

系主任(所長)：蔡昌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謝 誌

「茹」花似夢的殯葬人生

從小即累積了豐富的殯葬田野經驗，進而投身於殯葬事業近二十年，因而中斷了近十年的校園生涯，老天給了我一個考驗－技術或學術的抉擇(其實家人才是真正推手)。回想其歷程－由技術層面操作回到重拾書本的學術層面時，突然不知所措，對於老師所交代的作業，依舊以超級認真與渾然忘我的方式進行，記得當時為了寫作業而參加研討會，為了這個作業，我花了新台幣貳萬多來完成。當時希望藉機開開眼界，因而選擇至香港參加 AFE2011 亞洲殯儀博覽暨國際議會。為自己狹隘的視野下了一個標題〈阿宅放眼國際人生必備知識〉，其中包含個性化環保紙棺、數位墓碑與藝術墓園等主題，在藝術墓園的介紹中，又燃起創作的火苗，因此寫了描繪人生－光陰的故事，在國際會議中看到藝術也可以置入墓園，因此描繪了藝術墓碑：



於事業的中止下，我認真看待與反省人生，因此描繪了當時 TIME STOP：



人生的路

我正在走我人生的路 一條別人規劃好的路

我正在走我人生的路 一條我曾經走過的路

一條我曾經跌倒的路 一條我曾經迷失的路

一條我曾經放縱的路 一條我認為無悔的路

一條我認為值得的路 一條我認為收穫的路

一條我認為是我的路

遇到了十字路口 我必需去抉擇

遇到了凹凸不平 我必需去經歷

遇到了無底深淵 我必需去跳躍

遇到了陌生的人 我必需去認識

我是 () 我想 ()

我要 () 我的人生 ()

By Evil Bone

2012/4/17 6:09PM

人生省思－你一生有多少代表作？

甜蜜是戀愛的 **距離**是思念的

幸福是婚姻的 **小孩**是掛念的

心痛是出軌的 **離家**是心碎的

回憶是生命的 **過去**是悲傷的

奮鬥是事業的 **成就**是一生的

學習是個人的 **放下**是振作的

逃避是逃學的 **自我**是蛻變的

寂寞是碩士的 **論文**是感動的

By *Evil Bone*
2012/5/31 3:20PM

雖然沒有詩人般的水準，沒有平仄對仗可言，但以拙能的我，盡可能的表現人生與墓碑所構成光陰的故事，並一路回首著，記錄與認識我的人生。

在學習過程中吳庶深老師與林綺雲的悉心指導與鼓勵下，啟發了我的思維與研究的衝動；徐福全老師與黃雲生老師的教導下，令我重新認識殯葬禮俗與殯葬禮儀服務業，使我又感到「書到用時方恨少」，雖然以往於執業期間已有此感受，但這次就更加深了，進而進入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讀碩士班。

回想過去的我總是自我要求完美，什麼事都要做到完美的境界，對自我要求極高，在離開專科學校近十年的時機，經過社會洗禮與歷練，又重新踏入了修業的步履，始終抱著學校是「任我暢玩的遊樂場」的「遊戲人生」心態學習，深深感受到「萬事起頭難」，雖然在第一學期因個人因素而修課不到一學期，但收益良多，感受到被溫暖的同學圍繞著，使我不孤單，令我對論文寫作找到了方向。

首先要感謝以下各位對我的支持與鼓勵，沒有你們的幫助，我無法順利完成碩士論文：李伯伯明咨老先生的資源贊助；辛苦順應我而改變自我的母親；在開學時帶著驕傲的心情幫我運送必需品的父親；辛苦幫我破破英文校稿與翻譯的舅舅；給予精神支持的哥哥與嫂嫂；不辭辛勞又不厭其煩教導我的姐姐與姐夫；再則感謝每天早上辛苦叫我起床的好友；網路讓我線上求救的朋友；永遠在第一時間利用遠端就幫我處理好電腦問題的好友；急救過我電腦的好友；總是鼓勵與支持我的好友；於澎湖當著地陪的呂逸和先

謝誌

生，更要感謝呂家全體配合，讓我一同參與家族活動，使得我完整地記錄了澎湖於過年期間的所有禮俗；一起同課過的生死學系同學、宗教所同學與專班同學；對我聲聲呼喚的王本利、王義華、李尚武、李憶容、陳怡夙、陳秋玲、黃淇堃、溫筑晴、蔡宜秀、蔡瑋華、薛惠娟、簡秀英、蘇少鏞等同班同學。

感謝資管所教授研究方法論的洪銘建老師及高等資料庫的楊士霆老師；以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帶領我進入論文問題意識與熟讀英文的釋慧開老師；對殯葬產業、台灣殯葬儀節習俗、生死議題與政策立法進一步認識與一路上指導的楊國柱老師；熱忱教學授予量化研究法、心理測驗與統計、不辭辛勞指導與擔任口試委員的王枝燦老師；用愛出發教導人文學科研究法、中醫心理學的廖俊裕老師；瞭解質性研究方法的游金潏老師；以電影啟發宗教電影、宗教與安寧照護的陳美華老師；擔任口試委員並給予指正的楊士賢老師；感謝兩年半以來辛苦指導我這頑皮又沒文學造詣的學生的徐福全老師。

最後要感謝澎湖縣政府縣長王乾發先生的鼎力相助；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科長謝燕堂先生給予幫助並提供資訊；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的幫助並提供資訊；更要感謝（依名字筆劃順序排列）一品德的蔡華先生、川仁的陳彩雲女士與吳美月女士、仁勝的俞麗雲女士、公義的謝榮聰先生、文通的黃天和先生、全美的鐘順昌先生、吉利的夏文陸先生、同仁社的林功席與田吉祥先生、同恩的宋玉衡先生、成順的高長成先生、佳正的陳松林先生、定安的高進中先生、忠義社的趙季滿女士、恩周的吳素月女士、啟糧社的蔡清甫先生、國際創價協會的蔡正勇先生、嘉仁的陳雙智先生、聯勝的林功森先生、鴻恩的黃清輝先生以及於研究過程中不厭其煩接受訪談、記錄與問卷調查的點主官、家屬、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陌生有緣之人；再次感謝以上的家人、朋友、同學、老師與幫助我研究的人員，令我視野開拓且受惠良多！

結束是另一段旅程的開始，在事業結束後又開始了學習的歷程，在碩士學習結束後，或許又是另一個學習的開始，人生就是要不斷的學習，秉持著「活到老，學到老，更要玩到老」的精神一路走著「茹」花似夢的殯葬人生。

毓茹 謹誌 2013.12.31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台灣殯葬禮俗中「點王為主」(Tiam-Ong-Wi-Tsu)儀式(以下簡稱為點主(Tiam-Tsu)儀式)之變遷,以澎湖縣為例深入瞭解禮俗變遷、原因與影響。台灣傳統觀念中向來相信「靈魂不滅」之說,而人死亡之後成為鬼魂,所以藉由點主儀式讓靈魂入住神主,此時魄體隨柩下葬(或火化),點主儀式象徵為其分界點,亦為生命轉化歷程中之重要關鍵點,因而成為殯葬禮俗中之關鍵儀式。在社會變遷與時代背景變遷帶動下,因而對「養生送死」與「慎終追遠」的儀式有所取捨,點主儀式就成為現今喪禮中最常捨去的儀式,對於其功能並未全然瞭解的捨去,因而影響葬後子孫對待死者的態度,進而導致孝道式微。

本論文採用質性為主,量化為輔方法研究,採用文獻分析、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法、深度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以十二個喪禮個案、七個點主官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進行分析。研究中以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為主題探討台灣傳統、澎湖縣傳統與澎湖縣現況等進行差異比較、傳承、變遷與現代環境下應有之做法,進而分析其與祖先祭祀制度之關係。希望藉由本研究喚醒國人對於祖先應有之認知、態度與做法,對於殯葬禮俗不再以「盲目聽從」或「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的方式進行,進而達到傳統文化之傳承與教育,並期望補足文獻之不足處。

【關鍵詞】殯葬禮俗、靈魂不滅、「點王為主」儀式、點主儀式、祭祀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the “Tiam-Ong-Wi-Tsu” (TOWT) ceremony (hereinafter called “Tiam-Tsu” (TT) ceremony) used in Taiwanese funerals. The research is based on Penghu county funeral customs in an effort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its causes and impact on Taiwanese funeral customs. Traditionally, the Taiwanese have always believed in the “Immortal Soul”. After death, the “TT” ceremony is performed in the belief that the spirit of the deceased will move into and remain in the “Deceased Nameplate Tablet”, then the body is either buried or cremated. This ceremony symbolizes the demarcation point between life and death – this transformation of life is the key point to the funeral ceremony. Due to ever changing social etiquette and the passing of time, many reverence ceremonies have been eliminated. Among all, the “TT” ceremony is the most commonly abandoned due to its meaning not being completely understood. This has affected people’s feelings towards the deceased and led to the decline of filial piety.

This thesis uses qualitative as the main method and quantitative as the supportive method. It is further supplemented with research, document analysis, fieldwork,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It utilizes twelve funeral cases and interviews with seven “TT” officers for in-depth analysis. Based on the “TT” ceremony as the focal poi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fferences, change and continuity among Taiwanese funeral traditions, and Penghu county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ustoms. Furthermore, it uses all of the finding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T” ceremony and current ancestral honoring rites. I hope through this study to enlighten people on the subject of ancestral honoring rites, so they are no longer “blind followers” who “do-as but don’t know why”. The goal is to provide education on the heritag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especially where there is insufficient coverage in the current literature on the subject.

Keywords: Funeral Customs, Immortal Soul, “Tiam-Ong-Wi-Tsu” (TOWT) Ceremony, “Tiam-Tsu” (TT) Ceremony, Worship

目 錄

謝誌.....	i
摘要.....	v
Abstract.....	vi
目錄.....	vii
表目錄.....	xiii
圖目錄.....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2
壹、個人方面.....	2
貳、社會方面.....	3
參、學術方面.....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壹、研究目的.....	4
貳、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與解釋.....	6
壹、殯葬禮俗.....	6
貳、魂帛.....	6
參、神主.....	6
肆、點王為主.....	7
伍、點主官.....	7
陸、吉讖.....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步驟與限制.....	9
壹、研究方法.....	10
貳、研究步驟.....	12

參、研究限制.....	13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範圍.....	14
壹、研究架構與範圍.....	14
貳、混合方法研究設計.....	16
參、研究架構.....	1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之相關文獻.....	19
壹、殯葬禮俗變遷相關文獻.....	21
貳、葬式變遷相關文獻.....	22
參、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相關文獻.....	23
肆、祖先祭拜制度相關文獻.....	23
伍、儀式重要用語相關文獻.....	24
第二節 台灣澎湖縣傳統殯葬禮俗文獻之探討.....	27
壹、台灣澎湖縣歷史背景相關文獻.....	27
貳、台灣澎湖縣祖先祭拜制度相關文獻.....	27
參、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相關文獻.....	27
肆、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相關文獻.....	28
第三節 點主儀式文獻探討.....	29
壹、台灣傳統點主儀式相關文獻.....	29
貳、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相關文獻.....	30
第四節 點主相關器物之文獻探討.....	32
壹、儀式器物相關文獻.....	32
貳、儀式語言相關文獻.....	32
第三章 台灣傳統殯葬禮俗與點主儀式.....	35
第一節 台灣傳統殯葬禮俗.....	35
壹、殯葬禮俗之變遷.....	35

貳、葬式的改變.....	37
參、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37
肆、祖先祭拜制度－信仰形成與具神化.....	37
伍、儀式重要用語－吉讖.....	40
第二節 台灣傳統點主儀式.....	45
壹、「點主」儀式的意涵.....	45
貳、傳統點主儀式與緣由.....	45
參、傳統點主相關器物.....	47
肆、傳統點主儀式執行流程.....	76
伍、台灣傳統點主儀式比較.....	77
第三節 台灣澎湖縣背景與殯葬禮俗.....	80
壹、台灣澎湖縣背景.....	80
貳、台灣澎湖縣祖先祭拜制度.....	83
參、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	86
肆、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	87
第四節 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	94
壹、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	94
貳、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流程.....	94
參、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相關器物.....	94
第四章 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調查研究設計與分析.....	107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107
壹、質性研究.....	107
貳、量化問卷調查.....	118
第二節 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調查分析.....	120
壹、「點主」文獻蒐集與點主官訪談資料.....	120
貳、點主個案調查分析.....	122

參、點主個案綜合分析.....	135
肆、點主個案儀式步驟.....	138
伍、點主個案儀式流程.....	139
陸、量化統計分析.....	145
第三節 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比較.....	155
壹、入境隨俗.....	157
貳、葬法與點主時機改變.....	158
參、點主器物改變.....	158
肆、供奉與安置神主改變.....	160
伍、點主儀式流程改變.....	161
陸、點主儀式象徵意義.....	162
第四節 台灣澎湖縣點主器物調查分析.....	164
壹、點主儀式相對應器物.....	164
貳、個案點主器物調查.....	164
參、點主相關器物與表現涵義分析.....	176
肆、點主意物的可取代與不可取代性.....	1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81
第一節 結論	181
壹、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的特色.....	181
貳、台灣澎湖縣與台灣本島點主儀式之差異.....	183
參、點主儀式之象徵意義.....	185
第二節 建議	187
壹、點主儀式的建議.....	187
貳、澎湖縣點主儀式現代化流程之建議.....	188
參、研究反思.....	192
肆、後續研究方面建議.....	192

參考文獻	195
附 錄.....	207
附錄一 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會員名冊	207
附錄二 訪談大綱（點主官）	208
附錄三 訪談大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209
附錄四 訪談大綱（家屬）	210
附錄五 採訪同意書	211
附錄六 臺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調查問卷	212
附錄七 點主官訪談記錄舉例	216



表 目 錄

表 3-1-1	中國歷史有關殯葬禮俗變遷重要事蹟表.....	43
表 3-4-1	魂帛比較表.....	50
表 3-4-2	(一) 道教吉讖分析表.....	54
表 3-4-3	(二) 道教吉讖分析表.....	55
表 3-4-4	(三) 道教吉讖分析表.....	57
表 3-4-5	(四) 佛教吉讖分析表.....	59
表 3-4-6	(五) 佛教吉讖分析表.....	60
表 3-4-7	(六) 佛教吉讖分析表.....	62
表 3-4-8	(七)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64
表 3-4-9	(八)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65
表 3-4-10	(九)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66
表 3-4-11	(十)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67
表 3-4-12	(十一)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68
表 3-4-13	(十二)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69
表 3-4-14	(十三)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70
表 3-4-15	(十四)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71
表 3-4-16	(十五)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71
表 3-4-17	(十六)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72
表 3-4-18	(十七)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72
表 3-4-19	(十八)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73
表 3-4-20	點主儀式執行時機比較表.....	76
表 3-4-21	台灣傳統點主儀式比較表.....	78
表 3-3-1	澎湖歷史背景表.....	80
表 3-3-2	祭祀制度表.....	84

表目錄

表 3-3-3	澎湖縣殯葬改革成效與計畫表.....	87
表 3-3-4	澎湖縣殯葬設施計畫表.....	90
表 3-3-5	澎湖縣 2012 年公墓使用概況表.....	92
表 3-3-6	澎湖縣 2012 年納骨塔（堂）設施概況表.....	92
表 3-4-1	（一）官員吉讖分析表.....	96
表 3-4-2	（二）道教吉讖分析表.....	98
表 3-4-3	（三）道教吉讖分析表.....	99
表 3-4-4	（四）道教吉讖分析表.....	100
表 3-4-5	（五）道教吉讖分析表.....	101
表 3-4-6	（六）佛教吉讖分析表.....	102
表 3-4-7	（七）佛教吉讖分析表.....	103
表 3-4-8	（八）佛教吉讖分析表.....	105
表 4-1-1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基本資料.....	108
表 4-1-2	點主官基本資料.....	110
表 4-1-3	個案喪禮基本資料.....	112
表 4-1-4	個案 D02 實地觀察記錄範例（步驟一）.....	114
表 4-1-5	個案 D02 實地觀察記錄範例（步驟二）.....	117
表 4-1-6	個案 D02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分析（步驟三）.....	118
表 4-1-7	抽樣分配表.....	119
表 4-2-1	個案 D01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3
表 4-2-2	個案 D02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4
表 4-2-3	個案 D03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5
表 4-2-4	個案 D04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6
表 4-2-5	個案 D05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7
表 4-2-6	個案 D06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8
表 4-2-7	個案 D07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29

表 4-2-8	個案 D08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0
表 4-2-9	個案 D09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1
表 4-2-10	個案 D10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2
表 4-2-11	個案 D11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3
表 4-2-12	個案 D12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4
表 4-2-13	D01-D06 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6
表 4-2-14	D06-D12 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137
表 4-4-1	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相關器物.....	165
表 4-4-2	D02 道教吉讖分析表.....	167
表 4-4-3	D05 佛教吉讖分析表.....	169
表 4-4-4	D06 道教吉讖分析表.....	170
表 4-4-5	D07 道教吉讖分析表.....	171
表 4-4-6	D08 道教吉讖分析表.....	172
表 4-4-7	D09 道教吉讖分析表.....	173
表 4-4-8	D11 道教吉讖分析表.....	174
表 4-4-9	D12 道教吉讖分析表.....	175
表 4-4-10	儀式道具之物品分類說明.....	178
表 5-2-1	國語吉讖分析表.....	191

圖目錄

圖 1-5-1	研究架構與範圍圖.....	14
圖 1-5-2	台灣地圖與澎湖縣鄉市分佈圖.....	15
圖 1-5-3	混合方法研究設計圖.....	16
圖 1-5-4	研究架構流程圖.....	17
圖 3-1-1	祖先祭拜制度發展影響圖.....	40
圖 3-2-1	點主儀式發展影響圖.....	47
圖 3-2-2	《三禮圖》「重」圖.....	48
圖 3-2-3	《儀禮圖》「重」圖.....	48
圖 3-2-4	《增訂家禮大成》「魂帛」圖.....	49
圖 3-2-5	《增訂家禮大成》「神主」圖.....	52
圖 3-2-6	《台灣私法》「魂帛」圖.....	52
圖 3-2-7	點主儀式步驟流程圖.....	77
圖 3-3-1	菊島福園－外觀.....	88
圖 3-3-2	菊島福園－公祭禮堂.....	88
圖 3-3-3	菊島福園－停棺室.....	89
圖 3-3-4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設施.....	89
圖 3-3-5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爐入口.....	89
圖 3-3-6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祭拜廳.....	90
圖 3-3-7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祭拜空間.....	90
圖 3-3-8	澎湖縣軍人忠靈祠.....	93
圖 4-1-1	魂帛－道教.....	110
圖 4-1-2	魂帛－佛教.....	110
圖 4-1-3	神主－道教.....	110
圖 4-1-4	神主－佛教.....	110

圖目錄

圖 4-1-5	硃墨汁（文硃）.....	111
圖 4-1-6	神砂.....	111
圖 4-1-7	毛筆.....	111
圖 4-1-8	安主所－魂亭.....	111
圖 4-1-9	安主所－米斗.....	111
圖 4-1-10	安主所－謝籃.....	111
圖 4-1-11	D02 神主與毛筆.....	114
圖 4-1-12	D02 神主請於祭拜桌.....	114
圖 4-1-13	D02 孝子背負神主.....	114
圖 4-1-14	D02 點主官執筆，提筆指向天.....	115
圖 4-1-15	D02 點主（神主正面）.....	115
圖 4-1-16	D02 點主（神主反面）.....	115
圖 4-1-17	D02 擲筆.....	115
圖 4-1-18	D02 請神主入斗.....	116
圖 4-1-19	D02 禮畢，接著進行返主儀式.....	116
圖 4-1-20	D02 神主與毛筆.....	117
圖 4-1-21	D02 神主請於祭拜桌.....	117
圖 4-1-22	D02 神主與毛筆.....	118
圖 4-2-1	傳統文獻與點主官口述點主儀式流程圖.....	121
圖 4-2-2	道教點主位置圖.....	140
圖 4-2-3	道教點主流程圖.....	141
圖 4-2-4	佛教點主位置圖.....	143
圖 4-2-5	佛教點主流程圖.....	144
圖 4-2-6	個人宗教信仰分佈圖.....	145
圖 4-2-7	亡者宗教信仰分佈圖.....	146
圖 4-2-8	喪禮宗教儀式分佈圖.....	147

圖 4-2-9	個人族群分佈圖.....	148
圖 4-2-10	亡者族群分佈圖.....	148
圖 4-2-11	個人居住區域分佈圖.....	149
圖 4-2-12	亡者居住區域分佈圖.....	150
圖 4-2-13	喪禮出殯地點分佈圖.....	150
圖 4-2-14	神主安置處分佈圖.....	151
圖 4-2-15	祖先供奉位置分佈圖.....	152
圖 4-2-16	祭祀祖先習慣分佈圖.....	152
圖 4-2-17	喪禮葬式分佈圖.....	153
圖 4-2-18	點主儀式執行選擇與建議分佈圖.....	154
圖 4-3-1	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比較分析圖.....	156
圖 5-1-1	生命轉化歷程圖.....	185
圖 5-2-1	點主儀式建議做法流程圖.....	189
圖 5-2-2	點主儀式建議做法步驟流程圖.....	190

第一章 緒論

中國人向來相信人是由魂（靈）與魄（體）所結合，在《禮記》〈祭義〉曰：「骨肉斃于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與《增訂家禮大成》問魂帛何為而設也？曰：「司馬公，以亡者神魂升，精魄降，言人命盡而落，猶草木枯而葉散也，故束帛以依之，世俗所謂同心結是也。」（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 294）其中對於靈魂的解釋似乎多了「具神化」的觀點：靈魂可以藉由各種型態而成為神，連結整個家族。（林瑋嬪，2003 年 12 月，頁 117-118）人往生後魄隨柩下葬，而魂則昇天永遠存在。與在世時是相同的，子孫相信其有降下凶吉禍福的影響力，故子孫要在節日與亡者忌日祭祀，以盡孝道。在西方由海德格對人（此有）的詮釋中可知，人是使用「延續下去」的方式所存在。（陳榮華，2011，頁 18）以西方對人的存在意義與中國人的「靈魂不滅」結合而觀，由於這種「延續下去」的「靈魂不滅」使人成為「永續經營」的昇華。

台灣傳統社會中相信人是「永續經營」的，由父母賦予生命而「出生」成為「人」，在「死亡」後成為「鬼魂」，設立「魂帛」為臨時依歸所，經由招魂（儀式）使「鬼魂」入住「魂帛」，於葬前經由「點主儀式」轉化成為「靈魂」昇天，「魄體」隨柩下葬，並捨舊從新的入住於「神主」中，經由子孫持續祭祀，經過百日（儀式）、對年（儀式）後，於第三年經由「合爐儀式」再度轉化為「祖先」，再次捨舊從新的入住「祖先牌位」由歷代子孫奉祀，其過程即成為生命中轉化的歷程。然而生命轉化歷程中，死亡絕大多數是不假他人之手的變化，而死後藉由他人進行點主與合爐儀式，進行鬼靈神無形、轉化分離與昇華（捨舊從新）三階段。「點主儀式」即是鬼魂、靈魂與魄體的分界點，象徵靈魂入住與身分的轉變的關鍵儀式。如今這個儀式並非每場喪禮都會舉行，因而影響許多喪家對待亡者之態度，進而影響孝道之傳承。對於這個在現代社會環境背景下，所面臨取捨關鍵儀式它和孝道式微的關係值得深入研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本文的研究動機與背景可由個人、社會與學術等三方面來說明。

壹、個人方面

一、個人背景

研究者家中從我四歲起開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以下簡稱殯葬業），我從懵懵懂懂接待客人的小幫手；轉變成騎著腳踏車幫忙送貨的助手，當下面對著環境中對於殯葬業的排斥感，當時認為殯葬業為「不吉利」的事務，連問個路都會被以異樣眼光看待並喝斥加以驅趕；到騎著機車處理業務的助理，當下面對著公務人員的輕浮眼光與應對口吻，經歷了成長過程中不該有的早熟與獨立，另一方面又無法與同儕一樣在玩樂中成長，記得當時同學約好去烤地瓜，但因家中無人接聽電話，只好作罷（心中依稀想著烤地瓜的香氣）！直到「翅膀硬了！」成為殯葬業老闆，順利於殯葬業中闖出一片天——這就是早熟與獨立的甜蜜代價！記得當時的殯葬業人員由衣衫不整的「土公仔」¹轉變成西裝筆挺的「專業服務人員」，「專業服務人員」又因丙級技術證照的規劃與實施，進一步邁入制度化過程，我經歷二十九年殯葬業變遷歷程。

二、個人動機

在喪禮服務過程中總是抱著「視喪猶親」的態度面對與服務，因人一生只有一次喪禮，生與死的過程只有一次，不像錄影帶一樣可以倒帶重播再重新經歷一次，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必需謹言慎行，將亡者當作自己的親人一樣對待，將家屬當作好朋友、親人給予支持與鼓勵，將自己的立場對調，去思考如果是我的親人我會如何辦理？在過程中提供最好、最圓滿的服務。

研究者於過去實務經驗中常會遇到家屬問起殯葬禮俗之意義，但過去皆由長輩傳承，並不知其意涵，常常為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只知過去皆為如此，無法為其解釋其意義。有感於此，研究者本著視喪猶親的態度，認為應對殯葬禮俗有深入的瞭解，進而進入生死所加以進修，期望改變現今社會中的「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的概念，並更深一層瞭

¹ 在過去常用以形容殯葬業人員的台語用語。

解殯葬禮俗之中「點主儀式」之源起、意涵、變遷過程。

承辦喪禮過程目睹家屬經歷喪事過程中，由於往生者之「實體」經由火化或土葬後而「消逝」，因而留下家屬與子孫因失去親人所面對的「空虛」與「茫然感」，進而影響孝道的密切關係。期望藉由研究澎湖縣點主儀式，進而歸納出一套適合現代人的儀式。

貳、社會方面

在世界潮流的「綠色環保」、「節葬」與「兩性平等」等觀念帶動下，現今社會對於「養生送死」與「慎終追遠」之事已漸漸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進步化繁為簡，對於殯葬禮俗之儀式與意涵大多已遺忘，僅由長者或殯葬業者的似懂非懂概念下引導進行。在家族聯繫方面也漸行漸遠，各自南北奔波，甚至移民出國。對於祖先祭祀的飲水思源觀念與孝道傳承也因社會變遷而漸漸流逝。有感於此，研究者計畫研究「點主」儀式與祖先祭祀制之關係、在性別平等觀念下的做法與其於不同族群間的差異。

參、學術方面

「點主」是傳統殯葬禮俗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儀式，過去的相關研究者雖然曾有人記錄到這項儀式，卻只以單純的儀式或喪禮流程談論，未深入瞭解其意涵與緣由，在時代背景變遷下，此儀式的意義已漸漸被淡忘，甚至並非每場喪禮都會舉行，因而影響許多喪家對待亡者之態度，進而影響孝道之傳承。有感於此，研究者計畫研究「點主」儀式之源起與變遷過程，並探討其深層意義與影響。

研究者閱讀殯葬禮俗相關文獻時，發現過去的相關研究者大多以台灣本島為主要研究範圍，對於台灣離島之文獻寥寥無幾澎湖位處海上，在文化資訊與禮俗上未盡受到台灣本島之薰陶渲染，因而對傳統文化之保留甚多。有感於此，研究者計畫研究澎湖的「點主」儀式施作現況、傳承模式、變遷過程與現況，並探討其深層意義與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點主」是傳統殯葬禮俗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儀式，它象徵死者靈魂的入住與身分的轉變，會影響到葬後子孫對待死者的態度。過去的相關研究者雖然有人記錄到這項儀式，卻是只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無法理解其意涵。如今這個儀式並非每場喪禮都會舉行，因而影響許多喪家對待亡者之態度，進而影響孝道之傳承。有感於此，研究者以澎湖縣為例，計畫研究「點主」儀式之源起、變遷過程與澎湖縣傳承及現況，並探討其深層意義與影響。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說明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探討「點主」儀式之源起與不同族群間的差異。
- 二、探討「點主」儀式之變遷過程。
- 三、探討「點主」儀式的意涵及其與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之關係。
- 四、探討「點主」儀式在澎湖縣的傳承及現況。
- 五、探討「點主」儀式在現代社會環境下應有的做法。

貳、研究問題

在現今社會，因應社會潮流與時代進步，許多儀節已經過時間考驗而省略或去除，而變遷後的儀節即為現今的禮俗，但為何要點主？點主的意義為何？在澎湖縣有地區上的差異嗎？與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有何關聯呢？是否影響人們的靈魂不滅觀念？魂帛與神主可以不用轉換嗎？魂帛、靈位、蓮位、蓮座、香位都可以點主嗎？經過時代考驗後的點主儀式是如何進行的？是否每場喪禮皆會執行這個儀式？河洛人與客家人在點主儀式上有何差異？在點主儀式上所使用的吉讖有何意義呢？昔日所見的點主官皆為男性，現今性別平等觀念已普遍化，民眾是否已經可以接受由女性擔任點主官？有何改變做法呢？

研究者以澎湖縣為例，研究「點主為主」儀式進行探討，期望能回答上述問題並提供喪家、殯葬禮儀服務從業人員、點主儀式執行者及相關人員，更進一步了解「點主為主」的儀式，在我國殯葬禮俗的象徵意義，記錄澎湖縣在現代環境下所見之點主儀式，

瞭解各地風俗差異、各地點主儀式的特色與其變遷過程、澎湖縣的傳承及現況、其對於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之關係及態度、與在現代社會環境下應有的做法。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提出研究問題條列如下：

- 一、「點主」儀式之源起與不同族群間的差異為何？
- 二、「點主」儀式之變遷過程為何？
- 三、「點主」儀式的意涵及其與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之關係為何？
- 四、「點主」儀式在澎湖縣的傳承及現況差異？以現況考驗實用主義理論。
- 五、「點主」儀式在現代社會環境下應有的做法為何？

承上述問題，本研究的意圖在於歸納一套適合現代化的儀式，並記錄澎湖縣點主儀式的傳承與變遷，瞭解點主儀式在澎湖縣的影響。所使用的三角校正混合方法研究設計將就同一主題蒐集不同但互補的資料。在本研究中，臺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調查問卷（參見附錄六）將用來考驗實用主義理論，此一理論預測：現代社會環境下的喪禮中，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家屬與亡者的宗教、族群、區域、受導引狀況、神主安置與祖先牌位安置將正向地影響點主儀式的取捨。在蒐集前述資料的同時，質性的訪談大綱將探索喪禮中的點主官（參見附錄二）、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參見附錄三）、家屬（參見附錄四）的點主儀式於澎湖縣的傳承及變遷、儀式功能、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關係與比較現代環境下的做法。本研究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的理由是：將結合兩種研究方法的優點，以達到比較「點主儀式」在各族群間與區域上的差異、證實「點主儀式」的變遷過程、確認現代社會環境下的做法與其對祖先祭祀之關係等目標。（謝志偉與王慧玉（譯），2010；韓培爾（編譯），2009）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與解釋

壹、殯葬禮俗

「禮俗」徐福全教授是這麼說：「禮，所以事神致福也。俗，習也。」；「禮，理也、履也，經聖哲調理而使百姓皆能遵守之規則。」，「俗，約定俗成，蔚然成習，本出自然，後出人為，今則多含商機。」徐福全（2011年10月1日）²而禮俗是由禮器、禮儀、禮義三要素所構成，禮器指所用器物。禮儀指行禮動作。禮義指行禮的意涵與目的。本研究謹研究殯葬類禮俗，並定義為「殯葬禮俗」。

貳、魂帛

傳統禮俗人往生後成為鬼魂，未下葬先設「魂帛」，象徵為初喪時所設立「臨時神主」，往生後成為鬼魂而入住。「魂帛」由周禮的「重」演變而來，通常用絹或布所製成。（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2002）現今大多採用紙製成，其高度約三十公分，寬度約十公分，其別稱尚有「靈位」、「紙主」與「香位」；而佛教稱其為「蓮位」或「蓮座」。（中華慧炬佛學會、臺北淨廬念佛會與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主編），無日期）本研究以人經死亡即為鬼魂，其臨時依歸處統稱，並定義為「魂帛」。

參、神主

「神主」的稱呼有「木主」、「牌位」，於下葬時藉由點主儀式使鬼魂轉化成為靈魂，並告知亡者魄體隨柩下葬，靈魂昇天，請靈魂依附於神主上，國人相信祭拜神主可得到庇佑。神主象徵亡者靈魂憑依之處，《史記·周本紀》記載「周武王東觀兵，至於盟津，為文王木主，以載車伐紂。」，相傳始於周武王為其父立之奉祀，並攜帶此神主征伐紂王，又稱為「木主」或「牌位」。（陳金田（譯），1993，頁71-72）在民間傳說故事中有《丁蘭刻木》³或《丁蘭孝母》⁴，其因丁蘭父母早逝或因丁蘭對母親不孝，在他們往生後，以雕塑木頭象徵父母親的身份，對其進行供奉，於無法決定事宜之時便擲筊徵詢其

² 徐福全（2011/10/1）。於台中華梵大學推廣中心「殯葬禮俗」課程講述。

³ 請參考大方廣編輯部（2012）。《八德故事—初集第一冊孝篇丁蘭刻木》。2012年5月27日擷取自大方廣：<http://www.dfg.cn/big5/dygsh/bdgs/54-dinglan.htm>。

⁴ 請參考吳雯情（2012）。《台灣大百科全書》。2012年5月27日擷取自文化部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1606>；林瑋嬪（2003，頁122-123）。《臺灣漢人的神象：談神如何具象》。《臺灣人類學刊》，1(2)，頁117-147。

意見，後人便以木頭做為「牌位」用來祭祀祖先。《增訂家禮大成》問祀用「木主」者何？曰：「木主者，神所主也，宗廟立之以依神，主必用木者，木落歸本，取有始終之義也。考自武王伐紂時，所創而起也」。(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 296) 對於靈魂憑依處皆有所證，本研究定義其為「神主」。

肆、點王為主

「主」即指神主，昔日為亡者設立神主時，「神主」中主字只寫成「王」，直到葬日祀后土後再請點主官加點為「主」。人在死後成為鬼，設立魂帛為臨時依歸所，經由「點主」儀式轉化而成為靈魂昇天，且魄體隨柩下葬，並捨舊從新入住於神主，「點主」即是鬼魂、靈魂與魄體的分界點，象徵靈魂入住與身分轉變的重要儀式。(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1994，頁 143；黃芝勤，2009，頁 55-66)。本研究將「點王為主」簡稱為「點主」。

伍、點主官

「點主官」即指在神主上「將王點為主」之執行者，古代由舉人、進士或有印之文官擔任。在台灣中南部地區大部份請地方官員擔任，台灣北部地區大部份改由道士、僧尼或地理師代理。(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1994，頁 143) 客家人方面，父喪請伯叔擔任，母喪請母舅擔任。(徐福全，2008，頁 407)

陸、吉讖

「吉讖」⁵的稱呼有「吉祥話」⁶、「吉祥語」⁷、「祝福語」、「說好話」⁸、「講四句」⁹與「稟靈訣」¹⁰，其為民俗文化的特色，使用者必需熟稔其用語，在儀式中輔助儀式進行，在殯葬禮俗方面，其功能為哀悼與懷念亡者，並達到安慰生者功用；點主儀式之吉

⁵ 參見黃芝勤 (2009, 頁 55-66)。「點王為主」－臺灣喪禮中點主儀式的象徵意義。「第九屆全國人類學與民族學相關系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之論文。花蓮：慈濟大學。

⁶ 參見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 (1994, 頁 143-14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內政部。

⁷ 參見宋業瑾與王韻松 (1998)。「吉祥語」。北京：新華。

⁸ 參見河洛人使用閩南語的稱呼用語。李秀娥 (2006)。「台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台北：遠足。

⁹ 客家人使用客家語的稱呼用語。參見曾彩金 (主編) (2007)。「六堆人講四句」。屏東：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¹⁰ 「稟靈訣」係點主儀式之吉讖，王旌德依舊存古禮資料所提供，引自王祥齡 (2012, 頁 146-147)。

緒論

識通常由點主官來說，亦有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擔任輔助角色來使用其用語。(呂學興，2009；宋業瑾與王韵松，1998) 本研究定義其為點主官或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於執行點主儀式時所配合或輔助使用之語言。



第四節 研究方法、步驟與限制

本文混合方法研究定義為實用主義的世界觀，屬於務實的認識論（研究者以對於解決問題的「結果是什麼」蒐集資料），可採用多元立場的價值觀（研究者包含有偏見和無偏見的觀點）。含設計、方法論及方法，在設計方面採用單一研究的三角校正設計，在方法論方面採用結合的方法論，包含引導資料分析與蒐集方向的哲學假定，以及在研究歷程的階段中使用質性與量化取向的混合。在方法上聚焦於點主儀式研究中，同時蒐集質性與量化資料、分別分析資料，在解釋時混合質性與量化資料。（謝志偉與王慧玉（譯），2010；林育珊（譯），2008；韓培爾（編譯），2009；張宇樑與吳榴椒（譯），2008）

在本研究中，首先使用文獻分析法，研究點主儀式及其歷史緣由與演變情形，進而設計問卷與訪談大綱。在喪禮中，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家屬大部份時間為呈現忙碌狀態，其空暇時間不一，為了記錄點主儀式現況下，量化問卷調查符合其短暫時間回答問題難處，但對於點主儀式的過程、施作與導引需藉由參與觀察法使用影像與影音來記錄，然而其錄製中難免因口語上而產生差異，因而需要使用深度訪談來彌補此缺憾，並記錄過去點主儀式變遷與傳承。本研究著重於實用主義之務實認識論世界觀，由其儀式之意義進行分析，在現象學的存而不論之世界觀方面採用參與觀察法之方式進行分析。由務實層面結合參與觀察回到事物本身進行。

本研究採取三角校正設計的混合方法研究理由為：

- 一、對於研究方法容易理解而且有效率。
- 二、結合量化與質性研究的取向產生互補作用，為研究問題提供更全面性的證據。
- 三、在資料蒐集工具方面不受限，助於回答量化或質性單一取向所無法回答的問題。
- 四、跨越量化與質性研究者間有時產生的敵對關係，進而協同合作。
- 五、採取多元世界觀，而不是量化或質性研究者經常連結的特定典範。
- 六、可以自由使用所有可能的方法處理研究問題。
- 七、使用數字與文字解決問題，結合歸納與演繹思考。
- 八、採用記錄行為的技巧，更具有說服力。（謝志偉與王慧玉（譯），2010；林育珊（譯），

2008；韓培爾（編譯），2009；張宇樑與吳榕椒（譯），2008）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究議題在於喪禮個案中點主儀式行為與器物的相關性，因此採用方法以質性研究的文獻探討、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法與深度訪談法進行分析為主，另外以量化研究問卷調查為輔。

一、文獻探討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殯葬禮俗及點主器物，以及點主器物在儀式過程所扮演的角色與象徵意義及行為與物品的關聯性，將文獻探討分為三大部分來探討，其一，就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之文獻為基礎；其二，點主儀式相關記載；其三，點主器物史料及意涵相關論述，以此提供本研究主要參考資料。

二、田野調查

劉還月在《台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中指出，田野調查的所需配備包括下列各項：

- （一）筆與筆記本：用來記錄事件發生的重點、時間。
 - （二）錄音筆：與錄音機的功能是相同，其體積小、攜帶方便，亦免除更換錄音帶的不便。可分段錄製與受訪者的對話內容，以便訪談文稿的製作。
 - （三）照相機：補捉個案發生的靜態記錄，可保留研究環境中發生的事件以單一的畫面。
 - （四）錄影機：如 V8 或 DV，可將整個訪談過程完全記錄。
 - （五）電腦：製作錄音檔、相片檔或影片檔的整理，並進行檔案管理或資料分析的處理。
- （劉還月，1999，頁 77）

田野調查為重要的研究方法，此方法可以對於喪禮個案、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點主官、家屬與喪禮參與者等進行蒐集資料，包括點主儀式的流程、器物、執行的時況，輔以上述工具加以彙整，以進行資料分析使用。

三、深度訪談

（一）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本身在研究中是重要的研究工具之一，訪談問題的選擇、分析。經過資料的

蒐集並深入探討整理後，進行田野研究前，研究者亦須對於田野研究的方法及基本原則都必須要相當熟悉，才能勝任本研究的研究者角色，順利進行本研究。

在參與觀察依參與程度的差別分為完全參與者、參與者－如觀察者、觀察者－如參與者、完全觀察者四種角色。

- 1.完全觀察者：不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而且研究者的角色也不被觀察對象所知悉的研究者。
 - 2.觀察者就是參與者：並不積極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但其研究者的角色是觀察對象所知悉的研究者。
 - 3.參與者就是觀察者：不但積極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而且研究者的角色亦為觀察對象所知悉的研究者。
 - 4.完全參與者：積極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但研究者角色不為觀察對象所知悉的研究者。
- (潘淑滿，2003，頁 275-280)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自身定位為「觀察者就是參與者」及「參與者就是觀察者」進入田野研究，在研究過程中，以錄音、攝影或照片方式呈現恐有不足之處，對於喪禮個案點主儀式，於進行時當發現問題，則加以追問，以達到資料蒐集之目的，進而選定訪談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點主儀式的執行現況。

(二) 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為「半結構式訪談」，針對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設計訪談大綱（如附錄二至四）與採訪同意書（如附錄五），因為研究者可以採取開放的態度，來進行資料收集工作，亦可深入瞭解受訪者的經驗，使受訪者受到的限制較少，得用開放式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

四、問卷調查

問卷的設計是整個問卷調查法的核心，而問卷設計步驟如下。

- (一) 界定問題與類型：確立研究之目的、範圍，列出問題並將之轉換成「可測量之對象」採用半開放式問卷。
- (二) 焦點討論：使測量項目所應包括之問題更加完整、周延。

- (三) 問題的草擬：透過參考他人問卷、先前的調查經驗或是共同討論來進行。列出此次研究的所有應涵蓋之問題後，必須確定入選之問題。
- (四) 問卷的再檢查與修改：在進行前測前，研究者請團體或專業人士來檢測問卷，檢測其內容是否有偏差或字句上是否有問題。
- (五) 試測、前測 (pre-testing)：前測 (pre-testing) 亦稱為試測。前測是未正式使用問卷之前，先選擇一些與研究群體有相同特性的人來試作這份問卷，其主要目的在於幫助研究者發現先前未考慮的問題。
- (六) 修正問卷、最後整理到完成問卷：透過上一步驟所得之結果，檢查內容、形式、問題編排順序、版面配置等每一個要素後，即完成問卷。
- (七) 依據上述原則製作調查問卷 (如附錄六)。(張芳全，2009)

點主儀式系為喪禮當中的一個儀式，通常喪禮所執行的時間相當短暫，因此儀式執行時間亦為短暫，通常參與喪禮之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家屬與喪禮參與者皆呈現於匆匆忙忙的狀態，在此匆忙過程中無法充份蒐集到研究對象所有資料，因而使用問卷調查來補足其時間不足處，進而使得資料蒐集更完整。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要探究議題在於點主儀式行為與器物的相關性，因此採用方法主要以文獻探討、田野調查、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等質性與量化混合之混合研究方法進行分析。本研究主要步驟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殯葬儀服務業者與點主官訪談調查；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器物實地調查；三、喪禮個案調查。從三方面進行質性的比對、釐清與分析，另外進行量化統計與分析，詳細的內容與步驟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調查：針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主要訪談內容為台灣澎湖縣之喪禮與點主儀式行為步驟、意義。藉由資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豐富經驗更清楚明瞭傳統殯葬禮俗中的各項禮數與細節。進而經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引荐點主官，進行訪談與問卷調查，藉由資深點主官豐富經驗更清楚明瞭點主儀式現況及點主儀式流程細節。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與點主官所提供的傳統儀式行為與文獻相輔，探討傳統與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之傳承及變異性。

第二階段，殯葬禮儀服務業與點主官實地調查：採用實地觀察記錄台灣澎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與點主官提供的點主相關器物一一進行拍攝記錄，並詢問該器物之相關用途，藉此以瞭解點主儀式器物存在現況。

第三階段，喪禮個案調查：在喪禮現況部分，以參與觀察法與問卷調查實際參與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喪禮的進行，經由參與整個儀式進行過程，詳細記錄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點主官與參與喪禮對於點主儀式流程及相關器物的準備。在過程中對家屬與喪禮參與者進行訪談與問卷調查，透過混合研究方法，以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將蒐集的十二個喪禮個案資料進行解析動作。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探討殯葬禮俗範圍是以喪禮當天的點主儀式流程中相關人員、儀式與器物，故喪禮前的準備工作及喪禮後百日、對年與合爐儀式在此則不列入本研究相關範圍內。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法針對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喪禮進行調查，由於參與觀察法是研究者本身採取旁觀者身分不直接參與被觀察者活動，所以研究者能在不受被觀察者影響下進行比較客觀的觀察，但是卻也不容易瞭解到被觀察者內部情況。因此，十二個個案儀式記錄方式是以客觀角度陳述當天儀式進程序，至於個案細部內部情況則受到研究侷限，可能會影響到個案儀式分析資料。

因個人的人力、財力與時間有限，澎湖縣位處於海島，其交通通常受限於氣候及船班限制；在區域性方面，無法遍及各鄉市以下之分區；在資料收集部份，首先進行文獻探討並設計訪談大綱，其次進入田野進行無焦點式觀察、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進行資料收集。進而採用立意取樣方式，對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家屬施行深度訪談，在喪禮中，其為莊嚴之場所，且其時間不夠充足，在資料蒐集時難免有蒐集不全之處。在儀式變遷方面，以文獻探討分析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與澎湖縣點主儀式做比較，並分析其差異。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範圍

儀式係含括在殯葬禮俗中之禮儀，而殯葬禮俗係由約定俗成之風俗，流傳於民間已久，由於各地因文化差異，而造成風俗之不同。研究者以文獻探討方式瞭解並探究各地區的施作情況、河洛人與客家人的「點主」儀式之源起，並分析其變遷過程，與其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之關係。點主儀式之相關研究中瞭解如何做點主儀式與點主儀式之吉識，探究為什麼要說這些話？在澎湖縣田野調查範圍、區域與對象說明如下：

壹、研究架構與範圍

本研究範圍針對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個案喪禮點主儀式中的人、事、物為主軸進行採與剖析。首先，針對物的部分，主要從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與點主官實地觀察記錄點主儀式過程中所準備的道具器物及代表的象徵涵義。其次，在人的部分，以現境行為觀察記錄法針對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個案喪禮點主儀式程序行為與使用的相關點主器物。再者，事的部分以深入訪談點主官提供點主應遵循的傳統儀式步驟。本研究之架構與範圍如下圖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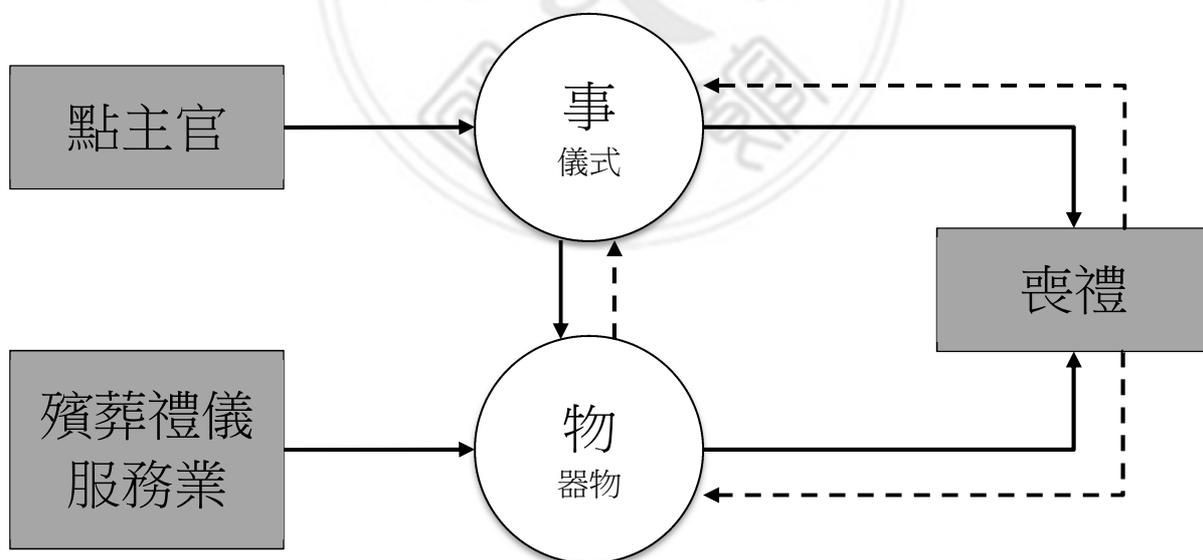


圖 1-5-1 研究架構與範圍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研究區域

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域範圍極廣，對於殯葬禮俗相關研究以本島之研究居多，鮮少有澎湖縣的殯葬禮俗相關資料，澎湖縣位處離島，在殯葬禮俗文化上未盡受到本島之渲染，為記錄台灣傳統禮俗的點主儀式，研究者因而選定離島之澎湖縣為研究區域。

澎湖縣位於台灣西南方，即西邊偏南的海上，由 90 座島嶼所組成，全島面積 126.864 平方公里，是臺灣唯一的島縣。(澎湖縣政府，2012) 分別有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共六個鄉市(如圖 1-5-2)，依據 101 年 6 月統計，全縣共有 35,396 戶，共計 97,724 人。(澎湖縣政府，20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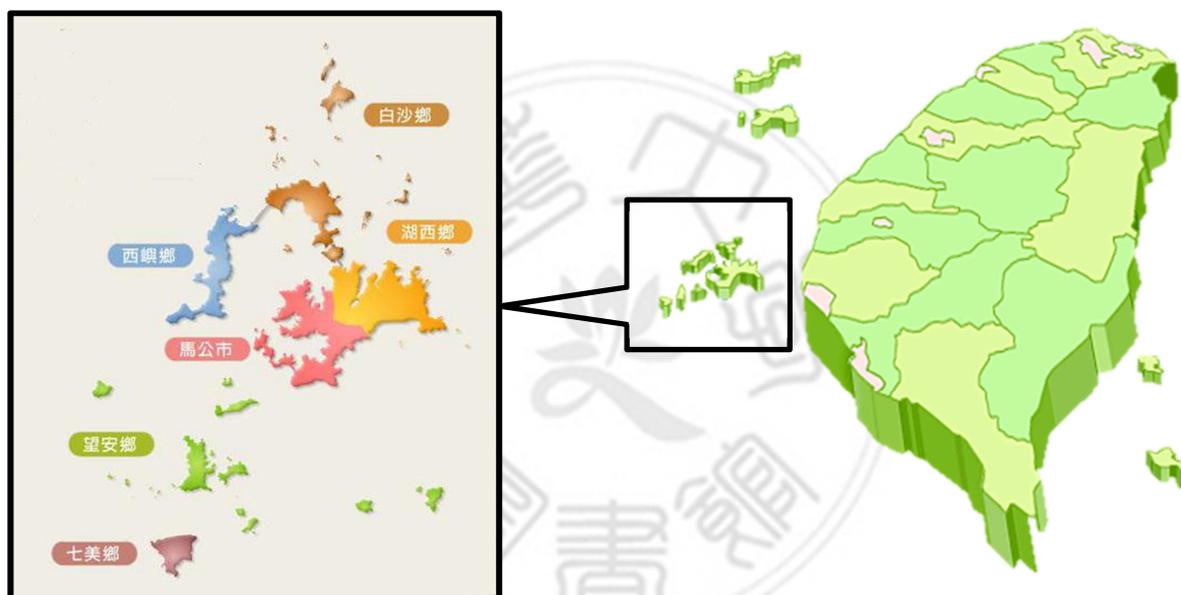


圖 1-5-2 台灣地圖與澎湖縣鄉市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修改自台灣走走網_Taiwangogo 網站(無日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無日期)。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限定於澎湖縣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且參與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如附錄一)，採用叢集式取樣進行研究，進而採用滾雪球方式對執行儀式之點主官與感受儀式之家屬與參與人取樣。

本研究對象為喪禮執行儀式的點主官、引導喪禮的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感受點主儀式的家屬與參與人。在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方面限定於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且參與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澎湖縣共計二十七家合法殯葬業者(參見附錄一)，首先

針對這些業者進行初步訪談，進而採用滾雪球式對點主官與感受點主儀式的家屬取樣，並採用參與觀察法、實地調查法、深度訪談法問卷調查法與對喪禮中的點主官、家屬、參與人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進行蒐集資料。

貳、混合方法研究設計

本研究使用質性與量化的研究設計，同時蒐集質性與量化資料，個別進行資料分析，再將結果進行比較和對比。



圖 1-5-3 混合方法研究設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參、研究架構

研究流程根據研究目的假設以及圖 1-5-4 台灣澎湖縣喪禮點主儀式與點主器物研究架構方向。

- 一、首先使用文獻研究，進行歷史層面記錄，針對點主儀式主題進行系統化整理，由瞭解點主儀式、點主儀式演進與變遷歷史、河洛人與客家人點主儀式差異、點主儀式功能與影響、探究點主儀式與祖先祀祭制度或宗廟關係。
- 二、進而編製訪談大綱與調查問卷。
- 三、其次進行現況層面記錄，進入澎湖縣做田野調查，田野為喪禮之莊嚴場所，對於資料蒐集方面，單一採用質性或量化之研究，無法深入瞭解及記錄澎湖縣點主儀式之歷史與現況，因而採用質性與量化同時蒐集資料的混合方法研究設計，使其資料

互補，用來解決研究問題，進而進行資料分析並做討論比較分析，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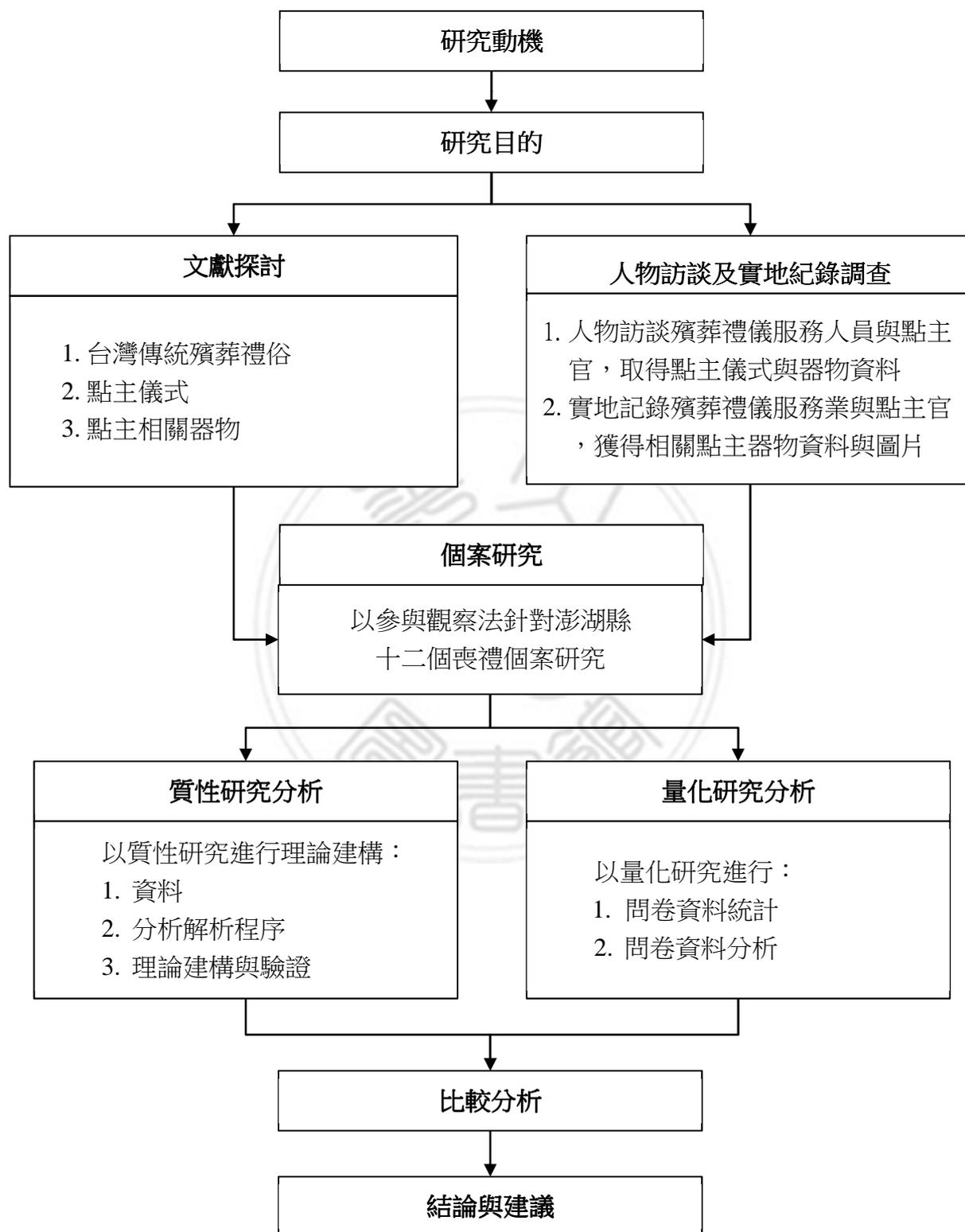


圖 1-5-4 研究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點主儀式係屬殯葬禮俗之一重要儀式，其為發展已久之文化，因此欲研究點主儀式，首先，應對台灣傳統殯葬禮俗有所瞭解，其次，深入瞭解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最後，瞭解點主儀式相關器物。本章分節依序對於台灣傳統殯葬禮俗、點主儀式與點主相關器物等方面進行文獻的探討，以作為本研究的學理基礎。

第一節 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之相關文獻

中國的喪祭禮制始於周代，其中以《儀禮》與《禮記》記載最詳細，並成為後世的範例，採用儒教的體制，稱為「正禮」；其中以《溫公書儀》與《朱子家禮》為主要。而朱子家禮於編纂時在喪禮之部有些遺漏，至道光年間參考各學者之說制定《大清通禮》。現今臺灣所採用的禮俗，係改編正禮加上各種宗教學（道教、佛教、陰陽家、地理師等）說，成為各地各有的「特異俗禮」。（陳金田（譯），1993，頁16）

《儀禮》、《禮記》、《溫公書儀》、《朱子家禮》與《大清通禮》系為研究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之基本文獻，後續另有《台灣私法第二卷》、《台灣風俗志》、《臺灣舊慣一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¹¹、《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其中對於殯葬禮俗記載甚多，由其瞭解昔日有關喪禮之殯葬禮俗，並以此作為本研究之比較殯葬禮俗變遷基準文獻。

《禮記》於戰國時期（前476—前221）成書，其載明各種禮制，其中〈檀弓〉、〈禮器〉、〈郊特牲〉、〈喪服小記〉、〈喪大記〉、〈祭法〉、〈祭義〉、〈祭統〉、〈奔喪〉、〈問喪〉與〈喪服四制〉等十一篇有關殯葬禮俗，此為研究殯葬禮俗之基礎與重要文獻之一。（百家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站，無日期 a；維基百科網站，無日期）

《儀禮》其成書年代為秦始皇以前，經由時間變遷其內容大有遺佚，於晉朝正式稱為《儀禮》，其中〈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等四篇有關喪葬之禮。後續另有許多人進行釋注，本研究以百家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站之《儀禮》、張爾岐之《儀禮鄭注句讀》、徐福全之《中華喪禮之源：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與

¹¹ 此書原作者為鈴木清一郎，戰後馮作民翻譯後書名改為《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

許嘉璐、梅季坤主編之《儀禮譯注》進行對照與譯讀，由其瞭解有關殯葬禮俗變遷。(百家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站，無日期；維基百科網站，無日期；張爾岐，1997；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2002)

《溫公書儀》係以《開元禮》為依據，將冠、婚、喪、祭等四儀納入書中，詳細記載有關殯葬禮俗之細節，因此，此書亦成為研究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之基本文獻之一。

《朱子家禮》係宋朝(960-1279)朱熹所撰，其內容卷四喪禮有關殯葬禮俗。繼《朱子家禮》後，於雍正十三年(1735)另有呂子振進行編輯《家禮大成》，另於民國十一年(1922)楊鑑重校，成為1985年出版之《家禮大成》，其內容卷六至卷八有關殯葬禮俗。繼《家禮大成》後，於2012年由徐福全、林育名復以《家禮會通》、《家禮儀節》、《文公家禮》、《溫公書儀》三禮及相關典籍參校，並增補《家禮會通》相關文字，成為《增訂家禮大成》，其內容酬世錦囊正家禮大成卷六至酬世錦囊正家禮大成卷八有關殯葬禮俗，研究者以其為主要參考文獻，並對照其它文獻，由此瞭解殯葬禮俗之內容與變遷。(漢服網網站，2011；呂子振，1985；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

《台灣文化誌》記載〈安葬之保護〉與〈墳墓的保護〉二章有關台灣殯葬禮俗介紹，另有記載〈特殊之祀典及信仰〉，其文整合《諸羅縣志》、《鳳山縣志(重修)》、《臺灣縣志(重修續修)》、《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與《澎湖廳志》各地文化風俗，由其瞭解台灣殯葬禮俗與信仰之原貌。(伊能嘉矩，1994)

《台灣風俗誌》〈臺灣人的葬儀〉記載台灣從搬鋪至喪服等有關殯葬禮俗，其中另提及台灣人的風俗、父母會、對死亡的迷信、對魂魄之觀念與迷信、宗教等有關殯葬禮俗與宗教信仰等描述，由其瞭解日治時代台灣人的殯葬禮俗與宗教信仰。(片岡巖，1994)

《台灣文獻》〈本省聞人林熊祥先生喪禮紀實〉記載林熊祥先生喪禮事儀，內容對於喪禮程序、個人事蹟、墓誌銘、訃聞、訃告、題主禮儀、輓聯輓幛、祭文、移靈文、安靈文、啟靈文、安葬文、告窆文等項記載甚詳，實為研究殯葬禮俗之基本題材(林衡道(主編)，1973年9月20日)。

《民俗臺灣》於〈異常事物引起的迷信〉、〈驅邪與招福〉、〈台灣人對死亡及魂魄的觀念〉、〈台灣的儒教〉、〈出棺〉、〈葬式的民俗〉等篇以瞭解有關殯葬禮俗之記載，並由

其〈台灣人對死亡及魂魄的觀念〉與〈台灣的儒教〉釐清點主儀式吉讖的內涵。(林川夫，1991)

《臺灣民俗》記載〈歲時〉、〈祭祀〉、〈家制〉、〈喪葬〉、〈俗信俗習〉、〈民間故事〉、〈山地傳說〉等篇瞭解台灣傳統殯葬禮俗與點主儀式吉讖之內涵。(吳瀛濤，1970)

研究者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以關鍵字搜尋殯、葬、喪禮、告別式、禮俗與儀式共計 596 篇，含括儀式、儀式音樂、喪禮、禮俗、喪葬、殯葬、墓葬、生命禮俗、道教與民間信仰等方面研究。其中以徐福全（1983）《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的博士論文為最早且最完整詳實記錄台灣民間傳統殯葬禮俗，並陸續將其出版於 1999 年（手寫版）與 2008 年（打字版），成為往後研究之範本，其研究結合前人研究成果，加上研究者對台灣四十六個地區進行大範圍且豐富的田野調查，因此，研究者以其為範本進行比對台灣傳統點主儀式與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之變遷。

本節將台灣傳統殯葬禮分為殯葬禮俗之變遷、葬式之變遷、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祖先祭拜制度－信仰形與具神化與儀式重要用語－吉讖等五項進行分項探討。

壹、殯葬禮俗變遷相關文獻

藍吉富、劉增貴（主編）、劉岱（總編）（1982）指出傳統殯葬禮俗之喪禮於漢代後呈現儒釋道混雜的葬式。王貴民（1993）指出禮俗的發展可分成先秦的形成時期、秦漢至唐五代的承前與漸變階段，直至宋元明清時期的繁化與蛻變時期，至清朝記載甚多，其可分為守禮、繁化奢靡與其他異俗和民族喪俗等三類，由此可瞭解禮俗形成至清朝對於殯葬禮俗的變化，做為基本殯葬禮俗歷史年代變遷建構。

蔡侑霖（2001）以問卷法與訪談法對台中地區進行喪葬禮俗與喪葬改革研究，主要以宗教層進行分析探討，加以建構未來喪葬模式，並給予喪葬改革建義，因本文對殯葬禮俗探討不夠深入，僅提供台灣殯葬禮俗變遷之單面向參考資料。

楊炯山（2002）《喪葬禮儀》探討台灣殯葬禮俗，將其沿襲脈絡、功能意涵與變遷深入描述，並將深入各種儀式相關細節，另研究者可以加深殯葬禮俗與禁忌之基礎理論，進而比較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以釐清問題。

陳美鳳（2002）以文獻蒐集、俗民方法論與田野調查法進行臺灣民間喪禮內涵與社會功能之研究，提供藉理性之導引、教育與思惟之惕厲、重整等方面，建立整全、正確而真摯之生死觀，以此瞭解台灣殯葬禮俗的基本意涵與社會功能。

林清泉（2004）以文獻蒐集、訪談法與田野調查法進行宜蘭地區漢人的喪禮研究，其主題為探討殯葬禮俗與祖先崇拜，其指出點主儀式於宜蘭地區已式微。因此，研究者以此瞭解宜蘭地區之殯葬禮俗變遷與祖先祭拜制度。

李秀娥（2006）以生命禮俗觀點，描述台灣漢人的生命禮俗的儀式和程序，其指出台灣殯葬禮俗受到西方文化影響，使得宗教信仰與禮俗觀念之改變，並發展成多元宗教信仰特色。由此瞭解傳統生命禮俗的現代化與台灣民間對於殯葬禮俗之變遷。

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以圖說方式記載臨終至斷氣、治喪、做功德、奠禮、出殯、葬禮至除喪等篇說明台灣傳統殯葬禮俗各個流程，其中亦提到點主儀式，由此瞭解傳統殯葬禮俗之變遷。

洪筱蘋（2009）以語言角度觀察嘉義地區的殯葬禮俗之變遷，並以徐福全（1983）研究為基礎加以比較，延續補充徐福全研究之不足處，並指出當時儀節演變原因，由此瞭解當時殯葬禮俗變遷之現況與差異。

游麗萍（2010）以文獻蒐集、深度訪談法研究宜蘭地區喪禮家屬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以宗教、對死亡態度、臨終關懷、喪葬儀式觀加以分析，並提供政府近年來所倡導與實施之政制與計畫，其指出宜蘭地區喪葬禮儀越行簡化，使研究者對於政府制度面向與台灣殯葬禮俗之變遷越行瞭解。

黃麗馨（編）（2012）《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提出新式殯葬禮俗觀念，倡導應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與環保自然葬禮，由其瞭解政府宣導政策，並將其觀念應用於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之研究。

貳、葬式變遷相關文獻

王貴民（1993）指出火葬由宋朝發展至清朝，其埋葬制度沿襲前代而發展；又楊國柱、鄭志民（2003）指出台灣於 1895 年即立法新建火葬場（楊國柱與鄭志民，2003，頁 278）；政府於 1990 年推行「火化塔葬政策」（黃有志與鄧文龍著，2002，引自游麗

萍，2010，頁 85)；另洪筱蘋(2009)指出火葬因地狹人稠無法全面土葬，加上政府的政策推廣，導致火葬比率增加。由此可知，土葬係沿襲前代發展，而火葬於台灣由 1895 年立法新建開始發展，台灣在傳統葬法上大致可分為土葬與火葬二種普遍之葬法。

參、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相關文獻

徐福全(1983)指出台灣由人口結構改變，年青人對於禮儀所知不多，而易受他人左右，使得喪禮儀式之商業化與趨簡化。又洪筱蘋(2009)以徐福全於七十年代所研究的《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加以進行比較研究，指出當時儀式產生仍在執行、執行方式改變、閩南諺語語彙改變與已逐漸式微等四種變化，由此分析儀節改變的原因。因此，研究者以此做為基礎，由此瞭解儀式於喪禮中的變遷，進而確認儀式經由時間、傳承與文化等因素影響，產生改變，其中對於儀式方面因其易受他人左右，即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導引之下，使其產生逐漸式微的現象。

陳繼成(2003)以文獻蒐集、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對台灣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喪親家屬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台灣現代殯葬禮師角色之研究，其指出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對於殯葬禮俗具有專業知識為基礎，並進行指導家屬的責任，由其確認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之職務與應具備之條件。

黃芝勤(2005)以文獻蒐集、問卷法與深度訪談法，對於中部地區從事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進行角色與定位研究，其發現台灣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對自我角色定位為殯葬禮服務的協調溝通者、規劃指導者，由其瞭解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對於自我角色之定位，並確認其職務。

因此，研究者認為在進行一場喪禮時，其中之儀式係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所導引，進而使殯葬禮服務人員成為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

肆、祖先祭拜制度相關文獻

祖先祭拜制度，通常先由信仰形成，進而產生具神化象徵，以下分項說明：

一、信仰形成

王祥齡於 1990 年完成其博士論文《中國古代崇祖敬天思想研究》，並將其於 1992 年出版《中國古代崇祖敬天思想》與 2012 年出版《崇祖敬天思想理論與實踐》，以哲學、

考古學、人類學、民族學、語言學與心理學等觀點結合宗教信仰探討中國文化，並深入文化心理與文化歷史等面向。其指出理論是生活的解說，生活是理論的實踐，理論係由日常生活中的文化現象所建構並以歷史生活的演進產生的。由此瞭解崇祖敬天的傳統中國文化與宗教信仰，以此建立歷史的根源與理論，進而分析台灣傳統殯葬禮俗與變遷、宗教信仰與點主儀式。(王祥齡，1990；王祥齡，1992；王祥齡，2012)

鄭志明(2005)《臺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主要探討台灣傳統民間信仰的形態與觀點，人死以後即為鬼，又將鬼轉化為神之模式加以說明，此為主要建構台灣傳統民間信仰的重要題材，因此確認台灣對於鬼神崇拜的態度與觀點。

王書偉(2007)以宗教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家觀點研究嘉義大林鎮對禁忌之觀點與看法，其指出台灣傳統中對於亡者即富有一系列「禁忌」，並且相信其「靈魂不滅」之說。因此，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中即進行一系列禁忌，並由死亡中發展出一系列宗教形式與生命禮儀的喪葬儀式，由此便瞭解台灣傳統之民間信仰與殯葬禮俗禁忌。

陳柏成(2011)以歷史研究法、哲學研究法、理論綜合法、品質思考法與田野調查對恆春半島進行台灣民間無主冥魂信仰意象創作研究，其指出民間信仰中無主冥魂信仰之成因，並以冥思、社會批判與撫慰意象三種角度進行分析無主冥魂信仰。由其研究可瞭解台灣民間對於無主冥魂的信仰態度。

二、具神化

呂理政(2000)《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探討台灣傳信仰並結合喪葬儀式加以說明，其指出鬼靈轉化為祖先之資格條件在於祭祀，可見祭祀制度是不可忽視或遺棄的重要制度；而點主儀式亦為另一重要關鍵儀式，成因果關係，由此瞭解台灣祖先祭拜制度、信仰形成與具神化理論基礎，進而比較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之差異與變遷。

林瑋嬪(2003)指出神明具象有「賦與形體」與「定著一地」二個象徵過程，由此瞭解台灣祖先祭拜制度中對於鬼魂具象化成為神的形成過程、鬼魂轉化分離成為神與點主時所用神主之象徵意義與轉化過程。

伍、儀式重要用語相關文獻

鍾肇鵬(1993)《讖緯論略》探討讖緯的起源、哲學思想、宗教意義等方面。將其

做為瞭解吉讖緣由並進一步進行分析吉讖內容。

宋業瑾、王韵松（1998）將吉祥語做結構、特點、使用場合、功能和運用與吉祥物等方面解釋，其內容與分析說明甚多，其指出吉祥語是吉祥文化的語言表現形式之一，吉祥文化又是民俗文化的重要成分，世俗傳承與變遷會影響吉祥語的使用。將其做為基礎材料，由其瞭解台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之吉讖的功能與義涵。

葉雅宜（2002）以語言學、社會學與民俗學等研究方法，以語言結構分析瞭解民俗語言特性；語言普同現象、文化普同現象探討傳播方式，並透過民俗語言與社會語言解析變異現象與社會環境關係；另以社會學之親屬、繼嗣與社會結構分析有關婚禮的四句聯吉祥話。雖其主題為婚禮之四句聯吉祥話，但喪禮吉讖同樣藉由人來演繹，由此瞭解吉祥話所包含句式的組成、表現方法、用韻形式與韻字等結構分析，進而分析喪禮吉讖。

曾彩金（主編）（2007）為彙整有關客家人婚嫁之吉讖，雖未提及殯葬禮俗之儀式吉讖，但仍可由此瞭解客家人吉讖的結構與稱法。

呂學興（2009）以前人研究為基礎，進行台灣閩南社會婚喪儀式吉祥話研究，其文對婚禮吉祥話重於喪禮吉祥話研究，資料分析亦偏重於婚禮研究，在喪禮部分著墨不多，雖其文獻補充前人之不足，但研究者認為其仍有補充之餘，故研究者於第五章進行點主儀式吉讖之分析。

蔡淑惠（2010）以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法進行傳統殯葬業者與現代禮儀師所使用語言，並以雲林地區與台北地區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進行使用語言比較研究，其著重於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使用語言之比較，並指出台北地區有國語逐漸取代閩南語之現況，以此瞭解台灣殯葬禮俗中所使用語言之變遷。

楊順安（2011）以文獻蒐集、田野調查與訪談法進行台灣高雄旗山鎮地區之台灣道教喪葬禮俗研究，由宗教、信仰與殯葬禮俗等面向進行分析，其中提及亦點主儀式，依其說明似乎為每場皆會執行，但其認為點主應於墓地進行，於奠禮會場執行並無意義，而請官員點主者為彰顯喪家人脈廣。其對點主儀式之執行觀點研究者並不認同，但其提供一研究者未曾發現的吉讖與口訣，研究者將其納入後續探討吉讖之題材之一，並由其文獻瞭解道教殯葬禮俗與旗山地區殯葬禮俗之變遷。

黃芝勤（2013）指出台灣喪禮吉識具有押韻、象徵、治療與祈求等四種特色，其經由不同儀式配合不同吉識加上動作，形成殯葬禮俗中之一儀式。由此瞭解吉識在儀式中的象徵意義與其文化傳承脈絡，以此加以分析並比較台灣傳統殯葬禮俗之變遷。



第二節 台灣澎湖縣傳統殯葬禮俗文獻之探討

壹、台灣澎湖縣歷史背景相關文獻

本研究以澎湖縣為主要研究區域，因此對其歷史背景應有所瞭解，首先由清朝所彙整有關澎湖縣歷史文獻之方志進行瞭解，《澎湖廳志》系清代林豪所著，台灣省文獻會據刊本排印，並出版於 1993 年；另薛紹元訂補林豪原稿，由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於 2006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成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二十九冊《澎湖廳志（上）》與第三十冊《澎湖廳志（下）》；其次以澎湖縣的縣志為主要瞭解材料，《澎湖縣誌（志）》由李紹章等人於 1960 年－2000 年出版之書，後續有許雪姬等人進行續修，並於 2005 年出版《續修澎湖縣志》，因此研究者以《澎湖廳志（上）》、《澎湖廳志（下）》與《續修澎湖縣志》為主要參考文獻，並交叉比對文獻。

《澎湖通史》系由蔡平立所編，出版於 1979 年，其內容與編排方式大致與澎湖廳志略同，因此對於殯葬禮俗記載甚少，但其主要為通史，故其對澎湖歷史記載甚多，研究者藉由此書與其它書籍對照參考，以此瞭解澎湖縣的歷史背景。

研究者由《續修澎湖縣志·大事記》、《續修澎湖縣志·地理志》、《續修澎湖縣志·人民志，政事志》、《續修澎湖縣志·物產志》、《續修澎湖縣志·城市志》、《續修澎湖縣志·人物志》、《續修澎湖縣志·文化志》等卷瞭解澎湖縣族群分佈、人文、特色與歷史。

貳、台灣澎湖縣祖先祭拜制度相關文獻

研究者由《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對照鈴木清一郎的《台灣舊慣習俗信仰》瞭解澎湖縣祖廟與祖先祭拜制度的關係、祖先祭拜制度與宗教信仰，另由黃有興 1992 年所撰《澎湖的民間信仰》瞭解台灣澎湖縣的民間信仰與宗教信仰，進而比較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與其祭拜制度關係，並比較祖先供奉位置之影響。

參、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相關文獻

《澎湖廳志》與《澎湖通史》僅約略提及台灣澎湖縣之殯葬禮俗，而《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較前者深入提及殯葬禮俗與其變遷，但其文獻篇幅有限，故對台灣澎湖縣之殯葬禮俗記載皆顯少；由《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與《澎湖的民間信仰》瞭解台灣

澎湖縣的宗教信仰與喪禮宗教儀式；〈臺灣喪葬調查座談會紀錄（第一次）〉於澎湖縣馬公鎮進行，由其瞭解當時澎湖縣殯葬禮俗傳統文獻（林衡道（主編），1973年12月27日）；學術論文部分，研究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之研究顯少，其研究範圍大多以台灣本島為主，研究者僅發現盧春田於2002年所撰《澎湖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之研究》有關墓地規劃之相關論文，文中提及台灣澎湖縣居民在葬式之型式轉變與政府對於殯葬改革之規劃，藉此瞭解台灣澎湖縣對於殯葬改革之規劃與其葬式轉變型式，增加對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之瞭解，並補足文獻之不足。

肆、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相關文獻

研究者以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與殯葬管理科所公佈之資料進行其瞭解初步設施項目，另於盧春田於2002年所撰《澎湖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之研究》有關墓地規劃之相關論文瞭解台灣澎湖縣對於葬式用地規劃，紀麗美於2001《澎湖人文景觀專輯》有關靈骨塔、火葬場、墓場的記載，林文鎮與葉茂生（編纂），2006《馬公市各里人文鄉土叢書第四輯，馬公光明里，光榮里》火葬場記載，並與其他文獻進行比對，且於瞭解澎湖縣殯葬設施詳細原貌，進而進入田野以訪談方式瞭解澎湖縣的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之建設與規劃，可看出地方政府對於殯葬政策的制定方向與規範，其對殯葬改革之決心與努力成效，其規範影響著殯葬禮俗的變遷與人民對殯葬禮俗的觀念，例如殯儀館的興建使得於喪宅搭棚進行奠禮的型式漸少了；另礙於土地面積有限，為了土地資源的活化與再利用，政府因此興建火化場與納骨塔，使得火化後晉塔的火葬人數增多，土葬人數減少，再則土葬撿骨晉塔的人數增加，使得墓地墓基再度活化利用，另土葬撿骨後火化晉塔的人數增加，使得土地資源再利用面積增加。因此研究者藉著瞭解台灣澎湖縣的殯葬設施與殯葬政策規範，進而比較台灣傳統與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之變遷。

第三節 點主儀式文獻探討

《禮記》與《儀禮》未發現有點主儀式之描述，由其得知當時殯葬禮俗中並未有點主儀式。藍吉富、劉增貴(主編)、劉岱(總編)(1982)指出題主之禮係於宋朝(960-1279)司馬光的《溫公書儀》與朱熹《朱子家禮》才開始出現，許多民間喪俗皆採用。宋朝(960-1279)朱熹《朱子家禮》係彙整《儀禮》、《溫公書儀》等書，又《台灣私法第二卷》、《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皆提及點主儀式與其流程，由此瞭解昔日點主儀式之流程與其執行方式，以此作為比較點主儀式變遷之基準。

本節將點主儀式分為台灣傳統點主儀式與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等二項，進行分項探討，內容如下：

壹、台灣傳統點主儀式相關文獻

《台灣文獻》〈本省聞人林熊祥先生喪禮紀實〉記載林熊祥先生喪禮事儀，其內容對於題主禮儀的流程描述詳細，另附有神主圖，但其文中對於贊硃筆詞與墨筆讚詞未加以描述，實為可惜，但此文之點主儀式流程仍可作為研究台灣傳統點主儀式的題材。(林衡道(主編)，1973年9月20日)

廖聖雲(2009)以文獻蒐集、田野調查與訪談法進行台灣六堆客家地區的「三獻禮」¹²儀式研究，其受到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宗教與習俗等因素而導致歧異，甚至產生式微現象。其指出儀式有報本反始，表達慎終追遠、促進家族感情，拉近彼此距離、凝聚族群意識，發揚固有優良傳統等意義。由其研究瞭解客家人之殯葬禮俗儀式，其研究亦有提及點主儀式，但其主題為三獻禮，故未深入探討，因此研究者加以補足其缺失處。

黃芝勤(2009)以文獻蒐集研究台灣喪禮中點主儀式的象徵意義，其文對於點主儀式之流程、用品與吉讖皆提及，研究者認為其內容仍有待補足之處，因此，基於其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而進行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之變遷研究，並加以分析比較台灣傳統與台

¹² 「三獻禮」為「初獻」、「亞獻」與「終獻」等三種祭祀禮儀，其為崇天祭祖與祭祀鬼神之儀式祭拜活動。

灣澎湖縣點主儀式之差異。

葉曼華（2010）以文獻蒐集、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研究台南地區喪禮，其主題為合爐儀式，但其文中對於喪禮重於合爐儀式，其文雖有提及點主儀式但未深入探討，其指出點主儀式為鬼轉化為祖先的重要儀式，再經由合爐儀式後使其受後代子孫祭祀。由此可見點主儀式為殯葬禮俗中一重要儀式，其與合爐儀式呈現因果關係，有鑑於此，研究者加以深入探討並瞭解台灣傳統點主儀式之變遷。

楊舒雅（2011）對《台灣私法第二卷》加以研究並整理，其中彙整關於點主儀式之流程，因此，研究者以此為《台灣私法第二卷》的對照比較基礎，進而與其它文獻進行台灣傳統點主儀式變遷之比較。

吳信雄（2011）以文獻蒐集、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研究臺灣閩南傳統喪禮，對於儀式、宗教與禁忌等三方面探討儀式及其意涵。其文未清楚交代所參與觀察與訪談方式及對象，大多以文獻方式呈現，加上幾張自行拍攝之照片加以輔助。其主題為臺灣閩南傳統喪禮，因此，其未深入探討點主儀式，大多以前人研究為基礎加以解釋描述，進而歸納分析。雖其文獻貢獻顯少，以研究殯葬禮俗大面向之研究者可以作為參考。

黃麗馨（編）（2012）《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提出點主儀式應以男女平等觀點出發，並改變傳統點主儀式之做法。如：背神主牌可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行之；而點主官應不限制性別，兄弟姊妹屬手足，應平等之，由此增加研究者對於殯葬禮俗與點主儀式觀點多元化。

貳、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相關文獻

《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中提及澎湖縣昔日之殯葬禮俗中包含點主儀式，由此瞭解昔日澎湖縣點主儀式之流程與其執行方式，以此作為比較點主儀式變遷之基準。而《澎湖廳志》與《澎湖通史》並未提及有關點主儀式之文獻。於學術論文部分，其主題大多以澎湖縣的「小法」¹³與其儀式為主要研究主題，對於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之點主儀式並無提及，又研究者於研究期間尚未搜索到有關台灣澎湖縣喪禮為主題之文獻，有鑑於

¹³ 「小法」係「小法師」的簡稱，其為廟宇專用之法師，被選上法師資格的小孩進公壇跟隨老法師學習法術，故俗稱「小法」。參見黃有興，1992，頁 80-122。

此，期望補足有關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文獻之不足處。

點主儀式於過去的相關研究中可覽，然而其均歸屬於殯葬禮俗中之流程，再則對其功能意義著墨不多。點主儀式雖為殯葬禮俗中之一儀式，其重要性與象徵意義不可不知，並非當成殯葬禮俗中的流程而已，研究者藉由研究澎湖縣點主儀式傳承與現況，進而歸納出適合現代化之儀式。



第四節 點主相關器物之文獻探討

《朱子家禮》、《台灣私法第二卷》、《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與《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可知點主儀式流程與其執行點主之相關器物。將其歸納後可知點主儀式包含儀式器物與儀式語言二項，分項說明如下：

壹、儀式器物相關文獻

《朱子家禮》、《台灣私法第二卷》、《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與《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皆提及儀式器物含魂帛、神主、毛筆、硃砂與黑墨汁、米斗等點主相關器物。因此，研究者欲進行台灣澎湖點主儀式變遷研究，應先對其儀式所應備之器物進行瞭解，並瞭解其淵源、意涵與其象徵之意義。

楊舒雅（2011）以歷史文獻回歸法進行漢人生命禮俗之研究，其文獻以《台灣私法第二卷》為基礎，加以詮釋分析。研究者以此作為比對基礎文獻之一進行台灣傳統殯葬禮俗與點主儀式變遷比較。其指出《台灣私法第二卷》於神主題字計算「二生合一老」法有誤，但研究者發現其為原研究者之誤解，因《台灣私法第二卷》原文明示「又」字，表示其為另一項計算方法與寫法，並非以範例之字數計算法。（楊舒雅，2011，頁 109；陳金田（譯），1993，頁 73）

貳、儀式語言相關文獻

《朱子家禮》、《台灣私法第二卷》、《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與《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皆提及儀式語言含儀式重要用語－吉讖。研究者欲進行台灣澎湖點主儀式變遷研究，應先對點主儀式所使用之語言－吉讖進行瞭解，並瞭解其淵源、意涵與其象徵之意義。

吉讖係指讖緯，由鍾肇鵬（1993）《讖緯論略》、殷善培（2008）《讖緯思想研究》、林政言（2009）《讖緯學研究》瞭解讖緯的發源、背景、思想、結構與內容，幫助理解點主儀式吉讖，進而分析點主儀式吉讖之象徵意義。

林瑋嬪（2003）、蔡淑惠（2010）與楊舒雅（2011）與黃芝勤（2013）皆提及點主儀式之吉讖，但其大部份皆引自《朱子家禮》、《大清通禮》、《台灣私法第二卷》、《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與《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等前人研究，未見其有新式吉讖產生，因其並未以點主儀式做為主題，多數僅列其文字約略帶過，並未深入探討，僅有呂學興（2009）與黃芝勤（2009）多加研究；另有楊順安（2011）亦提出新式吉讖；又王祥齡（2012）提及由王旌德所提供之另一吉讖，因其未對吉讖進行深入分析，故本研究將其納入後續探討吉讖內容。有鑑於此，研究者為補足前人文獻之不足處，進行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將於第三章與第四章進行有關吉讖之分析。

研究者發現楊順安（2011）指出「道教點主時須配合口訣，……，「點皇」就是指堂號，……。」為錯誤的稱式，其「皇」應指「皇清」之「皇」，而「皇清」係指「朝代」，並非「堂號」。（楊順安，2011，頁97）

楊焜山（2002）指出點主流程中「點耳耳就聰－將硃筆對魂位左側一點，點目目就明－將硃筆對魂位右側一點」（楊焜山，2002，頁514）。這與我們觀念中的耳與目之位置不符，點主係以擬人化方式點出一個象徵性人型，將神主具象化，以人之耳與目應對稱為之，因此點目應點於神主堂號之位置，而點耳應點於神主中左右之位置，如此一來才可顯現神主的具象化與其象徵性意義。

本研究主題為點主儀式，故首先以文獻回顧方式，瞭解台灣與澎湖縣傳統殯葬禮俗、昔日進行點主儀式流程、應於點主時所準備之相關器物，加以釐清台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之模式，進而進行比較台灣傳統與台灣澎湖縣傳統及現況的點主儀式之變遷研究。

第三章 台灣傳統殯葬禮俗與點主儀式

第一節 台灣傳統殯葬禮俗

本節將傳統殯葬禮俗分為殯葬禮俗之變遷、葬式之變遷、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祖先祭拜制度－信仰形成與具神化、儀式重要用語－吉讖等五項進行分項說明。

壹、殯葬禮俗之變遷

台灣殯葬禮俗變遷中有許多因素而產生變化，首先由徐福全(1983)與洪筱蘋(2009)瞭解當時研究現況與發現，其所提原因如下：

徐福全(1983)指出當時儀節演變的原因有十：

- 一、經濟繁榮(工商取代農業，國民所得增加)。
- 二、時間觀念，生活繁忙緊張，有節縮喪葬儀節時間的趨勢。
- 三、社會結構，人口由鄉村等地移往工商構構密集地區遷徙。
- 四、商業因素，工商發達，商業介入喪葬範圍，商人多求量產，形式多求畫一，使得喪葬用品漸離古制，只求通用，形式則不加區分，產生混亂趨勢。
- 五、家庭制度與人口結構，小家庭取代大家庭，且青壯年多數少小離家至外地求學或就業，對於傳統禮儀所知不多，而易受他人左右，形成今日喪葬儀式之商業化與趨簡化。
- 六、教育普及。
- 七、政治及貨幣制度，由相關單位開立死亡證明書取代昔日由外家或族長驗屍後始能蓋棺之俗。貨幣之制晚近貨幣已無孔，無法履行帶手尾錢之俗，因此該俗逐漸消失。
- 八、土地與房屋，人口激增且往都會密集，房屋多向空中發展。在墓地的需求以家族墓之興起，以符合節省土地與時間之需求。
- 九、交通便捷。
- 十、新物質之產生取代舊有者，如五服中之苧布，晚近以苧色化學製品代之。

洪筱蘋（2009）指出當時儀節演變的原因有七：

- 一、住宅型態改變，由三合院或四合院變成公寓或透天樓房。
- 二、人口結構，家中人口減少，亦有少子化的現象。
- 三、火葬比率，由於地狹人稠，土葬用地的不足，加上政府的政策推廣，火化率逐年提高。
- 四、使用殯儀館，因為住宅型態的改變，與殯儀館功能性強，所以越來越多人選擇在殯儀館治喪，且造成很多儀節的簡化。
- 五、殯葬業專業化，70年代開始殯葬業者蓬勃發展且趨向專業化，專門協助規劃與辦理整件喪事。
- 六、宗教信仰多元化：宗教信仰的不同，對於喪葬儀節也就有不同的作法。
- 七、科技進步：包含醫學技術的進步、電話的普及、交通的便捷、移動式冰櫃普及。

游麗萍（2010）指出宜蘭地區對傳統喪葬儀式觀念有死後厚葬不如生前奉養、喪事宴客不符悲傷原則、喪葬活動的排場不如真心的祝福與喪葬儀式宜簡短等見解，而其對喪葬儀式有民眾理性思維的轉變、政治與設施是喪葬改革的推手、宗教團體協助喪葬改革、簡式薄葬漸受推崇與麥當勞化的喪葬儀式等因素而產生變遷。

傳統的殯葬禮俗受一元論的祖先崇拜、宗族制、隆喪厚葬、儒家思想與宗教信仰等方面影響甚遠，因而累積發展，形成現有之文化內涵。（蔡侑霖，2001；馮作民（譯），2004；林瑋嬪，2003，頁 122-123；鄭志明，2005；呂理政，2000）。臺灣所遵行之禮制為正禮加上各種宗教學說而成的俗禮，並依照因男性血緣的各個家庭所開枝散葉而支撐龐大家族系統傳承其文化。（張世燮，無日期；張峻嘉，無日期）。然而溯本根源的「宗族制」與中國人所提倡「慎終追遠」的概念相符。儀式依照正禮所規範的禮器執行禮儀達到禮義成效，雖其禮俗部份已因地而異，然而在祭祀中依舊期望藉由祭拜祖先得到庇佑，進而達到孝道的傳承與教育下一代的重要文化。

貳、葬式的改變

王貴民（1993）指出安葬禮俗由宋朝發展至清朝，其埋葬制度沿襲前代而發展，火葬係屬少數民的葬法葬俗，於宋朝、元朝、清朝皆有出現過。楊國柱、鄭志民（2003）指出台灣於 1895 至 1945 的日本統治時期，經歷與實行一系列殯葬改革政策，於 1895 基於公共衛生之考量，立法指定共同墓地、新建火葬場與配合都市發展廢止或遷移殯葬設施等工作。政府於 1990 年推行「火化塔葬政策」（黃有志與鄧文龍著，2002，引自游麗萍，2010，頁 85）；另洪筱蘋（2009）指出火葬係因地狹人稠無法全面土葬，加上政府的政策推廣，導致火葬比率增加。換言之，土葬係沿襲前代發展，而火葬於台灣由 1895 年立法新建開始發展，且台灣政府也致力推行，因此台灣在傳統葬法上大致可分為土葬與火葬二種普遍之葬法，而其葬式也進行了由土葬漸漸變成火葬的型式。

參、取決儀式之關鍵角色－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傳統殯葬禮俗中，「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通常經由鄰里互助而來，現今發展成「禮儀師」¹⁴之專業角色，而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在傳統殯葬禮俗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黃芝勤，2005）「禮儀師」應在教育層面應有孝道的宏揚者、正確生死觀的推廣者與殯葬儀節的指導者等角色責任；在社會層面應有殯葬政策的宣導者、喪俗的改革者與殯葬志工等角色責任；在業務層面應有治喪專業者、社會資源協尋者與殯葬用品及設施的仲介者等角色責任；在心理層面應有輔導者、陪伴者、協調者等角色責任。（陳繼成，2003）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對於殯葬禮俗發展戴負之責任重大，不應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的方式服務家屬，應給予正確的觀念與導引。

肆、祖先祭拜制度－信仰形成與具神化

王祥齡（2012）指出中國古代哲學思想係從崇祖敬天之宗教信仰所衍生，其為信仰之理論，而理論為生活的解說，生活為理論的實踐，這些理論並非先驗的活動，其隨歷史生活的演進而產生，從生活經驗的累積所提煉出來的智慧。換言之，中國文化係由宗

¹⁴「禮儀師」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之通稱，指在殯葬禮儀服務業，包含規劃設計整個喪禮如何進行與負責完成的人員。參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無日期）。**職業分類查詢系統**。2012 年 8 月 20 日擷取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http://www3.evtg.gov.tw/odict/shrec.asp?c=5142.05>。

教信仰、日常生活中的生活經驗所演進與累積，其具有普遍性與民族的認同感。「禮」原義指宗教的祭祀，其溯源自原始巫術，而儀式為教化人民的規則，其可使社會群體產生生活趨向和諧與穩定。「祭典儀式」賦予人們情感上的淨化與昇華，並對道德理念的追求與滿足。有鑑於此，本節將祖先祭拜制度一信仰形成與具神化分為禮與文化、祭祀與信仰形成與具神化三項，以下分項說明。

一、禮與文化

禮與文化是經由時間流傳而保留下來的，在《禮記》〈禮運〉篇記述如下：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為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為醴酪。以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引文解釋禮是生活上的設備，衣、食、住是生活中的文化，禮是道德的文化，其關係相當密切。對於過去的文化與祖宗的事跡都值得後人與子孫懷念(戴君仁, 1997)。《論語》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即追念祖先遺德。其中禮與文化是結合的，從生至死皆有其必守之禮制，對於祖先有所懷念與感恩，對應出現今社會中對於祭祀祖先的崇拜概念。

二、祭祀

《增訂家禮大成》「問：祀用木主者何？曰：木主者，神所主也。宗廟立之以依神，主必用木者，木落歸本，取自始終之義也。考自武王伐紂時，所創而起也。」(徐福全與林育名, 2012, 頁 296) 祭祀神主用木製神主，其為歸本之義，象徵「落葉歸根」回到家族。《增訂家禮大成》「問：祭之義何也？《尚書》曰：『祭者，察也。』言人事至於鬼神也，祭祀者，報本追遠也，追思其不及之養，而繼以未盡之孝也。」(徐福全與林育名, 2012, 頁 310)。祭拜祖先源自於「慎終追遠」之含意，象徵著「飲水思源」之意義。《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與《禮記》〈祭統〉：「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歿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

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陳金田(譯)，1993，頁15)。而祭祀系為鬼靈成為祖先的資格條件(呂理政，2000)。進行祭祀為後人應盡之義務，孝道的表現，對於祖先在一定期間內表示哀悼，並於節日進行祭祀，且持續的祭拜、供奉祖先是盡孝道的表現。然而祭祀表現出「互惠」的觀點：後人祭祀祖先，使其香火興旺，祈求祖先庇佑家族免除災難得到福報(鄭志明，2005)。

三、信仰形成與具神化

王書偉(2007)指出台灣民間普遍相信靈魂不滅之說，並相信人死後會有另一個世界，其鬼魂具有強大的能力，如不好好處理其喪禮，必會招來厄運，因此稱之為殯葬禮俗之「禁忌」，為安撫亡者順利達到另一世界，便進行一系列之殯葬禮俗，來擺脫不祥之事宜。

陳柏成(2011)指出台灣民間對無主冥魂有「純粹緬懷紀念先人德澤」與「為私人利益的祈求」等二種信仰態度，以「有生必有死」與「萬物有靈」等冥思觀念，進而產生純粹緬懷紀念先人德澤態度。台灣在民間信仰中以「軟性」勸善去惡的道德宣德，使其具有文化與社會功能，其發現道德負面的「功利主義」發展，在祭祀鬼神過程中不外乎「求平安」、「添福壽」與「多錢財」等自身利益需求，以其進行社會批判，祭祀對象發揮「有求必應」信仰。又或基於同情憐憫、祈福等因素，產生祈求無主冥魂於另一個世界獲得安息的撫慰意象，因而產生為私人利益的祈求。

透過上述文獻將祖先祭拜制度歸納彙整祖先祭拜制度發展影響圖(如圖 3-1-1)，「祖先祭拜制度」建立於人自我創造和實踐價值與目的的道德感之上，展現超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並肯定人存在的真實意義，達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的功能。其由「信仰」、「崇拜」與「祭祀」而產生的一種規範人們的儀式活動，並有著密不可分的三角與循環關係。由於人們對於思想的信念－信仰，使人產生崇拜，並透過人的意識活動，進而產生對於信念的表現形式－祭祀，而祖先係透過祭祀來確認其存在性，後人透過祭祀來表達「報本反始」之孝道表現，以達到重回原始和諧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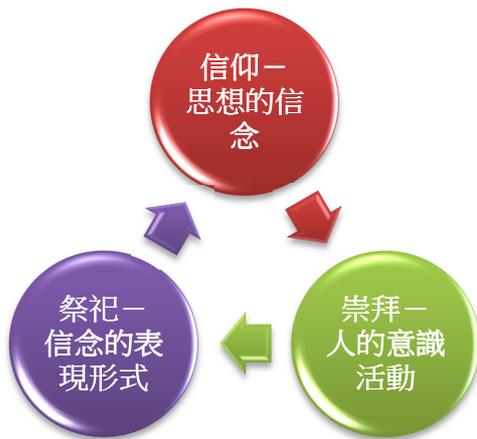


圖 3-1-1 祖先祭拜制度發展影響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台灣傳統觀念中相信靈魂不滅，並將鬼經由祭祀後產生具神化。老年人肯定宗教信仰存在的價值，相信死後成神成鬼，進而影響葬式規劃。(楊秉勳，2011) 藉此印證台灣澎湖縣信仰形成與具神化理論。由於國人相信靈魂不滅的永續經營模式，相信祖先靈魂會依附在神主牌位中持續的庇佑後代子孫，而產生祭祖的觀念，祭祖對國人是一項重大的儀式，在每年節日或亡者忌日時，召集族內的全家大小進行祭拜儀式，現今大多數人因地緣關係或工作忙碌，而無法團聚，只有在特殊節日時才有機會相聚，對於家族的聯繫關係也略顯不足，然而祭祀祖先一方面為盡孝道的表現，在另一方面則為家人找到「團聚的理由」，提升對於家族的向心力與感情聯繫。

伍、儀式重要用語—吉讖

鍾肇鵬（1993）指出「讖」具有神學預言效果，其借助於宗教神權的力量來指導現實和預示未來的吉凶禍福。

葉雅宜（2002）指出吉祥話的結構有一隱然的法則存在，此法則使其成為順口、易記、易創作的文體與達到廣泛流傳作用。其結構可分為下列四項分別解析：

一、句式組成

句式可分以二、三、四、五、六、七等字數組成一句，二字為最低限度，最多七字一句，而為了唸誦順利，七字一句會分為二句唸誦方式。

二、表現方法－賦、比、興

賦－鋪陳－以直敘方法式表達，其目的為知解或審美；比－擬喻－以借物方式表達，可分為直喻或隱喻；興－興起－因某事物觸發而引出的表達方式，為民間即興之創作，因此大多以起韻為第一句。

三、用韻形式

吉祥話的用韻呈現多種變化：

- (一) 一聯二句：可押韻、可不押韻。
- (二) 一聯四句：句句押韻、隔句押韻、兩句換韻、偶有不押韻、仿絕句一首句可押可不押，偶數句必押韻，第三句不押韻。
- (三) 七字仔¹⁵：原為四句一韻；演變為兩句換韻，但其一定有節奏且符合朗朗上口的原則。
- (四) 口語韻文：會出現全不押韻，其問題在於台語發音方式不同，而產生「泉漳音混¹⁶」與「文白音混¹⁷」二種現象，形成記錄系統不同，造成擬音、擬意、誤植、口音與唸誦選韻不順等問題影響。

四、韻字

不受詩韻的拘束，吉祥話不避同字而形成民間創作特色。

呂學興（2009）歸納出五點有關吉祥話的變遷與特性：

- 一、吉祥話形式結構、內容：特定格律以五字一句跟七字一句為主要格式，其修飾手法包括「直敘」、「比喻」、「借代」、「誇張」、「聯想」。……。
- 二、主題內涵：……。哀悼、懷念亡者及安慰生者，故其主題內涵主要為「祝福往生者」，以及「庇蔭子孫」。
- 三、誦說場合變遷：……。土葬部分其吉祥話誦唸的場合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改

¹⁵ 七字仔屬傳統歌冊，其為四句一韻。（葉雅宜，2002，頁 53）

¹⁶ 漳、泉兩音雖屬同系，但是有介音和母音的小差異，這些小差異常常影響到押韻，不過也可以透過這些小差異來推測某些「四句聯吉祥話」流傳的範圍（葉雅宜，2002，頁 55）

¹⁷ 台灣語言之中，除口語的「白音」外，尚包括受到歷代官話影響而來的「文音」。現在「文音」已經深入口語當中，非但讀書識字者可以發文音，一般民眾，因多受戲劇、布袋戲曲的濡染，都能夠說得流利。而把文音用於「四句聯吉祥話」更是自然的情勢。（葉雅宜，2002，頁 55）

採火葬方式之葬禮其變化較大。

四、誦說人員的交替：……。喪禮中專業的禮儀師角色越來越重，其負責誦說吉祥話的機會也越來越多，是僅次於道士或宗教師之外，對於吉祥話需要相當熟悉的喪禮協助人員。

五、誦說內容的演變：……。喪禮吉祥話用詞有許多無法被改變跟取代的用詞，例如講究五行方位天干地支等，不太會隨著時代轉變而有所不同，導致喪禮吉祥話呈現較少變化。

蔡淑惠（2010）指出儀式語言有跨越喜喪之現象，其主要訴求為添丁、進財、富貴與功名等四種願望。其語言在雲林地區通常以閩南語為主，而台北地區因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年輕化，其中八成使用國語，僅有二成使用閩南語，在此地區有國語取代閩南語的趨勢。在喪禮儀式中所使用之吉讖依然為閩南語，未見其有提出新式國語吉讖，由此可見儀式之吉讖以閩南語為主。

黃芝勤（2013）指出台灣喪禮吉讖有四種特色：

- 一、押韻：必須以河洛話來發音，才有尾音的韻味。
- 二、象徵：在吉讖中實物的隱喻是最佳的表現，藉由實物來振達死者與生者的心聲。
- 三、治療：家屬透過簡短的回應，將心中的悲傷喊出，並與死者相互對話，這可說是悲傷治療的功能。
- 四、祈求：生者與死者藉由吉讖的內容，表達彼此的心聲，最終期望達到生死兩相安的境界。（黃芝勤，2013，頁 27-47）

如上所述，吉讖在儀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有象徵性、治療與祈求等功能，其內容有一定結構與押韻的特性，且一定要使用閩南語發音，才能感受到其韻味。由於不同儀式會產生不同的吉讖，本研究主題為點主儀式，於後將以點主儀式之吉讖做為主題的分析比較，其它儀式之吉讖本研究將不予以討論。

由上列文獻中可發現，台灣傳統殯葬禮俗受到文化、思想與制度的改革與發展，由其文化與歷史可循，研究者依其各年代之重要影響與發展，依照中國歷史年代所發生有

關影響禮俗變遷之重要事蹟彙整如下表 3-1-1：

表 3-1-1

中國歷史有關殯葬禮俗變遷重要事蹟表

年代（西元）	重要事蹟
夏朝（約前 21 世紀—約前 16 世紀）	不詳。
商朝（約前 17 世紀—約前 11 世紀）	曆法、青銅器以及成熟的文字—甲骨文。
周朝（前 11 世紀—前 221）	春秋戰國時期（前 770—前 221）學術思想自由，史稱百家爭鳴。 ¹⁸ 戰國時期（前 476—前 221）《禮記》 ¹⁹ ，儒學經典之一，所收文章是孔子的學生及戰國時期儒學學者的作品。 《周禮》 ²⁰ 又稱《周官》或者《周官經》，相傳為周公所作。 《儀禮》於秦始皇以前成書。
秦朝（前 221—前 207）	施行多項改革，包括中央集權、統一文字、統一度量衡、統一貨幣、推崇法治、焚書坑儒。
漢朝（前 202—220）	西漢（前 202—9）儒家學說為官方的主流意識形態，成為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其他藝術與文化也蒸蒸日上。《史記》，出現造紙術。 東漢（25-220）佛教傳入中國。 漢末（25-220）道教發展完成。
三國（220—280）	無。
晉朝（266—420）	正式稱《儀禮》 ²¹ ，當時門閥為宗法需要，特別重視《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等四篇記喪葬之禮。《儀禮》與《周禮》、《禮記》，並稱「三禮」。
南北朝（420—589）	佛教十分盛行的時期，許多梵文佛經被翻譯成漢文。
隋朝（581—619）	無。
唐朝（618—907）	佛教是最興盛的宗教。 唐朝的文化也處於鼎盛，特別是詩文得到較大的發展，還編撰許多紀傳體史書。 ²²
五代十國（907—979）	無。
宋朝（960—1279）	北宋（960—1127）出現印刷術。出現程頤、朱熹等理學家，提倡三從四德。宋詞與唐詩並駕齊驅。司馬光撰《溫公書儀》。朱熹撰《朱子家禮》。
元朝（1271—1368）	大力宣揚朱熹一派的理論（即程朱理學），使得程朱理學成為元朝（以及其後朝代）的官方思想。出現與唐詩、宋詞並稱的元曲。

¹⁸ 較出名的有十大家，道家（自然）、儒家（倫理）、陰陽家（星象占卜）、法家（法治）、名家（修辭辯論）、墨家（兼愛非攻）、雜家（合各家所長）、農家（君民同耕）、小說家（道聽途說）等。

¹⁹ 漢朝學者戴德將漢初劉向收集的 130 篇綜合簡化，一共得 85 篇，稱為《大戴禮記》，後來其侄戴聖又將「大戴禮記」簡化刪除，得 46 篇，再加上《月令》、《明堂位》和《樂記》，一共 49 篇，稱為《小戴禮記》。「大戴禮記」至隋、唐時期已散逸大半，現僅留傳 39 篇，而「小戴禮記」則成為今日通行的《禮記》。

²⁰ 全書的定型是在戰國時期，從書名來看應該是記載周代官制的書籍，但內容卻與周代官制不符，可能是一部理想中的政治制度與百官職守。

²¹ 《儀禮》為儒家十三經之一，內容記載著先秦的各種禮儀，其中以記載士大夫的禮儀為主。秦代以前篇目不詳，漢代初期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另有《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已經遺失。漢代《儀禮》的傳本有四種，即大戴本、小戴本、慶普本和劉向《別錄》本。今《儀禮》所存文本為今文本。今文經只有十七篇。比古文經少三十九篇。

²² 唐代湧現出許多偉大的文學家，例如詩人李白、杜甫、孟浩然、高適、白居易、李商隱、杜牧，書法家歐陽詢、褚遂良、李邕、顏真卿、柳公權以及散文家韓愈、柳宗元。

年代（西元）	重要事蹟
明朝（1368—1644）	明末，當時明朝舊臣鄭成功南撤到台灣島，並驅逐那裡的荷蘭殖民者，成功佔領台灣島。鄭成功死後，他的孫子鄭克塽投降清軍，清朝至此將台灣併入中國版圖。
清朝（1636—1912）	《大清通禮》乾隆元年（1736）奉敕撰，越二十一年告成，即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欽定。 《四庫全書》是中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套叢書。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開始編纂，歷時9年成書。 ²³ 整套書分為經、史、子、集四部，44類。 ²⁴
日據統治台灣（1895—1945）	1895年自中央至地方實施一連串的殯葬管理立法：指定共同墓地、新建火葬場與配合都市發展廢止或遷移殯葬設施等工作。 1936年公佈並實施「公墓暫行條例」 ²⁵ 。
民國（1912至今）	1945年台灣光復，不再受到日本統治。 產業從農業發展到輕重工業、國民教育普及。 ²⁶ 1955年實行「墓地改善計畫」 ²⁷ 。 1976年實行「台灣省公墓公園十年計畫」 ²⁸ 。 1983年11月11日公佈並實施「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²⁹ 。 1984年實行「台灣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 ³⁰ 。 1987年營建署進行「台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 ³¹ 。 1990年推行「火化塔葬政策」 ³² 。 1991年實行「國家六年計畫—改善殯葬設施計畫」 ³³ 。 2002年7月17日公佈並實施「殯葬管理條例」。 2002年推行「殯葬文化改革與環保自然葬政策」 ³⁴ 。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無日期）；維基百科網站（無日期 a）；互動百科網站（無日期）；藍吉富、劉增貴（主編）、劉岱（總編）（1982）；楊國柱、鄭志明（2003）；黃有志、鄧文龍著（2002），引自游麗萍（2010，頁81-85）；徐福全、林育名（2012）；研究者自行整理。

²³ 共收書3503種，79337卷（據文溯閣本79897卷），36304冊，近230萬頁，約8億字。整套書收錄了從先秦到清乾隆前一部分古籍（一部分被列為禁書），涵蓋了古代中國幾乎所有學術領域。編撰四庫全書，收書3503種，同時禁、毀圖書3100多種。

²⁴ 其中也包括了《論語》、《大學》、《孟子》、《中庸》、《周易》、《周禮》、《禮記》、《詩經》、《孝經》、《尚書》、《春秋》、《爾雅》、《說文解字》、《史記》、《資治通鑑》、《孫子兵法》、《國語》、《水經注》、《戰國策》、《本草綱目》、《茶經》等其他經典著作，還有日本、朝鮮、越南、印度以及歐洲人的一些著作，為後代學者研究中國古代文化提供了較完善的文獻資料。

²⁵ 雖設置公墓，但無管理。

²⁶ 台灣在1970年代進入經濟起飛時代，蔣經國總統推動十大建設。1960年代和1970年代左右，台灣的經濟成就造就一整代的中產階級，導致1980年代左右，台灣的威權社會控制體系開始鬆動。1987年7月14日，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宣告台灣省解嚴，解除長達39年政府對台灣社會的嚴密控制，從此，台灣進入一個嶄新的時代。1991年4月30日，中華民國政府宣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得台澎地區單方面解除對大陸的積極軍事對峙。

²⁷ 重點在改善墓地與殯葬設施以符合環境衛生，但效果不彰。

²⁸ 重點在更新舊墓，充實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設施。經費達一億兩仟參佰萬，以公園化、現代化與企業為建設目標。

²⁹ 避免妨礙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考量，不得在私人土地上造墓。每一墓基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³⁰ 辦理公墓公園化106處，增設殯儀館20處，現代火化場10處，經費達六億參仟萬。

³¹ 欲以區域公墓集中墓葬用地，取代原有散佈鄉間雜亂的小型公墓。

³² 因地狹人稠出現墓地不足之現象，開始闢增塔葬式墓園，並推行火葬。

³³ 以全面性、均衡性規劃促進墓政管理的現代化，修建改善設施，宣導改進葬俗，確立火化為喪葬政策。

³⁴ 重視水土保持與環境衛生，每一墓基不超過八平方公尺。鼓勵殯葬多元化，提倡節葬與潔葬為目標的新喪葬文化。

第二節 台灣傳統點主儀式

點主儀式於《增訂家禮大成》中稱之為「題主式」，於《大清通禮》、《臺灣私法》、《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俗》與《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皆稱之為「點主」儀式，然而《儀禮》中未見其儀式稱式。爾後對其皆以「點主」儀式稱式為主。點主儀式係昔日為亡者立神主時，神主中「主」字只寫成「王」，直到葬日祀后土後再請點主官配合吉讖加點為「主」的儀式，象徵亡者靈魂以神主為依歸。（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1994，頁 143-145；陳金田（譯），1993，頁 45；馮作民（譯），2004，頁 328；徐福全，2008，頁 554）。另有《中國古代崇祖敬天思想研究》稱其為「成主儀式」，以象徵性行為將靈魂於點於木牌上，並放置於堂屋中與生人相伴之感情寄託作用與孝道行為表現。（王祥齡，2012，頁 128）

壹、「點主」儀式的意涵

由王點為主象徵加冕儀式，經由有福之人或有官印之人給於祈福加持效果，這是子孫為了將來能有好運而執行的儀式（馮作民（譯），2004，頁 328）。點主就是替神主牌開光，將逝者神魂招引進入神主牌，做此儀式是為子孫求得吉運。（陳瑞隆，1997，頁 64）

貳、傳統點主儀式與緣由

一、點主由來與返主、安座

題主在《增訂家禮大成》中記載如下：

設棹於墓前左向，孝男請**題主者**（擇有福者或延尊者大人）吉服向右執筆，（先題居中生卒葬處，次提向上考妣名，然後以硃**點王為主**）。題畢，祝者奉主安於座上（或無設棹，**在家先題便**，至墓，孝男負於背上點之），掩土完，孝男就位，拈香四拜，奠酒，讀祝，再拜，焚化布幡、銀紙（魄帛仍依主旁），或有并祭后土者（孝男另行拜謝題主之人）。（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 376）

題主在《臺灣私法》中記載如下：

題主：安葬後請善書的宗親題名於神主表面及內陷，焚香、燒紙、讀祭文。完畢

將神主安置於靈車上的槨內，並埋魂帛於墓側。(陳金田(譯)，1993，頁44)

點主儀式在《增訂家禮大成》中記載如下：

設奠啓柩出葬，告靈曰……進棺入壙，鋪銘旌及魂帛於棺上，……繼以土，掩畢，……請點主官吉服到山，孝男在道旁跪接，孝子轉跪中央，面朝上，兩手在背後負主³⁵，點主者將硃筆指日，再與其子孫呵轉。向主點畢，執事者扶主安座上。點主者再鞠躬，主人拜謝，賓答拜，跪送點主者就寓。……葬畢，奉木主升車，孝子執杖，沿途獻紙，至家安座。……請主另龕，俟三年後祔於祖。(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376-380)

點主儀式在《臺灣私法》中記載如下：

點主：孝男背負神主跪在墓前，由點主官及銘旌官祭拜後，孝男及孝孫上香奠酒哭泣祭拜。孝男等祭拜後跪在墓側，由親朋及婦等祭拜，然後僧道引導孝男繞墓，撿取墓上泥土放入香爐內。(陳金田(譯)，1993，頁45)

於入壙後進行點主儀式，完成後即返主進行安座儀式，告知靈魂需捨舊從新憑依於神主，並於家中接受後人之祭祀。

安座在《增訂家禮大成》中記載如下：

安座祝文詞曰(照題主式)詞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伏乞尊神，舍舊從新，是憑是依，哀哉尚饗！(三朝向墓燒魂帛，俗曰「收灰」)。(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381)

安座在《臺灣私法》中又稱為「歸家」，其記載如下：

歸家：安置神主於魂轎後，依照出葬隊伍的次序回家。到家後安置神主於廳堂，僧道誦經如儀。孝男等在安葬後三天或七天到墳地供牲饌祭墓及后土，俗稱「收灰兼謝土」。(陳金田(譯)，1993，頁45)

在古制中，魂帛於下葬時埋於墓側，而題畢之神主於進行點主儀式後，安置於魂轎上進行返主(歸家)之儀式。

³⁵ 擔負背主之重責大任通常由宗族制中之「長男」或「長孫」負載。而其他孝男擇要跪於兩旁，但未載明孝女或媳婦之位置。

點主儀式本身即有標準化項目與流程，禮器含神主、毛筆、硃砂，禮儀為其執行過程，點主官持沾有硃砂之毛筆，由點主官或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使用（說）吉讖，將毛筆向家屬比劃後點於神主之過程，禮義含吉讖、點主官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祖先祭祀制度、鬼魂、靈魂與魄體分界點與對儀式參與對象的意義。以下說明昔日澎湖縣的點主儀式與發展。

二、點主儀式的發展

點主儀式由儒家的「題主」為最早的儀式發源；進而受到道教的「三魂七魄」觀念影響，使其更具神化的發展；原始佛教並無點主儀式，因宗教融合與世俗化之影響，發展為「入境隨俗」的必要儀式；使得點主儀式於各宗教的交互溶合與世俗化後，發展成為台灣宗教禮俗中一大特色與傳統儀式（如圖 3-2-1）。（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1994，頁 143-145；鄭志明，2005；徐福全，2008；葉曼華，2010；董芳苑，2001）



圖 3-2-1 點主儀式發展影響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參、傳統點主相關器物

一、魂帛

「魂帛」係人往生所設之臨時牌位，由周朝的「重」演變而來。人死後成為鬼，其象徵為鬼之憑依處。藉由點主儀式將其轉化，靈魂進入神主憑依，魄體下葬或火化。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祝取銘置於重。……，縣于重。……。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至於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猶朝夕哭，不奠。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

(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 2002, 頁 239-264)

宋朝《三禮圖》所記載之重(如圖 3-2-2)與清朝《儀禮圖》之重(如圖 3-2-3)形式大不同,其長皆為三尺且未戴明出生與死亡日期。學習夏代禮儀之祝將飯含剩下之米煮成粥,用鬲裝陳,繫於重上。(聶崇義,宋;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2002)依文章解釋應以清朝《儀禮圖》為符合描述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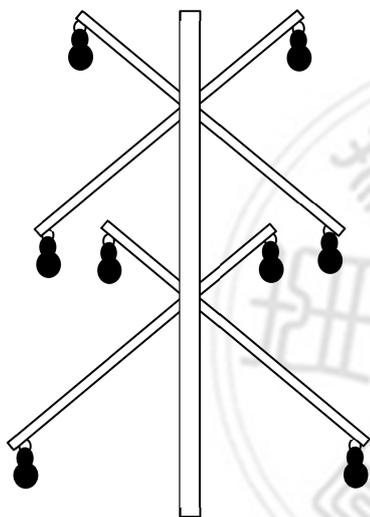


圖 3-2-2 《三禮圖》「重」圖
資料來源：聶崇義(宋, 頁卷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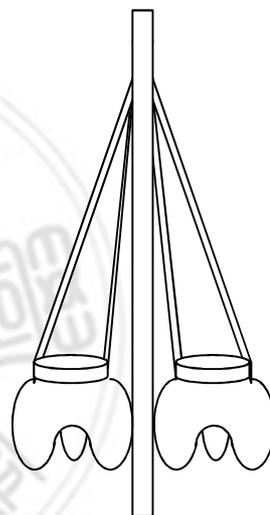


圖 3-2-3 《儀禮圖》「重」圖
資料來源：張惠言(清, 頁 142)。

《儀禮》中「重」之功能相當於「魂帛」,於初喪時所設立,即鬼神之精所憑依處。經過三個月後才下葬,於下葬前二天移至祖廟,爾後置於廟門外東牆。於下葬時「重」倚於外,日後再掩埋,「虞祭」於下葬當日中午開始舉行,為迎回死者精氣(靈魂)所行「安魂」至祖廟的祭禮。下葬當月舉行卒哭之祭,通常為三虞後隔一日或死亡三個月後才施行的祭禮。隔日即進行附祭,即請亡者附至祖廟中(聶崇義,宋;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2002)。

在《儀禮》並未見有關點主儀式記載,然而其說明重為死亡後所設,其為鬼神之靈魂憑依,於安葬後埋在廟前,於安葬當日(下葬後)進行安魂的儀式,最後再請亡魂附

於祖廟。其「安魂之祭」顯而可知，對於靈魂安置的重視度。

《增訂家禮大成》

設**魂帛**（如圖 3-2-4）（或絹或布，比與尸長，中藏竹板，書亡者生死年月日時，兩頭捲齊合縫。若祥後未葬，此帛另置匣內不可入祖龕配享）。（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 318）

魂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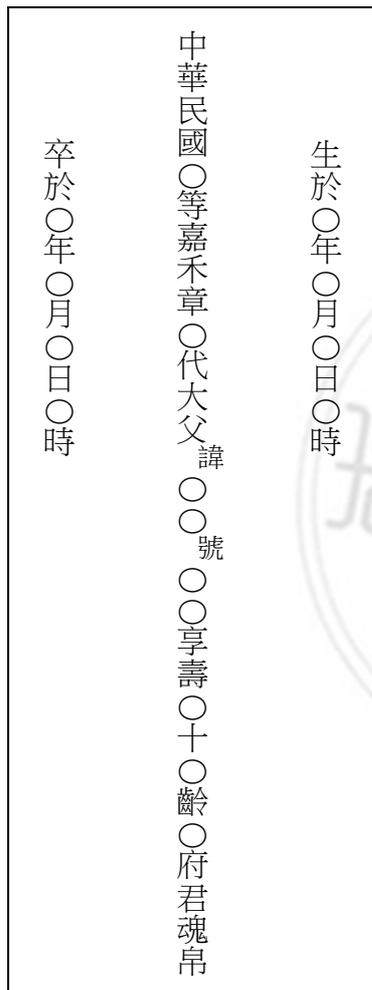


圖 3-2-4 《增訂家禮大成》「魂帛」圖

資料來源：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 318）。

《臺灣私法》

《大清通禮》**魂帛**（以帛絹為之），為位於尸東前設案……。 **魂帛**以白絹製成，上面書寫亡者姓名及生卒年月日作為靈魂憑依之處。……臺南地區通行的魂帛格式如圖 3-2-6，其他地區：長約八寸，寬約二寸，以白紙書寫亡者姓名，背面黏

貼竹支插入銀紙束上面，而稱為**紙主**。(陳金田(譯)，1993，頁19-20)

《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俗》

魂帛(臨時牌位前的代替靈位)……用布蓋著的**假牌位**，一直供到正式「神主」(牌位)做好為止。高約一尺，寬約三寸，用厚紙作成劍狀，正中寫上死者的爵位、諡號、諱名等等，旁邊則詳記去世的年月日和時辰，以及「孝男奉祀」等字樣。(馮作民(譯)，2004，頁301)

綜合上述文獻，研究者自行製作魂帛比較表(如表3-4-1)，藉以瞭解魂帛變遷與演進歷史。

表3-4-1
魂帛比較表

書籍／區域	名稱	材質	形式	書寫
《儀禮譯注》	重。	木製。	長三尺(如圖3-2-2、圖3-2-3)。	無
《增訂家禮大成》	魂帛。	絹或布。	比與尸長，中藏竹板(如圖3-2-4)。	亡者姓名、生死年月日時。
《大清通禮》	魂帛。	帛絹。		亡者姓名、生卒年月日。
《臺灣私法》 除台南以外地區	紙主。	紙。	長約八寸，寬約二寸，背面黏貼竹支插入銀紙束上面。	以白紙書寫亡者姓名、生卒年月日。
《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俗》	魂帛。	厚紙。	劍狀，高約一尺，寬約三寸。	正中寫上死者的爵位、諡號、諱名等等，旁邊則詳記去世的年月日和時辰，以及「孝男奉祀」等字樣。

資料來源：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2002)；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陳金田(譯)(1993)；馮作民(譯)(2004)；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神主

「神主」之神字從示，據徐中舒主編之甲骨文字典所載，其甲骨文「以木表或石柱為神主形……示為天神、地祇、先公、先王之通稱。示即主，為廟主，神主之專用字。」而甲骨文字係由商朝所產生，由其時代推演可知於神主為早期即有之物，其由人們對於自然崇拜、圖騰崇拜與祖先崇拜所形成之物，於商朝發展成熟文字時記錄下來，成為現

今所用之神主。(徐中舒(主編), 1990, 頁 10-13; 王祥齡, 2012, 頁 15-59)

「神主」的稱呼有「木主」、「牌位」, 於下葬時藉由點主儀式使鬼魂轉化成為靈魂, 並告知亡者魄體隨柩下葬, 靈魂昇天, 請靈魂依附於神主上, 國人相信祭拜神主可得到庇佑。神主象徵亡者靈魂憑依之處, 《史記·周本紀》記載「周武王東觀兵, 至於盟津, 為文王木主, 以載車伐紂。」, 相傳始於周武王為其父立之奉祀, 並攜帶此神主征伐紂王, 又稱為「木主」或「牌位」。(陳金田(譯), 1993, 頁 71-72) 在民間傳說故事中有《丁蘭刻木》³⁶或《丁蘭孝母》³⁷, 其因丁蘭父母早逝或因丁蘭對母親不孝, 在他們往生後, 以雕塑木頭象徵父母親的身份, 對其進行供奉, 於無法決定事宜之時便擲筊徵詢其意見, 後人便以木頭做為「牌位」用來祭祀祖先。《增訂家禮大成》問祀用「木主」者何? 曰:「木主者, 神所主也, 宗廟立之以依神, 主必用木者, 木落歸本, 取有始終之義也。考自武王伐紂時, 所創而起也」。(徐福全與林育名, 2012, 頁 296) 對於靈魂憑依處皆有所證, 本研究定義其為「神主」。

「神主」通常用木頭所製成, 「魂帛」通常用絹或布所製成, 現今大多採用紙製成, 其高度約三十公分, 寬度約十公分, 其別稱尚有「靈位」、「紙主」與「香位」; 而佛教稱其為「蓮位」或「蓮座」。其為傳統禮俗人往生後而設魂帛, 未下葬前以魂帛為祭拜對象, 此魂帛象徵為初喪時所設立「臨時神主」, 於下葬時藉由點主儀式使鬼魂轉化為靈魂, 告知亡者魄體隨柩下葬, 靈魂昇天, 請靈魂依附於神主上, 國人相信祭拜神主可得到庇佑。

神主在《增訂家禮大成》中記載如下:

作**神主**(如圖 3-2-5)(以木為之。跌方四寸, 象四時: 高一尺二寸, 象十二月; 身博三十分, 象三旬; 厚十二分, 象日之時)。(徐福全與林育名, 2012, 頁 373)

在古制中, 魂帛與神主是有區分的, 魂帛為臨時設立之牌位, 其材質通常以紙製,

³⁶ 請參考大方廣編輯部(2012)。八德故事—初集第一冊孝篇丁蘭刻木。2012年5月27日擷取自大方廣:
<http://www.dfg.cn/big5/dygs/bdgs/54-dinglan.htm>。

³⁷ 請參考吳雯情(2012)。台灣大百科全書。2012年5月27日擷取自文化部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1606>; 林瑋嬪(2003, 頁 122-123)。臺灣漢人的神象: 談神如何具象。臺灣人類學刊, 1(2), 頁 117-147。

又稱「紙主」；而神主是由木製的，又稱「木主」，在古制中通常將主字只寫成王字，於葬前進行「題主」，「題主」又稱為「點主」或「成主」。

神主外面式



神主內函



圖 3-2-5 《增訂家禮大成》「神主」圖

資料來源：徐福全、林育名（2012，頁 373）。



圖 3-2-6 《台灣私法》「魂帛」圖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1993，頁 21）。

三、硃砂、黑墨汁與雞冠血

「硃砂」為昔日所用之點主器物，以毛筆沾之。「黑墨汁」為採用二支毛筆進行點主之地區所使用之另一器物。徐福全於 1982 年調查台中梧棲點主儀式時描述「……另拴一紅冠白公雞於桌側，將取其冠血以點主也。……染朱！染雞冠血！……。」由其文發現於其於沾硃砂後，繼而沾雞冠血，其用意引用徐福全教授所說為「雞，閩南語發音有「多（加）」的意思，所以取其音。」希望藉由此諧音之意，依其意義推論為神主開光後將逝者靈魂加到神主牌位上。

四、毛筆

「毛筆」皆採用新品，古制中通常使用一支，《增訂家禮大成》、《臺灣私法》、《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皆記載其為使用一支毛筆並沾硃砂點主之用法，於點主後

將其棄之或插諸墓頭。(徐福全與林育名, 2012, 頁 376; 陳金田(譯), 1993, 頁 45; 徐福全, 2008, 頁 554-555)近年來亦有以香替代毛筆之做法, 例如竹南地區。(徐福全, 2008, 頁 555)而《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俗》另指出使用二支毛筆之用法, 其一沾硃砂, 其二沾黑墨汁, 通常硃筆棄之, 而墨筆留存, 墨筆供子弟使用, 可以增進智慧。(徐福全, 2008, 頁 555; 馮作民(譯), 2004, 頁 328; 陳瑞隆, 1997, 頁 64-65)。通常以毛筆沾硃砂, 即為俗稱之硃筆, 以此筆點於木製之神主上的王字, 使其成為主字。又另以毛筆沾黑墨汁, 即為俗稱之墨筆, 以其蓋於硃點之上。

五、安主所－米斗、魂轎(主亭)、謝籃

「靈車」即安置魂帛及主櫬的車輛。台俗在魂轎內放一個米斗, 米斗內安置神主, 並將魂帛安置於主亭內。(陳金田(譯), 1993, 頁 41-42)「斗」指安主所, 於點儀式完成後, 將神主請入斗中。(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 1994, 頁 144)魂轎內放斗, 斗中放牌位或魂帛。由長孫(無長孫可由姪孫代替)坐在轎上捧著斗。(馮作民(譯), 2004, 頁 325-329)長孫換了乾淨衣服, 端坐在「魂轎」中捧斗, 恭請神主返家供奉。(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 1994, 頁 147)接著進行返主儀式。「魂轎」於徐福全田野調查訪談時有其它稱式, 宜蘭陳長誠稱其為「魂轎亭」, 梧棲蔡成義則稱其為「魂亭」, 「魂轎」為台俗之器物, 客家人並不用此物, 僅由長子捧斗為之。(徐福全, 2008, 頁 483、509)圓米斗象徵子孫今後倉廩實, 亦有用盤子或謝籃。(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 1994, 頁 137)

六、儀式重要用語－吉讖

「吉讖」是民俗文化的特色, 其語義是約定俗成且結構固定, 反映出人們追求福壽平安與吉慶祥瑞的美好願望, 進而表達人們祈求吉祥的願望, 體現人們對生活幸福的認識; 在殯葬禮俗中輔助儀式進行, 進而哀悼與懷念亡者, 並達到安慰生者的功能; 點主儀式之吉讖通常由點主官來說,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亦可說, 但其必需熟稔其用語。通常於道教或河洛人於點主時, 當點主官每說一句, 家眷即回應「有喔!」; 而用於佛教時, 家眷即回應「阿彌陀佛!」。

吉識為點主時所使用的禱詞，研究者就相關文獻整理目前所使用之吉識版本，並一一配合引文解釋進行分析如下：

(一) (道教)

天賜我一枝筆，天啊天清，地啊地靈，人啊人長壽。

金雞一點紅，點主來開光，點主來興靈，點眼眼又清，

點口口分明，點兩耳耳聰，點兩手扶金鷹，點兩腳踏得天下太平，

硃筆插落府，三魂七魄歸在主，硃筆插落土，三魂七魄歸在爐。(徐福全，2008，頁 556-557)

韻腳有押ㄥ、ㄨ、ㄨ韻；結構含五字、六字、七字、九字一句；「三魂七魄」為道教之靈魂觀。

表 3-4-2

(一)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天賜我一枝筆	手執毛筆		天給我的筆
天啊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地啊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人啊	比人	人長壽	集人之氣，且人就長壽
金雞一點紅	沾硃砂、雞冠血		將筆沾硃砂與雞冠血
點主	點神主	來開光	把神主開光了
點主	點神主「主」	來興靈	逝者靈魂進到神主
點眼	點神主「兩眼」	眼又清	眼就清
點口	點神主「口」	口分明	口就分明
點兩耳	點神主「兩耳」	耳聰	耳就聽得清楚
點兩手	點神主「兩手」	扶金鷹	手扶著金鷹，會使家人做大官
點兩腳	點神主「兩腳」	踏得天下太平	會使天下太平
硃筆插落府	點神主「背面」	三魂七魄歸在主	三魂七魄會附在神主上
硃筆插落土	擲筆	三魂七魄歸在爐	三魂七魄會附在香爐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我手執著天給我的筆，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壽，將筆沾硃砂與雞冠血，把神主開光了，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點出逝者的眼，逝者

眼就清，點出逝者的口，口就分明，點出逝者的耳，耳朵就聽得清楚，點出逝者的手，手扶著金鷹，會使家人做大官，點出逝者的腳，會使天下太平，點神主背面並將筆擲出，三魂七魄會附在神主與香爐上。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有了人形的型式，附在神主與香爐上，保佑家人做官與天下太平。由其三魂七魄之觀念，將其歸類為道教專用吉讖。

(二) (道教)

我奉祖師令，舉起文筆一點紅，

吉日良時點開光，

點天天蒼蒼，點地地皇皇，

點日日增光，點月月明朗，

點眼人人興旺，點主主歸堂。

點孝男孝孫代代有出狀元郎。(徐福全，2008，頁 557)

韻腳押尤韻；結構含五字、六字、七字、十二字一句；「祖師」為道教對師父之稱式。「狀元郎」系為古代科舉制度所產生的，不適用於現代，應以其它形容詞替代。

表 3-4-3

(二) 道教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舉起文筆一點紅	執毛筆沾硃砂	我奉祖師令 吉日良時點開光	我是奉行祖師爺的命令 在這個良辰吉日做開光動作
點天	比天	天蒼蒼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皇皇	集地之氣
點日	點神主「堂號」	日增光	集人之氣，且會光耀這個家族
點月	點神主「堂號」	月明朗	會壯大這個家族
點眼	點神主「兩眼」	人人興旺	人就會興旺起來
點主	點神主「主」	主歸堂	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跟著一起回家到堂中
點孝男孝孫	比家眷	代代有出狀元郎	每代都會有狀元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我是奉行祖師爺的命令，我手執著筆沾硃砂，在這個良辰吉日做開光動作，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會光耀與壯大這個家族，人就會興旺起來，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跟著一起回家到堂中，會使得每代都會有狀元郎。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興旺。由其祖師之觀念，將其歸類為道教專用吉讖。其狀元郎實為過去的科舉制度所產生之狀元，因此在這時代中應改用其它稱式，以符合現代觀念。

(三) (道教)

天上日月星，地下成養人，

人生孝父母，四藏於吉靈，

靈就來歸神主，神主在墓前，

分金是你明，分金坐正字，

亡魂歸仙去，兔毛作筆在手中，

孔子舉來做文章，連登科甲孔明志，子孫代代都成器，

今日點主主興旺，萬代子孫吉無惶，

點天天清清，萬代子孫都出丁，

點地地靈靈，點人人長生，

點主○○（亡者名字）亡靈三魂七魄歸神主，歸在墓前，

點你皇，孝男子孫代代做帝王；

點你清，子孫代代興；

點你主，孝男子孫出進士；

點你祀，孝男子孫房房有；

文筆指天日月運行，文筆指地草木發生，

文筆點主高甲連登，主上點皇子孫興旺，

指日高昇子孫昌盛，新筆靈靈點墓神聖，

點天天空，點地地通，點人長生，

點主亡靈三魂七魄就來歸神主。（引自楊順安，2011，頁97）

韻腳有押一、尤、ㄨ、ㄨ韻；主體結構為三字、四字、五字、六字、七字、八字、十三字一句；「三魂七魄」為道教之靈魂觀。

表 3-4-4

(三)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天上日月星，地下成養人	天上有日月星運行，人使用地上作物維生
		人生孝父母，四藏於吉靈	人生來就是要孝順父母，四藏於吉利的靈魂
		靈就來歸神主，神主在墓前	逝者靈魂來準備進神主，神主就墓的前面
		分金是你明	分金線使你明瞭
		分金坐正字	分金線使你坐得正
		亡魂歸仙去，	亡魂做仙去了
兔毛作筆在手中	手執硃砂筆		
孔子舉來做文章	舉筆	連登科甲孔明志 子孫代代都成器	考試順利，像孔子一樣，每代孫都會成大器
		今日點主主興旺，萬代子孫吉無惶	今天點主神主會興旺，子孫都吉祥不用擔心
點天	比天	天清清，萬代子孫都出丁	集天之氣，每代子孫都會添加人丁
點地	比地	地靈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家眷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就會長生
點主〇〇（亡者名字）	點神主亡者「姓名」	亡靈三魂七魄歸神主	亡靈的三魂七魄回到神主中
		歸在墓前	回來到墓前
點你皇，	點神主「朝代」	孝男子孫代代做帝王	兒子、子孫每代都會做帝王
點你清，	點神主「朝代」	子孫代代興	每代子孫都會興旺
點你主，	點神主「主」	孝男子孫出進士	兒子、子孫會出進士
點你祀，	點神主子孫同「祀」	孝男子孫房房有	兒子、子孫每房都會有傳承
文筆指天	手執墨筆比天	日月運行	日與月運行而集天之氣
文筆指地	比地	草木發生	草與木生長而集地之氣
文筆點主	點神主「主」	高甲連登	考試順利
主上點皇	點神主「朝代」	子孫興旺	子孫會興旺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	比太陽	高昇 子孫昌盛 新筆靈靈點墓神聖	將會陞官，子孫會昌盛 新筆很靈驗，用來點墓很神聖
點天	比天	天空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通	集地之氣
點人	比家眷	長生	人就會長生
點主亡靈	點神主亡者「姓名」	三魂七魄就來歸神主	三魂七魄就回到神主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天上有日月星運行，人使用地上作物維生，人生來就是要孝順父母，四藏於吉利的靈魂，逝者靈魂來準備進神主，神主就墓的前面，分金線使你明瞭，分金線使你坐得正，亡魂做仙去了。手執硃砂筆，舉起筆來每代孫都會成大器，考試順利，像孔子一樣，集天之氣，每代子孫都會添加人丁，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就會長生，點亡者「姓名」，亡靈的三魂七魄就會回到神主中，回來到墓前，點朝代，點「主」兒子、子孫會出進士，點「祀」每房都會有傳承。手執著墨筆，日與月運行而集天之氣，草與木生長而集地之氣，點「主」使家中考試順利，點「朝代」子孫會興旺，好像太陽高昇，使得家中將會陞官，子孫會昌盛。新筆很靈驗，用來點墓很神聖。集天之氣，集地之氣，人就會長生，點亡者「姓名」，三魂七魄就回到神主中。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與人丁興旺，家人會好像孔子一樣學問淵博，考試都很順利，都會做大官。由其三魂七魄之觀念，將其歸類為道教專用吉識。「分金、墓前、點墓」指出此為土葬時於墓地所執行使用之吉識。其進士實為過去的科舉制度所產生之狀元，因此在這時代中應改用其它稱式，以符合現代觀念。

（四）（佛教—使用於晴天）

吽！吽！吽！

吽字湧出紅硃筆，點主妄想要歸一，

妄想原是生死本，悟此無為樂自得，

是日良時天地開張，就於墓前點主萬事大吉昌，

硃筆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安寧，
 脫了凡胎歸聖胎，得受如來淨法身，
 硃筆墜落墓，子孫代代多興旺，
 硃筆點得完，子孫代代出官員。(釋慧開，無日期)

韻腳有押一、ㄥ、ㄛ韻；主體結構為三字、五字、七字一句；「吽！吽！吽！」為佛教用詞。

表 3-4-5

(四) 佛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吽！吽！吽！	空寫吽吽吽獲得佛祖的加持，		
吽字湧出紅硃筆	執毛筆沾硃砂		
		點主妄想要歸一	點主想要歸一
		妄想原是生死本	人本來就會有生有死
		悟此無為樂自得	能夠開悟便會自得其樂
		是日良時天地開張	今日良時天地開張
就於墓前	在墓前就位	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主萬事大吉昌
硃筆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安寧	祖先就安寧
		脫了凡胎歸聖胎 得受 如來淨法身	脫了凡胎回到聖胎，可以受到如來淨法身
硃筆墜落墓	擲筆	子孫代代多興旺	子孫每代都會興旺
硃筆點得完	禮畢	子孫代代出官員	子孫每代都會出官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經由佛祖的加持，執毛筆沾硃砂，點主想要歸一，人本來就會有生有死，能夠開悟便會自得其樂，今日良時天地開張，在墓前就位，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主」祖先就安寧，脫了凡胎回到聖胎，可以受到如來淨法身，擲筆後，子孫每代都會興旺，完成點主後，子孫每代都會出官員。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安寧，超脫境界，擲筆後，子孫每代都會興

旺，完成點主後，子孫每代都會出官員。「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讖。「硃筆墜落墓」指出此為土葬時於墓地所執行使用之吉讖。

(五) (佛教—使用於晴天)

吽！吽！吽！

吽字湧出紅硃筆，點靈妄心要歸一，

妄心原是生死本，悟此妙諦樂自得，

硃筆騰騰指日高昇，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榮靈，亡靈仗佛早超生，

點開慧眼見青天，逍遙快樂坐寶蓮，

硃筆原是一點紅，蔭得子孫代代賢，

點亡本性佛眼開，望佛接引上金階，

悟徹真如賢妙理，永離生死得涅槃，

硃筆墜落墓，子孫代代多興旺，

硃筆點得完，子孫代代出官員。(釋慧開，無日期)

韻腳有押一、ㄥ、ㄉ、ㄝ韻；主體結構為三字、四字、五字、七字一句；「吽！吽！

吽！」為佛教用詞。

表 3-4-6

(五) 佛教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吽！吽！吽！	空寫吽吽吽獲得佛祖的加持，		
吽字湧出紅硃筆	執毛筆沾硃砂		
		點靈妄心要歸一	點主想要歸一
		妄心原是生死本	人本來就會有生有死
		悟此妙諦樂自得	能夠開悟便會自得其樂
硃筆騰騰	將硃筆騰空		
指日	比太陽	高昇	將會陞官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	主榮靈 亡靈仗佛早超生	神主會有靈驗，亡靈依靠佛使其早日超生
點開慧眼	點神主「兩眼」	見青天	見青天
坐寶蓮	點神主「蓮位」	逍遙快樂	逍遙快樂
		硃筆原是一點紅	硃筆原是一點紅
		蔭得子孫代代賢	保佑每代子孫都賢能
點亡本性	點神主亡者「姓」	佛眼開	佛眼會開
		望佛接引上金階	希望佛祖接引到金階
		悟徹真如賢妙理	能夠開悟透徹此道理
		永離生死得涅槃	脫離生死得到涅槃
硃筆墜落墓	擲筆	子孫代代多興旺	每代子孫都會興旺
硃筆點得完	禮畢	子孫代代出官員	每代子孫都會出官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經由佛祖的加持，執毛筆沾硃砂，點主想要歸一，人本來就會有生有死，能夠開悟便會自得其樂，將硃筆騰空比太陽，好像太陽一樣高昇，使家人將會陞官，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神主會有靈驗，亡靈依靠佛使其早日超生，點「兩眼」會使其見青天，點「蓮位」會使其逍遙快樂，硃筆原是一點紅，保佑每代子孫都賢能，點亡者「姓」佛眼會開，希望佛祖接引到金階，能夠開悟透徹此道理，脫離生死得到涅槃，擲筆後，子孫每代都會興旺，完成點主後，子孫每代都會出官員。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開悟，透過佛祖接引，超脫境界，達到涅槃，擲筆後，子孫每代都會興旺，完成點主後，子孫每代都會出官員。「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識。「硃筆墜落墓」指出此為土葬時於墓地所執行使用之吉識。

（六）（佛教－使用於雨天）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今日委逢○○出殯之期，特請山僧做點主佛事，謹依如來教法眾等當諦聽；

吽！吽！吽！ 吽字湧出紅硃筆；
 點 天！甘露遍灑三千；
 點 地！活泥化成紅蓮；
 點 人！常生慈悲，學習觀音；
 點子孫！行願具足，效法普賢；
 點親戚！相親相愛，菩薩為侶；
 點朋友！互相合作，皆為善緣；
 點家庭！如來之家，安和樂利；
 點事業！自力利他，吉祥如意；
 點 主！往生極樂，端坐金蓮；
 硃筆墜落墓，亡靈生淨土；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釋慧開，無日期)

韻腳有押ㄉ、ㄣ韻；主體結構為二字、三字、四字、五字、六字、七字、九字、十字一句；「吽！吽！吽！」為佛教用詞。

表 3-4-7

(六) 佛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一切有為法	金剛經上的佛法只是因緣說與方便說，你們不可執著，
		如夢幻泡影	應當作夢醒一場空的虛幻不實，好像泡沫化為烏有，好像影像那般虛假，
		如露亦如電	好像露水那樣短暫，又好像雷電的剎那而已，
		應作如是觀	你們應有這種認知
		今日委逢○○出殯之期，特請山僧做點主佛事，謹依如來教法眾等	今日委逢○○出殯之期，特請山僧做點主佛事，謹依如來教法眾等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當諦聽	當諦聽
咩！咩！咩！	空寫咩咩咩獲得佛祖的加持，		
咩字湧出紅硃筆	執筆沾硃砂		
點 天！	比天	甘露遍灑三千	集天之氣，天上降下滿地雨
點 地！	比地	活泥化成紅蓮	集地之氣，地上活泥好像紅蓮
點 人！	比家眷	常生慈悲，學習觀音	集人之氣，家眷平時應慈悲，學習觀音
點子孫！	比子孫	行願具足，效法普賢	行動與意願要充足，效法普賢之人
點親戚！	比親戚	相親相愛，菩薩為侶	相親相愛，好像菩薩相伴
點朋友！	比朋友	互相合作，皆為善緣	互相合作，一切都是緣
點家庭！	比家庭	如來之家，安和樂利	如來之家，家中安和樂利
點事業！	比事業	自力利他，吉祥如意	自力利他，一切吉祥如意
點 主！	點神主	往生極樂，端坐金蓮	往生極樂，端坐金蓮
硃筆墜落墓	擲筆	亡靈生淨土	亡靈生淨土
		諸行無常 是生滅法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生滅滅已 寂滅為樂	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金剛經上的佛法只是因緣說與方便說，你們不可執著，應當作夢醒一場空的虛幻不實，好像泡沫化為烏有，好像影像那般虛假，好像露水那樣短暫，又好像雷電的剎那而已，你們應有這種認知。（佛教導航精舍，2009，頁 156）今日委逢○○出殯之期，特請山僧做點主佛事，謹依如來教法眾等當諦聽，經由佛祖的加持，執毛筆沾硃砂，集天之氣，天上降下滿地雨，集地之氣，地上活泥好像紅蓮，集人之氣，家眷平時應慈悲，學習觀音，子孫行動與意願要充足，效法普賢之人，親戚相親相愛，好像菩薩相伴，朋友互相合作，一切都是緣，家庭如來之家，家中安和樂利，事業自力利他，一切吉祥如意，點神主往生極樂，端坐金蓮，擲筆後，亡靈生淨土，諸行無常，是

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開悟，超脫境界，達到涅槃。「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讖。「硃筆墜落墓」指出此為土葬時於墓地所執行使用之吉讖。「甘露遍灑三千」指出此為兩天執行所使用之吉讖。因此此吉讖僅適用於採用佛教且土葬之型式，而且天氣要為兩天才適用。

(七) (河洛人)

指日高陞！

點天天青，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壽，點主主英靈！

主上一點紅，代代子孫作三公！

紅筆投東，子孫興旺！

紅蓋墨，代代子孫出公候伯！

墨筆留存，譽光滿門！（徐福全，2008，頁 443-444）

韻腳有押ㄤ、ㄛ、ㄨ韻；主體結構為三字、四字、五字、八字一句。

表 3-4-8

(七)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	比太陽	高陞！	將會陞官
點天	比天	天青，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家眷	人長壽，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壽
點主	點神主	主英靈！	靈魂會靈驗
主上一點紅，	點神主「主」	代代子孫作三公！	每代子孫都會做高官
紅筆投東，	向東擲硃筆	子孫興旺！	子孫會興旺
紅蓋墨，	執筆染墨，執墨筆點在硃點上	代代子孫出公候伯！	每代子孫都會做高官
墨筆留存，	墨筆置於香爐側	譽光滿門！	榮譽光耀滿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將筆舉向太陽，家族將會陞官，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

且人會長壽，點神主，靈魂會靈驗，點神主「主」使得每代子孫都會做高官，向東擲硃筆，子孫會如同冬去春來一樣的生氣，使得子孫興旺，執筆染墨，執墨筆點在硃點上，使得每代子孫都會做高官，墨筆置於香爐側，象徵子孫會讀書，使得榮譽光耀滿門。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興旺、做高官、子孫會讀書。

(八) (河洛人)

指日高陞！和氣致祥。

點天天青，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分明。(徐福全，2008，頁 554)

韻腳押ㄤ韻；主體結構為四字、五字一句。

表 3-4-9

(八) 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	比太陽	高陞！	將會陞官
和氣	捧主者呵氣	致祥。	和氣且會吉祥
點天	比天	天青，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分明。	靈魂進入到神主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將筆舉向太陽，家族將會陞官，捧主者呵氣，家族會和氣且會吉祥，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使得靈魂進入到神主了。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陞官，一團和氣且吉祥。

(九) (河洛人)

指日高陞！

得人生靈，點天天清，

點主為主，子孫昌盛。

點眼眼睛，點耳耳明，

點前光前，點後裕後。(徐福全，2008，頁 555)。

韻腳押ㄤ韻；主體結構為四字一句。

表 3-4-10

(九) 河洛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	比天 捧主者呵氣	高陞！ 得人生靈，	將會高陞 得到生氣
點天	點神主「清」	天清，	集歷代之人氣
點主	點神主「主」及孝男○ ○奉「祀」	為主，子孫昌盛。	靈魂進到神主中，子孫會昌盛
點眼	點神主「兩眼」	眼睛，	是眼睛
點耳	點神主「兩耳」	耳明，點前光前，點後裕後。	是耳朵，點前面會使得光耀家族，點後面會使得世代富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將筆舉向太陽，家族將會陞官，捧主者呵氣，使其得到生氣，點神主皇「清」集歷代之人氣，點神主「主」及「祀」，靈魂進到神主中，子孫會昌盛，點神主「兩眼」是眼睛，點神主「兩耳」是耳朵，點前面會使得光耀家族，點後面會使得世代富裕。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陞官，集人氣，使得子孫昌盛，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和耳朵，點主便使得光耀家族，世代富裕。

(十) (河洛人)

硃筆蒼蒼，日出至三光，

指日高昇，科甲連登，

孔子賜我文昌筆，把筆對天庭，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子孫昌盛，

吾今把筆擲上山，代代子孫都做官。進。發。(出自《小事科儀詞曲雜誌》，點主章，頁13-14，轉引自徐福全，2008，頁556)

韻腳押ㄨ、ㄛ韻；主體結構為四字、五字、七字一句。

表 3-4-11

(十) 河洛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硃筆	執筆沾硃砂	蒼蒼，日出至三光，	太陽昇至三光處
指日	比太陽	高昇，科甲連登，	將會高陞，考試順利
		孔子賜我文昌筆，	孔子給我的文昌筆
把筆對天庭，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地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子孫昌盛，	子孫會昌盛
吾今把筆擲上山，	擲筆	代代子孫都做官。進。 發。	每代子孫會都做官，進步，發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沾硃砂，將筆舉向太陽三光處，家族將會陞官，考試順利，孔子給我的文昌筆，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靈魂進到神主中，子孫會昌盛，我把筆擲上山，保佑每代子孫會都做官，進步，發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陞官，子孫昌盛，每代子孫會都做官，進步，發達。

(十一) (河洛人)

指日高陞，一氣呵成。

請開朱筆昌昌，日出至三光，

指日高升，科甲連登，

孔子賜吾文昌筆，把筆對天庭，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耳耳聰，

點目目明，點主主安，點主子孫昌盛，

吾今把筆插在墓，代代子孫招興旺，進喔！發喔（引自陳瑞隆，1997，頁 64-65）

韻腳押ㄤ韻；主體結構為二字、四字、五字、七字一句。

表 3-4-12

（十一）河洛人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高	比天	陞，	將會高陞
一氣呵成。	捧主者呵氣		一氣呵成，一家團結和氣，各房一律平等
請開朱筆		昌昌，日出至三光，	太陽昇至三光處
指日	比太陽	高升，科甲連登，	將會高陞，考試順利
		孔子賜我文昌筆，	孔子給我的文昌筆
把筆對天庭，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地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耳	點神主「兩耳」	耳聰，	耳就聽得清楚
點目	點神主「兩眼」	目明，	眼睛就分明
點主	點神主「主」	主安，	靈魂進到神主中
點主子孫	點神主「奉祀」	昌盛，	子孫會昌盛
吾今把筆插在墓。	將硃筆插在墓前	代代子孫招興旺，進 喔！發喔！	每代子孫都會興旺，進步，發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將筆舉向太陽，家族將會陞官，令捧主者呵氣，一氣呵成，一家團結和氣，各房一律平等，考試順利，孔子給我的文昌筆，孔子給我的文昌筆，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兩耳」耳就聽得清楚，點神主「兩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主」靈魂進到神主中，點神主「奉祀」子孫會昌盛，我把筆插在墓前，每代子孫都會興旺，進步，發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採用擬人化的點出耳眼，使其保佑家族陞官，子孫昌盛，每代子孫會都做官，進步，發達。由「吾今把筆插在墓」發現其為墓地點主之吉讖。

（十二）（河洛人）

點天天佑，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有靈，
 點朱點墨內外分，代代兒孫富貴人，
 王字頭上一點墨，添壽添丁添福祿，
 一筆指上天，孝門富貴子孫賢，
 王字頭上一點朱，萬擔黃金萬卷書，
 一筆指東方，三星拱照大吉昌，
 點得房房生貴子，福祿無邊壽無疆，
 周公立諡，國富民康，
 一筆成主，萬世流芳。(王旌德提供，轉引自王祥齡，2012，頁 146)

韻腳有押ㄤ、ㄨ、ㄨ韻；主體結構為四字、五字、七字一句。

表 3-4-13

(十二) 河洛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點天	比天	天佑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主有靈	點神主會靈驗
點朱點墨	先執硃筆，後執墨筆， 點神（內）主	內外分 代代兒孫富貴 人	內外分明，每代兒孫都是富貴人
王字頭上一點墨	執墨筆，點神（外）主 「王」	添壽添丁添福祿	增加壽命增加人丁增加福氣
一筆指上天	比天	孝門富貴子孫賢	孝門富貴子孫賢能
王字頭上一點朱	執硃筆，點神（外）主 「王」	萬擔黃金萬卷書	萬擔黃金萬卷書
一筆指東方	點主官面向東方，執筆 呵氣	三星拱照大吉昌	福、祿、壽星一起照耀，使得家族吉利昌盛
點得房	點神主「祀」	房生貴子 福祿無邊壽 無疆	每房都會生兒子，得到無盡的福氣與壽命
		周公立諡 國富民康	周公立諡後，國家富強人民安康
		一筆成主 萬世流芳	靈魂進到神主中，會流傳萬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會靈驗，先執硃筆，後執墨筆，點神（內）主，使得內外分明，每代兒孫都是富貴人，執墨筆，點神（外）主「王」，會增加壽命增加人丁增加福氣，比天孝門富貴子孫賢能，執硃筆，點神（外）主「王」，萬擔黃金萬卷書，點主官面向東方，執筆呵氣，福、祿、壽星一起照耀，使得家族吉利昌盛，點神主「祀」每房都會生兒子，得到無盡的福氣與壽命，周公立謚後，國家富強人民安康，靈魂進到神主中，會流傳萬世。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會流傳萬世，其保佑家族陞官，子孫昌盛，每代子孫會都做官。

（十三）（客家人）

天地開張，日吉時良，

點王為主，世代永昌。（徐福全，2008，頁 457）

韻腳押尤韻；主體結構為四字一句。

表 3-4-14

（十三）客家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天地開張，日吉時良，	天地開張，良辰吉日
點王	點神主「王」	為主，世代永昌。	靈魂進到神主中，世代永遠昌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天地開張，良辰吉日，點神主「王」靈魂進到神主中，保佑世代永遠昌盛。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其保佑家族世代永遠昌盛。

（十四）（客家人）

周公命謚，取善錄長，

一點成主，奕世榮昌。（徐福全，2008，頁 410、457）

韻腳押尤韻；主體結構為四字一句。

表 3-4-15

(十四) 客家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周公命謚，取善錄長，	依據客家傳統寫上死者的謚號，而其謚號則依亡者的生前德性書寫
一點	點神主「王」	成主，奕世榮昌。	靈魂進到神主中，世代永遠昌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依據客家傳統寫上死者的謚號，而其謚號則依亡者的生前德性書寫，點神主「王」靈魂進到神主中，保佑世代永遠昌盛。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其保佑家族世代永遠昌盛。

(十五) (客家人)

一筆舉起指上天，安奉牌位在靈前；

王字頭上加一點，默佑子孫福綿延。(徐福全，2008，頁 409)

韻腳押弓韻；主體結構為七字一句。

表 3-4-16

(十五) 客家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一筆舉起指上天，	執筆比天	安奉牌位在靈前；	將牌位安奉在靈前
王字頭上加一點，	點神主「王」	默佑子孫福綿延。	靈魂進到神主中，保佑子孫有無盡的福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天，將牌位安奉在靈前，點神主「王」靈魂進到神主中，世代永遠昌盛。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其保佑子孫享有無盡的福氣。

(十六) (客家人)

一筆舉起指東方，靈牌上面姓謚香，

點王為主長供奉，典型猶在永流芳。(徐福全，2008，頁 409)

韻腳押尤韻；主體結構為七字一句。

表 3-4-17

(十六) 客家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一筆舉起指東方， 點王	執筆比向東方 點神主「王」	靈牌上面姓謚香， 為主長供奉，典型猶在 永流芳。	靈牌上面姓謚香， 靈魂進到神主中受到供 奉，典型猶在永流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向東方，靈牌上面姓謚香，點神主「王」靈魂進到神主中受到供奉，其典範永遠流傳。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其典範永遠流傳。

(十七) (客家人)

丁蘭刻木為親娘，萬古流傳到如今；

文王登殿為真主，兒孫世代出賢人。(徐福全，2008，頁 410)

韻腳押ㄤ韻；主體結構為七字一句。

表 3-4-18

(十七) 客家人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文王登殿	點神主「王」	丁蘭刻木為親娘，萬古 流傳到如今； 為真主，兒孫世代出賢 人。	丁蘭為了母親刻木為神 主，從以前流傳到現在 靈魂進到神主中，兒孫 世代會出賢能的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丁蘭為了母親刻木為神主，從以前流傳到現在，點神主「王」靈魂進到神主中，保佑兒孫世代會出賢能的人。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其保佑兒孫世代會出賢能的人。

(十八) (客家人)

未點為王，已點為主。

主你子孫福，福如東海；

主你子孫祿，祿享千鍾；

主你子孫壽，壽比南山。(徐福全，2008，頁 410)

無押韻；主體結構為七字一句。

表 3-4-19

(十八) 客家人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已點	點神主「王」	未點為王， 為主。	還沒點時是王字 靈魂進到神主中。
		主你子孫福，福如東 海；	神主你保佑子孫有福 氣，福氣很深廣；
		主你子孫祿，祿享千 鍾；	神主你保佑子孫多財 祿，財祿享永久；
		主你子孫壽，壽比南 山。	神主你保佑子孫都長 壽，壽命都長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還沒點時是王字，點神主「王」靈魂進到神主中，神主你保佑子孫有福氣，福氣很深廣；神主你保佑子孫多財祿，財祿享永久；神主你保佑子孫都長壽，壽命都長久。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其保佑子孫享有深廣的福氣，永久的財祿，長久的壽命。

(十九) 吉讖詞解

1. 「吽」

《佛光大辭典》曰：「吽字原出於牛、虎之吼聲，古代吠陀儀式所用之真言，有疑惑、承諾、忿怒、恐怖等義。密教以其為摧破、恐怖等聲，係金剛部之通種子，又三部中，諸天為金剛部之所屬，故吽字亦為諸天之總種子。由賀（訶）、阿、污、麼四字合成，為一切如來菩提心之種子，一切如來不共真如妙體恒沙功德，皆從此生。」(佛光

山，無日期)

2. 「東」

《說文》曰：「動也。陽氣動，于時為春。」

3. 「東方」

一到立春以後的季節風是東風，東風一吹草木萌生，萬象回春，所以說東方是「生氣方」。(王祥齡著、林慶彰主編，2012，頁149)

4. 「面對東方呵氣」

王宇清說：「面對東方呵氣，意在貫通生氣——是生人的氣，二是東方屬「木」，冬去春來，東風一吹，草木就發青了，所以東方是「生氣方」。這是陰陽五行學說的理論之餘風，大為世俗所接受；這也是中國傳統的民俗，千年萬世而傳之無窮。」(引自王祥齡著、林慶彰主編，2012，頁149)

5. 「科舉制度」

進士：意即貢舉的人員。唐代科目中以進士科最被重視，明、清兩代，始以進士為考中者的名稱，凡是舉人（鄉試考中者）經過會試考中者為貢士，由貢士經過殿試錄取者為進士。

狀元：科舉考試以名列第一者為元。唐代舉人赴京應禮部考試都須投狀，因此稱進士科及第的第一名為狀元，也叫狀頭。宋代以殿試首名稱狀元。明、清會試以後，貢士須作殿試，分三甲取士，一甲三名，第一名為狀元。(維基百科，2013)

6. 「科甲連登」

原意為在科舉制度中層層順利拿第一，現代比喻為考試都拿第一，在此引申為「考試順利」之意。

7. 「堂」、「房」、「明堂」、「祖廟」、「祠堂」、「家廟」、「宗廟」、「祖廟」

「明堂」為早期之「祖廟」，系為君王的祭祀場所；漢朝稱之「祠堂」；唐朝稱之「家廟」；其為祭祀祖先的中心場所。「宗祠」又稱「祠堂」、「宗廟」、「祖廟」，其源自於家族成員擴大，支房分立，為了便於祭拜祖先，便合建之，並共同祭拜列祖列宗，透過定時的祭祖儀式，使整個家族圍繞著宗祠。宗祠制度於台灣又稱之為「祭祀公業」，族內

分支系分為數房，輪流主持祭典。(藍吉富、劉增貴(主編)、劉岱(總編)，1982，頁377-379)

8. 「宗族」、「房」

《爾雅》〈釋親〉曰：「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是故「宗族」係以父系與其旁系為稱之。宗族經由開枝散葉後成為多支「房」。

9. 「三公」

《周書》〈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又《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太師、太傅、太保，是為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為官名。」是故「三公」系為古代官名，泛指輔佐帝處理國務的最高官員。

10. 「指日高陞」

不久之後即將陞遷，為事先祝賀之辭。(教育部，無日期)

11. 「謚」

客家傳統神主上要寫上死者的謚號。

經由上述吉讖一一分析後有下列幾點發現，詳述如下：

1. 其主要結構有長有短，韻腳有ㄅ韻、有ㄆ韻、有ㄇ韻、有ㄌ韻、有ㄎ韻、有ㄏ韻、有一韻、有ㄨ韻等韻，也有不押韻處，押韻方式很少一韻到底，幾乎都會換韻。
2. 每種吉讖都有其使用時機，包含雨天、晴天、墓地與一般等使用時機。
3. 每種吉讖都有指導動作的儀式導引功能存在。
4. 點主官就像是天上派來的，是具有神秘力量的。
5. 神主就好比是逝者一個的結束與開始，埋葬是結束，而葬後進入到神主又是另一個開始。
6. 神主好像人一樣有眼、耳、口、手、腳等擬人化效果，藉著點主又回到家中與親人一起生活。
7. 每種吉讖都象徵著逝者靈魂經由開光，進而入住到神主中，並保佑著世代子孫。
8. 每種吉讖都有所祈求，希望得到祖先的庇佑；其願望不外乎是希望升官發財、多子多

孫、書香滿門、富貴無比、長壽無疆、考試順利等。

9.某些吉識中有「進士」、「狀元郎」出現，其實為不符時代，應以其它形容詞代替之。

10.當家眷的每一次回應，即代表著一次情感的抒發，藉由此數次的回應，將心中之悲傷之情一次渲洩。

肆、傳統點主儀式執行流程

傳統點主儀式流程中，除了其點主儀式的執行時機會變動外，其用品上依地方習俗不同，而所備之器物有所不同，然而其點主儀式步驟流程皆不變，以下分為點主儀式的執行時機與點主儀式步驟流程等二點進行說明：

一、點主儀式的執行時機

點主儀式於不同族群間的差異在於點主儀式的施行時機；點主儀式以其執行儀式之時間點區分，可歸於殯葬流程中「殯」或「葬」³⁸之流程中，其區別於族群、宗教別與區域。以下依據點主儀式的執行時機不同而列舉比較（如表 3-4-20）。

表 3-4-20

點主儀式執行時機比較表

執行時機	殯		葬
	出殯法事之前	家奠後，公祭前	火化前或入壙後
適用族群	客家人	河洛人與外省人	
點主官	客家人方面，父喪請伯叔（族長）擔任，母喪請母舅（外家）擔任。	有官印之人：大多請地方首長或名流擔任。（以台灣中南部地區居多）	道士、僧尼或地理師代理。（以台灣北部地區居多）

資料來源：徐福全（2008）；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陳金田（譯）（1993）；馮作民（譯）（2004）；黃麗馨（編）（2012）；研究者自行整理。

河洛人與外省人歸納其屬於殯葬流程中「葬」之流程，即於下葬或火化前執行此儀式，另有因點主官身份不同，而採用於家奠後，公祭前所執行之儀式，其歸納為殯葬流程中「殯」之流程；客家人歸納其屬於殯葬流程中「殯」之流程，即於出殯法事之前執

³⁸ 「殯」包含規劃準備、入殮移柩、奠禮儀式與出殯行程；「葬」包含土葬、火葬進塔與環保自然葬。黃麗馨（編）（2012，頁 23）。**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台北：內政部。

行此儀式。(徐福全，2008；黃麗馨(編)，2012)

二、點主儀式步驟流程

傳統點主儀式有一定之步驟流程，雖其點主時機有所不同，但其步驟流程不變，而點主儀式有其一定之步驟流程如圖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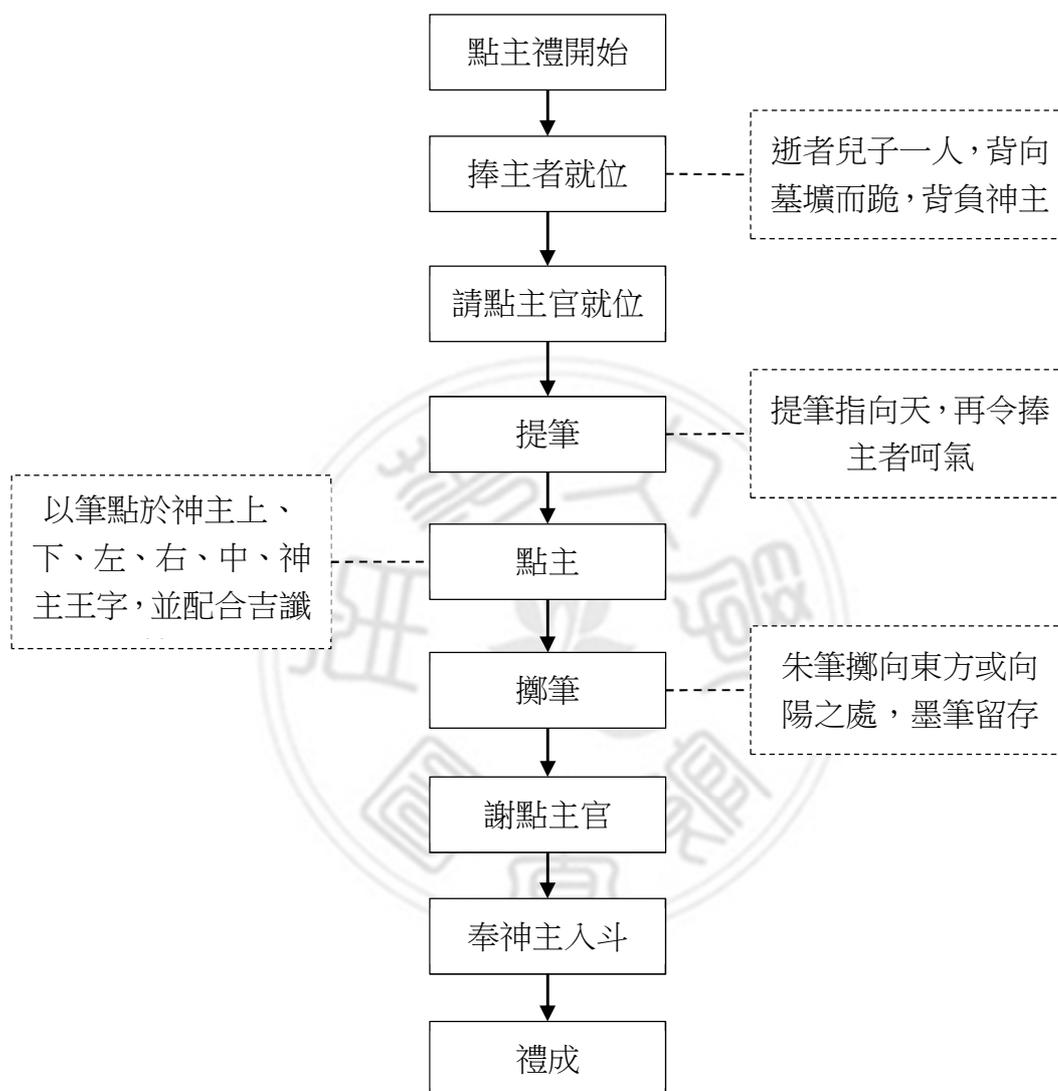


圖 3-2-7 點主儀式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徐福全、鍾福山、蕭玉煌（1994，頁 144）；自行繪製。

伍、台灣傳統點主儀式比較

研究者以《儀禮》、《增訂家禮大成》、《台灣私法第二卷》、《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俗》、《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為本進行台灣傳統點主儀式之族群區域、點主牌位形式、硃筆與墨筆使用情況、點主時間、點主官、點主地點、其文內容所提之象徵與備註、點主時捧主者有無呵氣、點主時所點

之位置與點主後神主安置處（安主所）等項目，進行比較如表 3-4-21。

表 3-4-21

台灣傳統點主儀式比較表

出處	族群區域	牌位形式	硃筆	墨筆	點主時機	點主官	地點	象徵/備註	呵氣	位置	安主所
儀禮	無詳述	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增訂家禮大成	無詳述	神主	硃筆	無	入壙後	有福者或延尊者大人	墓地	無詳述	有	居中生卒葬處、考妣名、王	魂轎
台灣私法第二卷	閩	神主	插於墓頭	無	墓前（無詳述）	無詳述	墓地	通禮	有	王	斗與魂轎
	閩	神主	插於墓頭	無	墓前（無詳述）	無詳述	墓地	通禮	有	祀、皇清、主、兩眼、兩耳、前、後	斗與魂轎
	粵	紙主或木主	無詳述	無	安葬日早晨	無詳述	喪禮會場	除靈之日燒化	有	王	斗與魂轎
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	閩	神主	擲向東方或向陽之處	在學子孫使用，象徵世代書香	祀后土後	舉人、進士或有印之文官	墓地	亡者靈魂即以神主為其依泊所	有	上、下、左、右、中、王	斗與魂轎
	現在大部份	神主	無詳述	無詳述	墓前（無詳述）	道士、僧尼或地理師	墓地	無詳述	有	無詳述	斗與魂轎
	粵	神主	無詳述	無詳述	做功德開鑼時或打火鉢後	無詳述	喪禮會場	無詳述	有	無詳述	斗
增訂臺灣舊慣習俗	閩	神主	朝太陽擲去	留下不動	祀后土後	好命人、學者或官人	墓地	子孫為了將來能有好運	無	上、下	斗與魂轎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	粵	神主	無詳述	無	功德前（成服、點主、開鑼）或出殯日	父喪族長，母喪外家	壇場內	無詳述	無	王	長子捧斗
	閩	神主	無詳述	無詳述	移靈後（配合大賓時間）	有名望者	喪禮會場	成主禮	有	粉面、函中、後	斗與魂轎
	閩	魂帛	投東	留存（置於香爐側）	旋棺後	縣長	喪禮會場	無詳述（沾硃砂後沾紅白雞紅冠血）	有	魂帛上	斗與魂轎
	閩（北部罕見，中南部尚有）	神主	插諸墓頭	留存	墓前（無詳述）、轉柩後或發引前	文官或有名望者，司、道士或地理師	墓地	無詳述	有	王	斗與魂轎
	閩（中部）	神主	插諸墓頭	留存	祀后土後	文官或有名望者，司功、道士或地理師	墓地	無詳述	有	王	斗與魂轎
	閩（南部）	神主	插諸墓頭	無	祀后土後	文官或有名望者，司功、道士或地理師	墓地	無詳述	有	王	斗與魂轎
閩（竹南地區）	魂帛	以香代筆	無	掩土祭墓後	地理師	墓地	無詳述（田調：點主以魂帛代主而衍為點帛）	無詳述	無詳述	凌空比畫	斗與魂轎

註：硃筆表示沾硃砂之毛筆；墨筆表示沾硃砂之毛筆。硃筆與墨筆皆使用者，點主時皆以墨點蓋於硃點之上。

資料來源：張爾岐（1997）；徐福全與林育名（2012，頁 376-377）；陳金田（譯）（1993，頁 45、71-79）；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1994，頁 143-145）；馮作民（譯）（2004，頁 328-329）；徐福全（2008，頁 407-410、425-426、442-444、554-556）；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據點主儀式之型式可分為「顯性」與「隱性」二種點主型式，顯性點主即為實際以硃（墨筆）筆點於神主之實際點之；而隱性點主即以香代筆，於神主之上虛點為之。



第三節 台灣澎湖縣背景與殯葬禮俗

本節將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分為台灣澎湖縣背景、台灣澎湖縣祖先祭拜制度與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三項，進行分項說明。

壹、台灣澎湖縣背景

一、歷史背景

澎湖縣在歷史中最早之稱式為「平湖」，另有「澎湖」、「澎湖三十六嶼」、「澎湖島廳」、「澎湖廳」與「澎湖郡」，至現今所稱之「澎湖縣」等稱式，其於歷史中受到多次荷蘭人佔領、鄭氏統治時期、日本統治時期，最後由政府所管轄（如表 3-3-1）。（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

澎湖縣於元朝始設治，設置巡檢司；於明朝經歷荷蘭人多次占領，於明朝時隸屬鄭氏統治，明·永曆 37 年（1683）結束統治時期；清·康熙 23 年（1684）清廷於台灣設置台灣府，下轄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等 3 縣。澎湖屬台灣縣轄下，設置巡檢司；清·雍正 5 年（1727）清廷將澎湖的巡檢司裁撤，改設澎湖廳；清·光緒 21 年（1895）中日因「甲午戰爭」，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割讓日本；明治 29 年（1896）台灣總督府將全台劃分為 3 縣 1 島廳，澎湖地區即為「島廳」，下設澳務署；明治 30 年（1897）台灣總督府改全台灣為 6 縣 3 廳，縣及廳之下設辦務署及警察署；辦務署之下則稱為街、庄、社。此時澎湖依舊設廳；大正 9 年（1920）全台行政區劃改為 5 州 2 廳制，澎湖廳改為「澎湖郡」，隸屬於高雄州；大正 15 年（1926）澎湖重新設廳，直屬台灣總督府管轄；直至民國 34 年（1945），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接收澎湖，設置「澎湖廳接管委員會」，結束了半世紀的日本統治時期；民國 35 年（1946）澎湖縣政府成立，即為「澎湖縣」至今。（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

表 3-3-1

澎湖歷史背景表

年代	背景
宋·嘉定 11 年（1218）	〈汪大猷行狀〉與〈神道碑〉均稱「平湖」。 真德秀〈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首稱「澎湖」。
宋·嘉定 14 年（1221）	王象之《輿地紀勝》首稱「澎湖三十六嶼」。

年代	背景
元·至元 18 年 (1281)	設治：設置巡檢司。 7 個島嶼住有居民，多來自泉州。
明·萬曆 32 年 (1604)	荷蘭人來澎，被沈有容諭退，停留 4 個月。
明·天啓 2 年 (1622)	荷蘭再度來澎，營建城堡，歷時 1 年多。
明·隆武 2 年 (1646)	鄭成功之父鄭芝龍降清，鄭成功率領父親舊部抗清。
明·永曆 15 年 (1661)	鄭成功來澎攻臺。
明·永曆 17 年 (1663)	荷蘭人再度短暫占澎。
明·永曆 18 年 (1664)	鄭經調整台澎行政區劃，將東都改為東寧，天興、萬年兩縣升格為州，並設置澎湖及南北路安撫司 （行政長官為安撫使）。
明·永曆 19 年 (1665)	施琅攻打澎湖，鄭經調兵駐防。命薛進思、林陞留守。
明·永曆 37 年 (1683)	鄭成功之孫鄭克塽投降清軍，鄭氏告終。
清·康熙 23 年 (1684)	清廷於台灣設置台灣府，下轄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等 3 縣。 澎湖屬台灣縣轄下，設置巡檢司。
清·雍正 5 年 (1727)	清廷將澎湖的 巡檢司裁撤，改設澎湖廳 ，其行政長官為糧捕海防通判。
清·光緒 21 年 (1895)	中日因「甲午戰爭」，清廷與日本簽訂「 馬關係約 」，將台灣、澎湖割讓日本。
明治 29 年 (1896)	台灣總督府將全台劃分為 3 縣 1 島廳， 澎湖地區即為島廳 ，下設澳務署。
明治 30 年 (1897)	台灣總督府改全台灣為 6 縣 3 廳，縣及廳之下設辦務署及警察署；辦務署之下則稱為街、庄、社。此時 澎湖依舊設廳 ，廳以下則由原先的澳務者改稱為辦務署，辦務置之下社改稱為鄉，媽宮則稱為街。
明治 31 年 (1898)	台灣總督府改全台灣為 3 縣 3 廳，並將縣、廳下屬辦務署、警察署等機關，部分加以裁撤或合併。 澎湖地區仍維持廳制不變。
明治 34 年 (1901)	台灣總督府簡化地方行政層級，將縣及辦務署全數裁撤，全台的行政組織重整為 20 廳，在廳之下仍設置街、庄。
明治 42 年 (1909)	20 廳加以裁併為 12 廳。 澎湖地區仍維持廳制 ，其下轄大赤崁、小池角及網垵 3 個支廳；一共管轄 13 個區，1 街 79 鄉。
大正 9 年 (1920)	全台行政區劃改為 5 州 2 廳制， 澎湖廳改為澎湖郡 ，隸屬於高雄州，澎湖廳內原有的 13 個區則裁併為 1 街（馬公）4 庄（湖西、白沙、西嶼、望安）。
大正 15 年 (1926)	澎湖重新設廳 ，直屬台灣總督府管轄。
民國 26 年 (1937)	中日戰爭全面爆發。
昭和 19 年 (1944)	望安庄分割為望安、大嶼兩庄，澎湖廳轄下成為 1 街、5 庄。
民國 34 年 (1945)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接收澎湖，將全台 5 州 3 廳改制為 8 縣，11 市改為 9 個省轄市、2 個縣轄市。 澎湖地區設置「澎湖廳接管委員會」。
民國 35 年 (1946)	澎湖縣政府成立 。原澎湖廳的所屬機關由澎湖縣政府接收。下轄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等 6 個鎮鄉。
民國 39 年 (1950)	全面實施地方自治，始產生 首任民選澎湖縣長 。
民國 70 年 (1981)	馬公鎮升格為馬公市。
民國 88 年 (1999)	公布「地方制度法」，將原為地方自治團體的台灣省政府改為行政院派出機

年代

背景

關，澎湖縣政府所轄的地方自治事項因此擴大，進一步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資料來源：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人口背景

族群分佈以漳州及泉州之閩南人居多，其中又以泉州人居多。家戶結構受家庭觀念改變、社會經濟結構逐漸工商化以及現代人晚婚等因素影響，使其平均每戶人口數由民國 35 年（1946）的 6.38 人，至民國 91 年（2002）只剩 3.23 人。社會經濟結構因農業社會轉變成工商社會，使得農業閒置人口出外謀生，產生戶量漸趨減少。十大姓氏宗支與遷衍，民國 47 年（1958）統計為陳、許、呂、洪、蔡、吳、林、王、黃、顏，演變為民國 93 年（2004）年的陳、許、洪、蔡、呂、林、吳、王、黃、李，其中顏姓被李姓取代。（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a）

根據文獻記載，澎湖縣於南宋時期已大有量漢人定居，除了戍兵及眷屬之外，大部分是閩南沿海的漁民；元代時泉州人已居於澎湖七澳，工商興販，各安居樂業；明末清初移居澎湖的閩南人，正是今天絕大多數澎湖人的開基始祖；鄭氏時期依其文獻記載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清朝自乾隆元年（1684）澎湖共 1,683 戶，13,417 人，至光緒 19 年（1893）人口續增至 67,541 人；日治時期明治 29 年（1896）澎湖人口總數為 51,225 人，由於當時霍亂流行，使其人口大減—16,316 人—太可怕！直至昭和 10 年（1935）才恢復到光緒 19 年（1893）水準，至昭和 17 年始突破 7 萬人，其籍別中以台灣人口最多，日本人及外國人次之。在台灣人中其籍貫別幾全為福建籍，廣東籍少之又少，原住民（包括平埔施與高砂族）則無，以昭和 10 年（1935）記載，澎湖廳台灣人數 61,743，其中福建籍 61,721 人，廣東籍只有 22 人，原住民為零；民國 35 年（1946）（人口 73,343）至民國 102 年 9 月（2013 年 9 月）（戶數 36,524，人口 99,516）為止，人口呈現增加之趨勢。（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a；澎湖縣政府，2013 年 10 月 3 日）

三、產業背景

澎湖縣早期為漁業發展，其大多採用男漁女耕的半漁半農方式維持生計，其耕地受

到水源缺乏與強風為害等自然條件的限制，僅有旱作為主。(許雪姬(總編)、林文鎮(編纂)，2005)由於社會經濟結構改變，且漁獲量漸漸減少等原因之下，人口大量流失，產生人口外移，年輕人皆出外打拚，只留老弱婦孺於家；爾後政府大力推展觀光業，將其轉型為觀光產業。

四、宗教信仰背景

(一) 共同信仰

澎湖縣民間共同信仰有媽祖、城隍與南海觀音菩薩等信仰，天后宮、城隍廟與觀音亭係澎湖縣民間共同信仰的公廟，「天后宮」於清·康熙 22 年(1683)年所建，明代稱「娘媽宮」，其供奉媽祖，其為全台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馬公(媽宮)即以此廟而得名。澎湖的陰間官署「城隍廟」，其位於西文里與重慶里，文澳城隍廟建於清·康熙與雍正年間(1684-1728)，媽宮城隍廟建於清·乾隆 44 年(1779)。「觀音亭」創建於 1696 年，供奉南海觀音菩薩，由於其大慈大悲的母性與慈航普渡拯救水手、漁民於風濤中之形象，深得民心。(澎湖縣政府，2012)王爺、關聖帝君、玄天上帝、觀音菩薩、福德正神等宗教信仰皆為澎湖縣等居民所崇拜。(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

(二) 宗教信仰

澎湖縣的宗教信仰大致可分為道教、齋教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其中道教為主要宗教信仰。(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黃有興，1992)

貳、台灣澎湖縣祖先祭拜制度

一、宗廟

澎湖的宗廟為具有氏族性質的組織的姓氏家廟，其名稱包含家廟、祠堂、宗祠及祖祠等，大多為奉祀開基祖先靈位，由族裔進行輪值祭祀；部份宗廟另有供奉神位、神主與神明。(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a，頁 91-101)祭祀時會分依不同時間與對象為宗廟與自宅或祖厝的方式進行祭祀。經過訪談後受訪者 A04 表示：「那麼多人，沒辦法全部請入宗廟啦！現在都麻安在自家中了，在澎湖除了沒自己的房子，沒辦法安

在家中，會在廟中買牌位安置了。」依據研究者訪談與觀察發現，現今之宗廟不會再將新亡魂之神主請入宗廟中奉祀，大多安置於自宅、祖厝或廟中進行祭祀活動。

二、祖先祭祀制度

歲時祭儀具有調整生產工作的社會功能，在週而復始的祭儀及獻供中，也能強化人與神、鬼、祖先的關係，積極的獲得超自然存在的庇祐，或至少能消極的免受騷擾。(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95)

澎湖依據春夏秋冬四季各有不同的祭儀。春季包含過年、元宵與清明節；夏季包含端午節與做半年；秋季包含七夕、中元節、中秋節與重陽節；冬季包含冬至、尾牙、送神與過年等祭儀，於亡者冥誕與忌日時也有其祭儀。其祭祀之對象各不相同，研究者整理如下表 3-3-2：

表 3-3-2
祭祀制度表

歲時／時間(農曆)	對象	說明	備註	
春季	過年 正月初一日	神佛	晨拜。 忌動刀俎、針線、箕帚。	
	正月初二日	祖先、地基主及好兄弟	近午時祭拜；拜好兄弟：俗稱「拜門口公」或「拜門口」。	地基主：任擇大廳或廚房一堵牆。
	正月初四日	諸神	「迎神」：迎接去年臘月 24 日返天庭的眾神。	
	正月初五日	諸神	俗稱「初五隔開」。	解除過新年禁忌。
	正月初七日	神明	俗稱「人日」：當日為人的生日，煮油飯一碗祭拜。	現已少人奉行。
	正月初九日	天公	俗稱「天公生」：玉皇大帝的生日，於凌晨子時開始祭拜。	
	元宵 正月十五日	三界公	夜時備牲醴碗菜祭拜。	「乞龜」 ³⁹ 與猜燈謎為最重要的節目。
清明節 前後五日內	拜墓祭祖	中午以薄餅(潤餅)祭祖。		
夏季	端午節	神佛祖先	中午以粽子供神佛祖先後食用。	
	做半年 六月十五日	神佛祖先	搓湯圓與做芋飯祭拜。	近年已少見。
秋季	七夕 七月七日	七娘媽	婦女在庭院中設香案祭拜，供	

³⁹ 「乞龜」即為至各廟祈求糕仔粉和麥芽糖做的枋片龜，現有「質變」的金龜、金錢龜、米包龜等可求。去年求得物件者以「加心願」方式奉還。

歲時／時間（農曆）	對象	說明	備註	
季		品含七碗湯圓、五色線一綵、五色紙一疊、白粉餅、胭脂花與一盆清水。		
	七月七日	床母	家中有幼兒者需於下午祭拜。進行「收涎」 ⁴⁰ 。備一碗飯上面加滷蛋、肉、魚等菜，旁置筷子一雙，若幼兒為三歲以下需另備一盤光餅祭拜。	
中元節	七月十五日	祀鬼祭孤（好兄弟）	亦稱普度。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	神佛祖先	以月餅與柚子祭拜。	
重陽節	九月初九日	重陽帝君	俗稱「登高日」。	
冬季	冬至	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	宗廟祖先	俗稱「呷祖」或「呷冬」。因其為冬天祭祖後，全族舉行聚餐，餐費由公產支付。
	尾牙	十二月十六日	好兄弟	商家及船戶備酒菜「拜門口」。
	送神	臘月二十四日	諸神	供品中不能有年糕。
	過年	臘月三十日（除夕）	神佛	祭拜時必有整株連根的菠菜，稱為「長年菜」。
		臘月三十日（除夕）	地基主、好兄弟與祖先	下午進行，供品中必備粿（年糕）及「牽」、「圓」各三十六個。
		臘月三十日（辭年）	年	準備四分之一的年糕、（雙）數個「牽」及「圓」、春飯（插春花的飯）一碗、牲禮、金紙、炮竹等朝外拜。
冥	人死後的生日	祖先（亡者）	每年祭祀。	
忌	人死的日子	祖先（亡者）	第一年稱之為「做對年」。每年祭祀。	

資料來源：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馮作民（譯）（2004）；研究者自行整理。

⁴⁰ 「收涎」即將祭拜後的光餅，以紅絲線將其串起，戴於幼兒頸上，並取餅輕擦幼兒嘴角。

參、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

喪葬之禮，與內地略同，惟澎人臨歛時必取六姓窰灰以填棺底。計死者之年歲為做七之期，如死者八十歲，即派八十日做七個七祭之類。末七之夜，延道士到家做開路醮、拜懺，盡一夜而止。富室延道士五員做普度功果，徹三晝夜，以為死者陰間必開路然後能行云云；此實無益之費。惟無火葬、草葬陋習，隨死即葬。貧者三日而葬，富者亦不能百日。近時頗有惑於風水，停棺不葬者。（林豪（總修）、薛紹元（訂補）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頁 408）

依據澎湖廳志記載，清代澎湖縣傳統之喪禮與台灣大致相同，其無火葬、草葬，其宗教信仰以道教為主，以其文可發現其為請道士做法事為主。而其於殯葬禮俗之儀式導引模式可分為禮生、父母會與葬儀社三種型式之轉變，詳述如下：

一、禮生

澎湖縣於 1980 年代之前的喪禮，皆由喪家自理，會請一嫻熟禮儀者來擔任「禮生」，進行指導動作，其除了道僧所主持的儀式，其餘儀式皆由喪家及其親友所掌控。（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 132）

二、父母會

清代澎湖各地普遍都有組成父母會或兄弟會，林豪指出：

澎人有所謂「父母會」者，或數人、或數十人，各從其類立約。何人丁憂，則會中人助理喪事，各賻以資，視所約多寡，不得短少；猶睦婣任恤之遺意焉。（林豪（總修）、薛紹元（訂補）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頁 416）

其用意一、支持幫助離島或忙於海上營生的居民；二、其他會員贈 10 斤至 20 斤白米；三、義務幫忙料理喪事；其主要任務為喪事上的互助，經由父母會約束，確保會員尊親後事有足夠的人力與物力來辦理。（林衡道（主編），1973 年 12 月 27 日；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伊能嘉矩，1994，頁 363-364）

三、葬儀社

由於社會、科技進步與動力車船的使用，使得離島交通問題已改善，且近年澎湖人口大量外移，使其父母會已銷聲匿跡，鄰舍親友出力助葬也漸少，進而使得提供殯葬禮

儀服務的葬儀社應運而生，其殯葬禮俗由喪家及其親友所掌控轉變為葬儀社所掌控。(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132)

肆、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

一、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改革計畫

澎湖縣居民因受傳統殯葬禮俗入土為安觀念影響，使其子孫皆以土葬形式下葬，於126.8641平方公里土地上現有墳墓約十萬餘座，因此造成與活人爭地、影響景觀與阻礙觀光發展等因素，於民國89年7月1日起，進行禁葬及遷移與鼓勵火化塔葬暨撿骨進塔等殯葬改革計畫，主要以倡導火葬、改善濫葬現象、鼓勵民眾辦理墳墓遷移撿骨進塔與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等方案。為鼓勵火化塔葬暨撿骨進塔，加強宣導並以獎勵方式誘使民眾自行配合，依其102年計畫規定其居民申請資格限定於澎湖縣設籍6個月以上，且無下列四項情形者：一、其遺體之善後曾由政府公費處理或補助者；二、遺體已經土葬再起掘(撿骨)納骨進堂(塔)者；三、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者；四、檢具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其餘合格者皆可申請補助一萬元。依據澎湖縣政府公示資訊彙整其計畫成效如下表 3-3-3：

表 3-3-3

澎湖縣殯葬改革成效與計畫表

完工日	執行期間	工程計畫	效益
2000-12-31	2000-01-01~2000-12-31	鼓勵自動遷移墳墓 撿骨進塔補助	年度內共遷移 830 座墳墓。 增加土地使用面積共約 2.6 公頃。
2001-12-31	2001-01-01~2001-12-31	90 鼓勵自動遷移墳 墓撿骨進塔補助	年度內共遷移 2,170 座墳墓。 增加土地使用面積共約 6.9 公頃。
2002-12-31	2002-01-01~2002-12-31	91 鼓勵自動遷移墳 墓撿骨進塔補助	年度內共遷移 12,342 座墳墓。 增加可用土地面積共約 39.5 公頃。
2003-09-30	2003-01-01~2003-09-30	92-鼓勵火化塔葬暨 撿骨進塔計畫	「火化塔葬」補助 600 具、「舊墓撿骨 進塔」補助 2,190 具。
2004-12-11	2004-01-01~2004-12-11	93-鼓勵火化塔葬暨 撿骨進塔計畫	「火化塔葬」補助 600 具、「舊墓撿骨 進塔」補助 1400 具。
2005-10-31	2005-01-01~2005-10-31	94-鼓勵火化塔葬暨 撿骨進塔計畫	「火化塔葬」補助 600 具、「舊墓撿骨 進塔」補助 1,900 具
2006-04-30	2006-01-01~2006-04-30	94-鼓勵火化塔葬暨 撿骨進塔計畫	「火化塔葬」、「舊墓撿骨進塔」補助 1,000 具

完工日	執行期間	工程計畫	效益
2007-08-13	2007-01-01~2007-08-13	95-馬公第 1 公墓廢止及墳遷移	受理民眾墳墓遷移補助案共 196 件。 辦理無主墳墓委託遷移進塔 1,474 具。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無日期；無日期 a；無日期 b；無日期 c；無日期 d；無日期 e；無日期 f；無日期 g；無日期 h）；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列資料可發現，澎湖縣居民原本以「入土為安」的土葬型式為主，於後由於政府積極推廣火葬，使其於 2012 年已達 92% 火化率，可見政府對於火化進塔葬式推廣力甚大，其成效極佳。

二、台灣澎湖縣殯葬設施與計畫

（一）殯儀館暨火化場

「菊島福園」為澎湖縣立殯儀館（如圖 3-3-1），座落於馬公市光華里 150 號，於民國 89 年（2000）開始建造，並分階段啟用。其共分為第 1 期、第 2 期、第 3-1 期與第 3-2 期等 4 期計畫工程；第 2 期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完工，其包含 3 間公祭禮堂（如圖 3-3-2），10 間停棺室（如圖 3-3-3），另於第 2 期進行中工程，包含 8 間停棺室，3 間公祭禮堂；進行中工程第 3-2 期，包含內部設備及周邊設施、設置公共藝術與推動殯儀館公園化；於 102 年（2013）6 月 28 日進行啟用儀式。2012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記載其佔地面積 6,118 m²，禮堂數 13 間，冷凍庫 83 屨。（內政部，無日期 a）



圖 3-3-1 菊島福園—外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3-3-2 菊島福園—公祭禮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3-3-3 菊島福園－停棺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澎湖縣唯一火葬場於民國 45 年（1956）興建，位於馬公草蓆仔尾第一公墓旁，被習稱草蓆仔尾火葬場，其實際位於光榮里境內（紀麗美，2001；林文鎮與葉茂生（編纂），2006；馬公市公所，無日期）。現稱舊火葬場，其火化業務皆由原屬澎湖防衛司令部管理經營，直至 1999 年 7 月 1 日交由縣政府管理（盧春田，2002；紀麗美，2001）。舊火葬場現已拆除，改用菊島福園（火化場）。

「菊島福園(火化場)」係與殯儀館共同建設，並座落於同一地區，於民國 90 年(2001)落成（周邊），其包含 3 個火化爐（如圖 3-3-4、圖 3-3-5），每一爐前有一小間祭拜廳（如圖 3-3-6、圖 3-3-7），提供民眾進行火化前的祭拜儀式使用。（許雪姬（總編）、張玉璜（編纂），2005）。2012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記載其佔地面積 4,312 m²。（內政部，無日期 a）



圖 3-3-4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設施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3-3-5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爐入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3-3-6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祭拜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3-3-7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祭拜空間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研究者於調查期間（2012 年 7 月 20 至 2012 年 8 月 3 日），其殯儀館僅啟用 1 間公祭禮堂、3 間火化爐暨祭拜廳、撿骨室、3 間停棺室、遺體冷藏區與祭拜室等區域。

（二）納骨塔與公墓

由於澎湖縣政府極力推廣火化進塔暨撿骨進塔，因此對於納骨櫃之需求大增，澎湖縣政府對納骨塔進行興建計畫，並將公墓公園化，使其土地利用價值增加，並符合民眾進塔之需求。依據澎湖縣政府公示資訊彙整其計畫成效如下表 3-3-4：

表 3-3-4

澎湖縣殯葬設施計畫表

完工日	執行期間	工程計畫	效益
2001-02-21	2001-01-01~ 2001-02-21	菜園納骨堂興建計畫	納骨區共 2 樓，1 樓部份設置，有佛道教區骨骸位 752 個、骨灰位 3,375 個、夫妻式 243 個，天主基督區位計 1,071 個、暫放區 16 個。2 樓設置有骨骸位 720 個、骨灰位 8,298 個、夫妻式 288 個。1、2 樓骨灰、骨骸合計 14,763 個。
2008-09-30	2004-01-01~ 2004-07-31	94-澎湖縣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1.馬公市第七公墓納骨塔規劃設計及私有地取得。 2.馬公市山水示範公墓規劃設計。 3.湖西鄉第六公墓納骨塔第 4 期。 4.湖西鄉殯儀館整修工程。 5.白沙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工程。 6.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7.望安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內部設備及周邊設施工程。 8.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工程。
2005-03-14	2005-01-01~ 2005-03-14	94-澎湖縣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1.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綠美化工程。 2.白沙鄉第五公墓（吉貝）納骨塔第二期工程。 3.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暨擴建納骨塔工程。
2005-08-19	2005-01-01~	93-澎湖縣菜園納	增設納骨櫃及樓梯。

完工日	執行期間	工程計畫	效益
	2005-08-19	骨塔增設納骨櫃	
2005-12-28	2005-01-01~ 2005-12-28	93-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補助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聯外道路工程	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聯外道路工程。
2011-01-27	2008-01-01~ 2008-12-31	97-白沙鄉第八公墓(鳥嶼)納骨堂暨公墓公園化工程	1.興建納骨堂。 2.設置納骨櫃(可容納骨灰罈 3000 個)。 3.公墓公園化工程(可設置 100 位土葬區墓基)。
2010-06-30	2009-01-01~ 2009-12-31	98-馬公市虎井納骨塔聯外道路階梯工程及納骨櫃與祭祀設施增建	1.虎井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祭祀設施、整地綠美化工程。(增設納骨櫃 2000 個及祭祀設施、整地綠美化) 2.虎井納骨塔聯外道路及階梯工程。
進行中	2009-01-01~ 2009-12-31	98-望安鄉花嶼公墓納骨塔暨公墓公園化工程	1.興建納骨堂。 2.設置納骨櫃(可容納骨灰罈 400 個)。 3.公墓公園化工程(可設置 30 位土葬區墓基)。
進行中	2010-01-01~ 2010-12-31	99-花嶼公墓納骨堂聯外道路工程及綠美化與祭祀設施增設計畫	花嶼公墓納骨堂暨公墓公園化工程(可容納 400 個納骨櫃及 30 位土葬位置)。 增建聯外道路工程 1 條。 綠美化與祭祀設施(銀爐 1 座)增設。
進行中	2011-01-01~ 2011-12-31	100-菜園生命紀念館增設塔位及既有設施與環境整修工程	釋放空間增設塔位(約 3,200 個)。
進行中	2011-01-01~ 2011-12-31	100-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塔工程	1.興建納骨堂。 2.設置納骨櫃(可容納骨灰罈 1000 個)。
進行中	2012-01-01~ 2012-12-31	101-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七美鄉公墓公園告別式會場興建工程	告別式會場興建工程。
進行中	2013-01-01~ 2013-12-31	102-澎湖縣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	將青螺生命紀念館拆除後原址重建。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i；無日期 j；無日期 k；無日期 l；無日期 m；無日期 n；無日期 o；無日期 p；無日期 q；無日期 r；無日期 s；無日期 t；無日期 u)；研究者自行整理。

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廣並鼓勵火化塔葬暨撿骨進塔措施，因應其措施進行興建納骨堂與將公墓公園化等應對計畫，藉此提升骨灰、骨骸、神主牌位存放空間與土葬墓基，由此可見澎湖縣政府相當重視殯葬文化與改革，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美化空間與環境，進行大規模對澎湖縣重整與美化，進而使其觀光產業發達。(澎湖縣政府，2013年10月16日)

1.公墓使用概況

依據內統部 2012 年統計年報顯示，澎湖縣內之墓地土地面積共有 1,096,329 m²，經規劃有 7 處，未經規劃有 36 處，共計 43 處，其為公立墓地，並無私立之墓地(如表 3-3-5)。(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表 3-3-5
澎湖縣 2012 年公墓使用概況表

	處數(處)	土地面積(m ²)	已使用面積(m ²)	未使用面積(m ²)	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已使用墓基總數(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座)	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本年埋葬數(具)	本年遷出數(具)
經規劃並啟用者	7	203,694	174,748	28,946	1,294	304	28	990	28	25
未經規劃者	36	892,635	—	—	—	—	—	—	—	199
總計	43	1,096,329	174,748	28,946	1,294	304	28	990	28	2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無日期）；研究者自行整理。

2.納骨塔（堂）設施概況

依據內統部 2012 年統計年報顯示，澎湖縣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計 18 處，其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無私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表 3-3-6）。（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b）

表 3-3-6
澎湖縣 2012 年納骨塔（堂）設施概況表

	座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本年納入數量(位)	本年遷出數量(位)
骨骸	—	15,680	10,100	563	1,907
骨灰	—	70,194	35,730	3,037	1,972
合計	18	85,874	45,830	3,600	3,879

資料來源：內政部（無日期 b）；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忠烈祠

澎湖縣軍人忠靈祠（如圖 3-3-8）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林投村，在「林投公園」內西南方，面積 1.494 公頃，其設備含靈堂、公墓、納骨室（可容納骨灰 6,720 具）與牌位區，其於民國 43 間澎湖防衛司令部派吉星文將軍督建，並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3 日移交澎湖縣政府接管，並於每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及 9 月 3 日軍人節舉行春、秋祭國殤典禮。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v；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w）



圖 3-3-8 澎湖縣軍人忠靈祠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v）。

第四節 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

壹、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

澎湖縣位處離島，因而保留甚多傳統禮俗。點主儀式於《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記載如下：

埋葬畢將招魂幡及哭杖倚於墓前，長子背負神主牌跪於墓前由風水師點主。(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130-131)

點主亦可由道士、族中尊長或官員為之。(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130)

台灣澎湖縣居民的信仰宗教以道教、佛教、泛靈信仰而成的民間信仰、基督教與天主教等為主要信仰宗教。(黃有興，1992，頁41；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133)台灣澎湖縣之族群分佈方面含河洛人、外省人與少數客家人。(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a，頁1-90)點主儀式為道教、佛教與泛靈信仰而成的民間信仰之重要且不可或缺之重要儀式。

貳、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流程

點主儀式流程於《續修澎湖縣志·宗教志》記載如下：

埋葬畢將招魂幡及哭杖倚於墓前，長子背負神主牌跪於墓前由風水師點主。風水師將神主牌的上下比為天地，左右比為月日，中央比為人，點前持沾硃砂之筆對日比一下，在唸禱辭時以筆依次虛點牌上相關位置，僅有將「王」字之上實點成「主」，唸畢將筆朝太陽之方向擲出。(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130-131)

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係於墓地所執行，其執行時機為入壙後進行點主儀式。(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a，頁1-90)

參、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相關器物

一、魂帛

魂帛象徵初喪時所設立「臨時神主」，為鬼魂憑依之處，本研究定義其為「魂帛」。

二、神主

神主象徵亡者靈魂憑依之處，本研究定義其為「神主」。神主在澎湖縣傳統中係由道士、地理師與點主官三人所寫成，如受訪者 B04 表示：

……。以前，古早阮老爸哩講，這神主要三個人，這仙要三個人寫 A。……他嘿阮道士是寫講當時生 A 啦吼，當時死 A 啦吼，他 A 名，啊幾歲按呢啦吼，這哩地理師啦吼，看地理 A，要寫，葬啦，葬在什麼山啦吼，坐什麼字向什麼字啦吼，這哩哩寫頭前這 A，這條吼就點主官哩寫啦，以前是攏是秀才什麼哩點主，請秀才、官啦、先生在寫，……。

三、硃砂

「硃砂」為昔日所用之點主器物。在澎湖縣使用「神砂」，「硃砂」為「神砂」與「文硃」之統稱，文硃為避邪之用，而神砂為開光、入神之用，其二種用途不同，所象徵意義也不同，B01、B04、B05 皆表示神砂與硃砂有所不同，詳述如下：

受訪者 B01 表示：

……啊如果是這個往生的，一般都是用神砂（國語）。就是台語講：「硃砂」和「神砂」，硃砂一般就是咧畫符仔……！

受訪者 B04 表示：

神砂就是哩入神 A 啦！硃砂墨汁這是有 A 是一些文硃啦吼，文硃是哩避邪 A，不同啦！意思對反啦。我們以前讀書嘛吼，老師那種叫文硃啦，那是孔子公哩用 A 那種筆，避邪 A，點下邪魔不敢近啦。啊我們這個神砂是哩開光啦吼，點主攏用神砂。所以亡者點主、入神、神明開光攏用神砂，不是避邪啦。

受訪者 B05 皆表示：

它是神砂啦！不是硃砂。

……大部分它有分二種，有分神砂跟文硃啦，所以說我們所謂硃砂是統稱啦，像那入神的話是用神砂啦，那我寫的話是用文硃啦，這是二種東西不是一種，……。

四、毛筆

「毛筆」採用新品，通常使用一支，於點主時沾硃砂點於神主之王上「、」所用，

點畢將筆向太陽之方向擲出。(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 130-131)

五、安主所

安主所係指米斗、魂轎(亭)、謝籃等器物,於點主儀式完成後請神主進入之處。(陳金田(譯),1993,頁 41-42;徐福全、鍾福山與蕭玉煌,1994,頁 137、144)

六、吉讖

吉讖為點主時所使用的禱詞,研究者就相關文獻與點主官口述文獻整理目前所使用之吉讖版本,並依訪談描述與分析如下:

(一) (官員)

吉日良時,皇筆在上,

此筆非凡之筆,乃是孔聖傳授身法之筆,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英靈,

庇佑闔家男女老幼,府顧保平安,

此上一點紅,代代子孫人丁興旺,

高官賢者,富貴萬萬年,

此筆墜落地,亡靈○○○三魂七魄歸神主,歸。(B03 提供)

韻腳有押一、ㄥ、ㄣ、ㄨ韻;結構含四字、五字、六字、八字、十字、十二字一句。

表 3-4-1

(一) 官員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吉日良時,	這個良辰吉日,
皇筆在上,	執筆比太陽		
此筆非凡之筆,	點主官呵氣	乃是孔聖傳授身法之筆,	這是一支非凡之筆,是孔子傳授身法的筆,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英靈,	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庇佑闔家男女老幼，府 顧保平安，	保佑著闔家男女老幼平 安，
		此上一點紅，代代子孫 人丁興旺，高官賢者， 富貴萬萬年，	在這個主上點一點紅， 代代子孫會人丁興旺， 會當高官，有賢能，永 久的富貴，
此筆墜落地，	擲筆	亡靈〇〇〇三魂七魄歸 神主，歸。	逝者三魂七魄回到神主 中，回來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這個良辰吉日，執筆比太陽，向太陽星君請令，點主官呵氣，給予生氣，這是一支非凡之筆，是孔子傳授身法的筆，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保佑著闔家男女老幼平安，在這個主上點一點紅，代代子孫會人丁興旺，會當高官，有賢能，永久的富貴，逝者三魂七魄回到神主中，回來喔。

其象徵著藉由太陽星君之令，使筆成為非凡且為子子傳授之筆，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闔家男女老幼平安，代代子孫會人丁興旺，會當高官，有賢能，永久的富貴。

（二）（道教）

我奉祖師令，舉起文筆一點紅，

吉日良時點開光，點天天蒼蒼，

點地地皇皇，點日日增光，

點月月明朗，點人人興旺，

點主主歸堂，點孝男孝孫代代出有狀元王，發啊！（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頁131）

韻腳有押ㄤ、ㄨ韻；結構含五字、六、七字、十二一句；「祖師」為道教對師父之稱式。「狀元郎」系為古代科舉制度所產生的，不適用於現代，應以其它形容詞替代。

表 3-4-2

(二)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我奉祖師令	我是奉行祖師爺的命令
舉起文筆一點紅	執毛筆沾硃砂		
		吉日良時點開光	在這個良辰吉日來開光
點天	比天	天蒼蒼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皇皇	集地之氣
點日	點神主「堂號」	日增光	集人之氣，且會光耀這個家族
點月	點神主「堂號」	月明朗	會壯大這個家族
點人	比家眷	人興旺	人會很興旺
點主	點神主「主」	主歸堂	靈魂進到神主中跟著一起回家到堂中
點孝男孝孫	點神主「○○」奉祀	代代出有狀元王 發啊	每代都會有狀元郎，發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我是奉行祖師爺的命令，我手執著筆沾硃砂，在這個良辰吉日做開光動作，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會光耀與壯大這個家族，人就會興旺起來，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跟著一起回家到堂中，會使得每代都會有狀元郎。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保佑家族興旺。由其祖師之觀念，將其歸類為道教專用吉識。其狀元郎實為過去的科舉制度所產生之狀元，因此在這時代中應改用其它稱式，以符合現代觀念。

(三) (道教)

伏以，日吉時良，

今日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眼眼分明，點手手能提，

點腳腳能行，點主主得光，

主上一點紅，添丁進財。(B01 提供)

韻腳有押ㄥ、ㄨ韻；結構含二字、四字、五字一句。

表 3-4-3

(三)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伏以，日吉時良，今日 點主，萬事大吉昌，	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 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腳	點神主「腳」	腳能行，	腳就能行，
點主	點神主「主」	主得光，主上一點紅， 添丁進財。	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 主上多了一點紅，會添 人丁又有財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腳」腳就能行，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主上多了一點紅，會添人丁又有財富。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四) (道教)

紅筆指日高陞，科甲連登，

伏以日吉時良，點主大吉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英靈，

點日月光明，點子孫代代興，

點主點過後，子孫呷到老老老，

世間有孝一點心，丁蘭刻木為父(母)親，

神主請回家中朝拜，子孫添丁又發財，

此筆丟上山，子孫做大官。(B04 提供)

韻腳有押ㄥ、ㄨ、ㄛ、ㄝ韻；結構含四字、五字、六字、七字、八字一句。

表 3-4-4

(四)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紅筆指日	手執毛筆沾硃砂，比太陽	高陞，科甲連登，伏以日吉時良，點主大吉昌，	家族將會陞官，考試順利，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英靈，	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
點日月	點神主「堂號」	光明，	光耀這個家族
點子孫	點神主「奉祀」	代代興，	代代興旺
點主點過後，	點神主「背後」	子孫呷到老老老，世間有孝一點心，丁蘭刻木為父（母）親，神主請回家中朝拜，子孫添丁又發財，	子孫會呷到老老老，人世間有孝一點心，就像丁蘭刻木為了父（母）親，神主請回家中朝拜，子孫會添人丁又發財，
此筆丟上山，	擲筆	子孫做大官。	子孫會做大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手執毛筆沾硃砂，家族將會陞官像太陽一般高，考試順利，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點神主「堂號」會光耀這個家族，點神主「奉祀」子孫會代代興旺，點神主「背後」子孫會呷到老老老，人世間有孝一點心，就像丁蘭刻木為了父（母）親，神主請回家中朝拜，子孫會添人丁又發財，擲筆後，子孫會做大官。。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會保佑家族光耀，子孫興旺，人世間像丁蘭一樣有孝心，將神主請回家中祭拜，會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發財，會做大官。

(五) (道教)

點眼眼光明，點手手能提，

點腳腳能行，點主主禮光，

主上一點紅。(B04 提供)

無押韻；結構五字一句。

表 3-4-5

(五)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光明，	眼睛就光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腳	點神主「腳」	腳能行，	腳就能行，
點主	點神主「主」	主禮光，主上一點紅。	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 主上多了一點紅，神主 開了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點神主「眼」眼睛就光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腳」腳就能行，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主上多了一點紅，神主開了光。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以開光的方式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腳。

(六) (佛教)

吽！吽！吽！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

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興靈，

點開慧眼見青天，逍遙快樂坐寶蓮，

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

點奉祀，子孫代代房房有，

彩筆點入內，尊靈往西方，

彩筆點出去，兇神惡煞盡清除，

彩筆點得完，子孫代代做官員，發啦！（B06 提供）

韻腳有押ㄥ、ㄛ韻；主體結構為二字、三字、五字、七字一句；「吽！吽！吽！」

為佛教用詞。

表 3-4-6

（六）佛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吽！吽！吽！	空寫吽吽吽獲得佛祖的加持，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	主興靈，	逝者靈魂會靈驗，
點開慧眼	點神主「眼」	見青天，	會見青天，
坐寶蓮，	點神主「蓮位」	逍遙快樂	會逍遙快樂，
		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	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
點奉祀，	點神主「奉祀」	子孫代代房房有，	子孫代代房房都會有，
彩筆點入內，	執筆點內	尊靈往西方，	逝者靈魂會往西方，
彩筆點出去，	執筆點外	兇神惡煞盡清除，	兇神惡煞盡清除，
彩筆點得完，	擲筆	子孫代代做官員，發啦！	子孫代代會做官員又發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經由佛祖的加持，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逝者靈魂會靈驗，點神主「眼」會見青天，點神主「蓮位」會逍遙快樂，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點神主「奉祀」子孫代代房房都會有，執筆點內逝者靈魂會往西方，執筆點外兇神惡煞盡清除，擲筆後，子孫代代會做官員又發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靈驗，超脫境界，擲筆後，子孫每代都會做

官員又發達。「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識。

(七) (佛教)

一哈氣，子孫世代一團和氣，

房房富貴，所求如意，

吽！吽！吽！

本僧手執一朱筆，諸佛菩薩做證明，

天龍八部降臨來，良辰吉日點主大吉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點人人長生，

點主主腳踏蓮花，往生西方步步昇。(B07 提供)

韻腳有押一、ㄥ韻；主體結構為三字、四字、五字、七字、九字一句；「吽！吽！

吽！」為佛教用詞。

表 3-4-7

(七) 佛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一哈氣，	捧主者與其它兒子哈氣	子孫世代一團和氣，房房富貴，所求如意，	一氣呵成，一家團結和氣，各房會富貴，所求的都如意，
吽！吽！吽！	空寫吽吽吽獲得佛祖的加持，		
本僧手執一朱筆，	本僧手上執著一硃筆	諸佛菩薩做證明，天龍八部降臨來，良辰吉日點主大吉昌，	請諸佛菩薩做證明，請天龍八部降臨來，這個良辰吉日，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蓮位」	主腳踏蓮花，往生西方步步昇。	逝者靈魂會腳蓮花，往生西方步步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捧主者與其它兒子哈氣，一氣呵成，一家團結和氣，各房會富貴，所求的都如意，經由佛祖的加持，請諸佛菩薩做證明，請天龍八部降臨來，這個良辰吉日，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蓮位」逝者靈魂會腳蓮花，往生西方步步昇。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超脫境界，子孫一家團結和氣，各房會富貴，所求的都如意。「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讖。

(八) (佛教)

一哈氣，子孫世代一團和氣，

房房富貴，所求如意，

吽！吽！吽！

新筆生來自有枝，有點亡者眼開時，

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英靈，

點亡者即使超生，

點開慧眼見青天，逍遙快樂坐寶蓮，

本性原來虛空住，超出凡胎入聖胎，

點奉祀，子孫房房有，

點主完成，孝男家眷請起成。(B07 提供)

韻腳有押一、ㄥ、ㄩ韻；主體結構為三字、四字、五字、七字、九字一句；「吽！吽！吽！」為佛教用詞。

表 3-4-8

(八) 佛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一哈氣，	捧主者與其它兒子哈氣	子孫世代一團和氣，房房富貴，所求如意，	一氣呵成，一家團結和氣，各房會富貴，所求的都如意，
吽！吽！吽！	空寫吽吽吽獲得佛祖的加持，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亡者	點神主「亡者」	即使超生，	便會使其得到超生，
點開慧眼	點神主「眼」	見青天，	會見青天，
坐寶蓮，	點神主「蓮位」	逍遙快樂	會逍遙快樂，
		本性原在虛空上，	本性原在虛空上，
脫下凡胎入聖胎，	比靈柩再比神主		
點奉祀，	點神主「奉祀」	子孫代代房房有，	子孫代代房房都會有，
點主完成，	禮成	孝男家眷請起成。	全體起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捧主者與其它兒子哈氣，一氣呵成，一家團結和氣，各房會富貴，所求的都如意，經由佛祖的加持，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亡者」便會使其得到超生，點神主「眼」會見青天，點神主「蓮位」會逍遙快樂，本性原在虛空上，請靈柩上的靈脫下凡胎進入神主的聖胎，點神主「奉祀」子孫代代房房都會有，點主完成，所有家眷請起立。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超脫境界得到超生，請靈柩上的靈脫下凡胎進入神主的聖胎，保佑子孫代代都會有傳承。「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識。

第四章 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調查研究設計與分析

本章分為研究設計與實施、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調查分析、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比較與台灣澎湖縣點主器物調查分析等四節，第一節研究設計與實施說明研究調查三階段與資料彙整、分析的方法與步驟；第二節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調查分析說明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步驟與分析；第三節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比較說明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的差異；第四節台灣澎湖縣點主器物調查分析說明台灣澎湖縣點主器物的現況、分析與表現涵義。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節分為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二項，第一項說明質性研究之研究調查、質性研究理論分析與資料匯整與分析。第二項說明量化研究之量化研究架構、量化研究假設與資料匯整與分析。有關研究調查的實施程序，以及各階段的研究項目與初步結果說明如後。

根據殯葬禮俗中之點主儀式製作點主官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二）、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三）、家屬訪談大綱（參見附錄四）與採訪同意書（參見附錄五），量化研究設計臺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調查問卷（參見附錄六），細項說明如下。

壹、質性研究

一、研究調查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之現況調查，在資料蒐集上，首先以傳統殯葬禮俗及點主儀式與器物之相關文獻作為基礎，藉由人物訪談、實地調查記錄和個案調查研究方法，調查台灣澎湖縣殯葬禮俗之現況，進而瞭解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及其相關器物。以下針對本研究調查三個階段分別說明。

第一階段，人物訪談調查：首先針對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現況部分，透過深度訪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以瞭解台灣澎湖縣之喪禮與點主儀式執行現況及點主儀式流程細節；除了經由台灣澎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取得相關資料外，經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引薦，進而訪談點主官，透過深度訪談點主官以瞭解點主儀式執行現況及點主儀式流程細節，在點主儀式過程準備的相關器物，並詢問該點主器物之相關用途和意義。

第二階段，實地記錄調查：為了尋找點主儀式所對應的相關器物，針對台灣澎湖縣喪禮點主器物加以拍攝記錄，以找尋出點主器物的樣貌。

第三階段，喪禮個案調查：透過參與觀察法針對台灣澎湖縣喪禮儀式與點主儀式進行觀察記錄，主要調查內容為喪禮當天點主儀式進行的步驟順序及準備的相關器物，藉此調查結果可以瞭解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現況。

(一) 人物訪談調查

本研究人物訪談調查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針台灣澎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一對一訪談，取得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程序和相關器物之口述資料；第二部份以對點主官之訪談內容為主，獲得點主儀式步驟中的相對應器物資料，並深入詢問器物之用途和意義。藉由以上兩部分調查結果，以得知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和器物的現況。詳細說明如下所述。

1.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口述訪談調查，訪談內容為台灣澎湖縣傳統點主儀式行為步驟及相關器物，透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豐富的實務經驗來釐清台灣澎湖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程序與細節。下表 4-1-1 為受訪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20 位基本資料。

表 4-1-1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年次	教育程度	區域	訪談日期
A01	男	47	國中	馬公市東文里	20120717
A02	男	37	高中職	馬公市	20120717
A03	女	75	大學	馬公市	20120719
A04	女	50	國中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719
A05	男	47	高中職	馬公市	20120721
A06	女	56	大學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721
A07	男	43	小學	馬公市鎖港里	20120724
A08	男	51	專科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724
A09	男	57	高中職	馬公市	20120725

代號	性別	年次	教育程度	區域	訪談日期
A10	男	44	國中	馬公市	20120725
A11	女	56	國中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726
A12	女	45	小學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726
A13	男	52	高中職	湖西鄉	20120726
A14	男	52	高中職	湖西鄉	20120727
A15	男	56	國中	西嶼鄉	20120727
A16	男	46	未入學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727
A17	男	45	國中	湖西鄉	20120728
A18	男	49	高中職	湖西鄉	20120728
A19	男	53	專科	馬公市西文里	20120803
A20	男	31	未入學	七美鄉	2013022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為喪禮中儀式取決之關鍵角色，即為業者是否告知與導引家屬應如何進行喪禮過程。由此研究藉以瞭解台灣澎湖傳統點主儀式與現況。

2.點主官

本研究為印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口述之點主器物資料，透過深入訪談澎湖縣七位點主官，以口述訪談方式提取點主儀式中需使用的相關器物資料，並深入詢問該器物在儀式上代表之用途與意義。藉由此調查結果，不但可以瞭解台灣澎湖在點主儀式所使用點主器物現況，還可以取得點主的器物線索，以找尋出點主器物的樣貌。訪談記錄舉例請見附錄七。

(二) 實地記錄調查

本研究為找尋出點主儀式所對應之器物真實樣貌，針對台灣澎湖縣點主官進行實地記錄調查。下表 4-1-2 為受訪七位點主官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調查內容有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點主官之職稱背景描述。第二部份為點主相關器物。在點主器物調查範圍包含有點主儀式進行所使用之器物。依點主官提供之器物一一使用照相機拍攝記器物圖片，圖片資料如圖 4-1-1 至圖 4-1-10。從調查結果中可以瞭解點主儀式使用器物種類現況。

1.點主官基本資料

表 4-1-2

點主官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年次	教育程度	職稱	資歷	傳承方式	訪談日期
B01	男	51	國中	道長	43 年	祖傳—曾祖父開始	20120720
B02	男			司儀		無做過	20120723
B03	男	38	國中	官員	10 年	年輕時學地理，從當市長開始	20120723
B04	男	26	小學	道長	51 年	祖傳—曾祖父開始	20120723
B05	男	55	高中職	道士	25 年	祖傳—爸爸教的	20120726
B06	男	34	國中	僧	40 年	師傅—師徒制	20120730
B07	女	44	高中職	尼	15 年	師傅—師徒制	2012073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點主器物圖片



圖 4-1-1 魂帛—道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2 魂帛—佛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3 神主—道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4 神主—佛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5 硃墨汁（文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6 神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7 毛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8 安主所－魂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9 安主所－米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10 安主所－謝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三）點主個案調查

1. 訪談對象及範圍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澎湖點主現況部份，以參與觀察法作為個案調查的主軸，藉由實際參與喪禮點主儀式之進行，詳細記錄點主儀式過程及相關器物準備，所取得每場喪禮點主儀式步驟及相關器物資料，可以用來印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口述台灣澎湖完整點主

儀式流程和相關器物，並另與實地記錄點主官所提供的點主器物進行比對，以得知當今喪禮點主儀式上實際準備的相關器物有那些。

本研究針對台灣澎湖人進行調查研究，在取樣範圍限制下，只要其於澎湖舉行之喪禮即歸屬為本研究調查個案內。依喪禮地點區別取樣結果分別有菊島福園 5 個、馬公市烏崁里 2 個、馬公市光明里 1 個、白沙鄉中屯村 1 個、湖西鄉尖山村 1 個、馬公市 1 個與白沙鄉後寮村 1 個，共 12 個喪禮個案，個案喪禮調查時間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本研究將十二個喪禮個案資料彙整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個案喪禮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宗教別	葬別	喪禮地點	儀式地點	點主官	出殯日
D01	男	道	火	菊島福園	喪禮會場	縣長	20120716
D02	女	道	火	菊島福園	火化場	道長	20120720
D03	女	佛	火	馬公市烏崁里	火化場	僧尼	20120722
D04	女	道	火	馬公市烏崁里	火化場	縣長	20120722
D05	男	佛	火	菊島福園	火化場	僧尼	20120722
D06	男	道	土	馬公市光明里	墓地	道長	20120723
D07	男	道	火	白沙鄉中屯村	火化場	道長	20120726
D08	男	道	火	菊島福園	火化場	道長	20120726
D09	男	道	火	湖西鄉尖山村	火化場	道長	20120726
D10	女	佛	火	菊島福園	火化場	僧尼	20120729
D11	男	道	火	馬公市	火化場	道長	20120801
D12	女	道	土	白沙鄉後寮村	墓地	道長	201208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訪談內容及步驟

根據參與觀察法基本原則，本研究採用非參與觀察者角色，不直接參與被觀察者的活動，以旁觀者身分對觀察事件進行調查。採用此觀察方法優點是研究者能不受被觀察者影響進行比較客觀的觀察。但是這種觀察方法缺點是不容易深入瞭解到被觀察者的內部情況。(潘淑滿，2003，頁 268-294) 本研究採用參與觀察與調查實地記錄方式，針對台灣澎湖十二個喪禮個案以連續性記錄個案點主儀式行為與器物完整過程。

本研究以參與觀察法為喪禮個案調查主軸，調查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喪禮基本資料，包括宗教別、葬別與喪禮狀況之描述。第二部分為實際觀察記錄點主儀式與器物，包含儀式進行的時間流程、參與人員數目、使用相關器物清單和舉行的地點等，研究者本身保持第三人稱角度，以客觀文字描述記錄並加以拍攝細微的地方。從每個喪禮觀察記錄中可以取得澎湖在點主儀式流程和相關器物的第一手資料。

二、質性研究理論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澎湖點主儀式與器物，以參與觀察法針對台灣澎湖十二個喪禮個案進行調查，所取得資料為個案當天點主儀式流程與相關器物的實地記錄資料，因此，本研究主題是屬於個案研究，適合採用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做為建構方法，以利將個案調查資料有效地統整出一套理論。

紮根理論是由芝加哥大學社會學者 Barney Glaser 與 Anselm Strauss 所發展出來的，強調「由資料來發展理論」並採取歸納法來發展，以解釋某一現象的整體，因此，研究者本身不能先有理論和成見，而必須藉由研究情境的互動中，慢慢地獲得一些概念以及範疇，而後從編碼的過程中導引出理論。(徐宗國(譯)，1997，頁 26-29)

Strauss & Cobin (1990) 認為紮根理論在分析資料的程序包含「開放性編碼 (open coding)」、「主軸譯碼 (axial coding)」和「選擇性譯碼 (selective coding)」三個過程，理論建構過程著重發現邏輯而非驗證邏輯。因此，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做為研究理論方法，運用其歸納與演繹並用的分析過程以及比較的原則，建立反映社會現象脈絡的理論。(徐宗國(譯)，1997，頁 64-196)

三、資料匯整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參與實地觀察方法，取得台灣澎湖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與器物資料，將十二個個案點主儀式與器物之文字描述記錄資料進行質性研究分析。本研究根據紮根理論原則，將十二個喪禮個案資料作為材料進行資料的解構與分析，以研究者本身做為研究工具將個案文字資料加以分析解析，本研究以個案編號 D02 的點主儀式為例，運用以下四個步驟進行資料的分析解析的動作，以幫助理論建立。

步驟一：本研究將個案進行的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與相關器物以文字描述方記錄，並

找尋出對應的行為器物照片，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個案 D02 實地觀察記錄範例（步驟一）

個案編號	D02			
基本資料	性別	宗教別	葬別	喪禮地點
	女	道	火	菊島福園
出殯日	20120720		儀式地點	火化場

儀式	行為描述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p>奠禮畢前往火化場。 參與人員包含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 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準備神主 1 式、毛筆 1 支、斗 1 個，點主官準備硃砂。</p>



圖 4-1-11 D02 神主與毛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12 D02 神主請於祭拜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捧主者就位	點主官請全體孝眷跪下，長子背主，其它兒子扶主，其餘孝眷於後。
-------	--------------------------------



圖 4-1-13 D02 孝子背負神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儀式

行為描述

儀式照片

提筆

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



圖 4-1-14 D02 點主官執筆，提筆指向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點主

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圖 4-1-15 D02 點主（神主正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16 D02 點主（神主反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擲筆

硃筆置於祭拜桌上。



圖 4-1-17 D02 擲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儀式	行為描述 儀式照片
----	--------------

奉神主人斗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斗。
-------	----------------



圖 4-1-18 D02 請神主人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禮成	禮畢，兒子捧斗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	------------------



圖 4-1-19 D02 禮畢，接著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步驟二：本研究將表 4-1-5 個案文字記錄資料逐字逐行序以分解，依照點主儀式中參與的人員、進行的儀式動作、準備的點主器物加以標籤註記，使資料便於分類及歸納，以個案 D02 點主儀式流程中第一步驟為例。

表 4-1-5

個案 D02 實地觀察記錄範例（步驟二）

出殯日	20120720	儀式地點	火化場
儀式	行為描述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奠禮畢前往火化場。 參與人員包含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 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準備神主1式、毛筆1支、斗1個，點主官準備硃砂。		



圖 4-1-20 D02 神主與毛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1-21 D02 神主請於祭拜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註：行為描述內容：__表示人、楷書體表示事、斜體表示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步驟三：本研究從個案實地觀察記錄分解中可以明顯發現，點主儀式步驟皆由人、事、物所構成，因此，本研究個案觀察記錄的文字描述內容，根據人、事、物主要架構以擷取關鍵字方式將資料再度簡化分類，並找尋相對應儀式與器物之照片，如下表 4-1-6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分析所示。

表 4-1-6

個案 D02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分析（步驟三）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物（器物）
典禮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 <u>兒子、女兒、所有 晚輩孝眷、點主 官、殯葬禮儀服務 人員。</u>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 場。 棺柩安置畢，神主 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 砂。	數量：4 項 內容： <u>神主 1 式、毛筆 1 支、斗 1 個、硃砂。</u>



圖 4-1-22 D02 神主與毛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步驟四：本研究根據點主儀式執行流程中所分解出的人、事、物資料再進行歸納與比較分析。本研究主要探討台灣澎湖點主儀式流程與相關器物，利用個案實地觀察記錄所解析出的人、事資料會於後作歸納分析，而個案點主器物資料則作為後面探討分析的主要材料。

貳、量化問卷調查

一、調查母體與抽樣方式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問卷調查可以用來蒐集客觀的事實資料，以及抽象的主觀態度與意見資料，若是選取之樣本具有代表性，則調查之效度可以提高，使調查公信力更加提高。本研究首先以立意且叢集的方式普查 27 家參與台灣澎湖縣殯葬公會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而以滾雪球方式對點主官與家屬取樣（參見表 4-1-7）。

表 4-1-7
抽樣分配表

項目／對象	實抽 樣本數	回收 樣本數	回收樣本 比例	回收有效 樣本數	回收有效 樣本比例
殯葬禮儀服 務業者	20	18	54.5%	17	56.7%
點主官	7	6	18.2%	6	20.0%
家屬	11	9	27.3%	7	23.3%
合計	38	33	100.0%	30	100.0%

註：有效總回收率達 78.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調查方式

本研究於 2012 年 7 月 17 至 2012 年 8 月 1 日與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兩段時間點進行調查。首先以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全面普查，發放 20 份，回收 18 份，其次於點主官部分發放 7 份，回收 6 份，再則於家屬部分發放 11 份，回收 9 份，共計發放 38 份，回收 33 份，本研究剔除無效問卷 3 份，回收有效問卷 30 份，有效總回收率達 78.9%。

根據點主儀式研究之質性的深度訪談、田野調查與參與觀察結果、量化結果綜合分析探討不同族群間的差異、變遷過程、儀式的意涵、其與祖先祭祀制度或宗廟之關係、在澎湖縣的傳承及現況差異、在現代社會環境下應有的做法，分析內容如後。

第二節 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調查分析

本研究針對台灣澎湖縣喪禮作為研究對象，收集到菊島福園 5 個、馬公市烏坎里 2 個、馬公市光明里 1 個、白沙鄉中屯村 1 個、湖西鄉尖山村 1 個、馬公市 1 個與白沙鄉後寮村 1 個，共 12 個喪禮個案資料，利用參與觀察法實地記錄喪禮點主儀式流程，將所取得儀式資料進行歸納分析，以瞭解台灣澎湖點主儀式流程現況，最後並與蒐集的文獻和點主官口述訪談資料作相互比對，可得知台灣傳統與台灣澎湖在點主儀式上的共通性與差異性

壹、「點主」文獻蒐集與點主官訪談資料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傳統點主完整儀式流程，透過文獻蒐集所取得資料發現，台灣文獻記載有關點主儀式程序較為概括性論述，對於儀式中的細節步驟並未有明確的記載。本研究為補足詳細的傳統點主儀式資料，藉由深入訪談點主官以取得點主儀式流程資料，對於儀式細節有更深入的認識了解。

本研究在第二章文獻探討部分蒐集台灣傳統點主儀式相關文獻資料，並再透過一對一口述訪談點主官所取得台灣傳統點主儀式完整流程資料，本小節針對傳統文獻和點主官口述之文字資料，利用關鍵字擷取簡化文字方式整理歸納出點主儀式流程圖，如下圖 4-2-1 所示。

本研究根據圖 4-2-1 傳統文獻與點主官口述點主儀式流程圖發現，傳統文獻點主流程可歸納出二個族群點主時機，其一，客家人於功德法事前（如圖 4-2-1 路徑①）與出殯當天家奠禮前（如圖 4-2-1 路徑②），其二，河洛人於轉柩後發引前（如圖 4-2-1 路徑③）與入壙後（如圖 4-2-1 路徑④）。其點主步驟流程皆同，如圖 3-2-7。本研究從點主官講述點主儀式流程中發現，點主官口述的點主儀式流程與傳統文獻相比較多出家奠後，公祭前的官員點主（如圖 4-2-1 路徑⑤）與火化前（如圖 4-2-1 路徑⑥）二項動作時機，以下針對二項動作時機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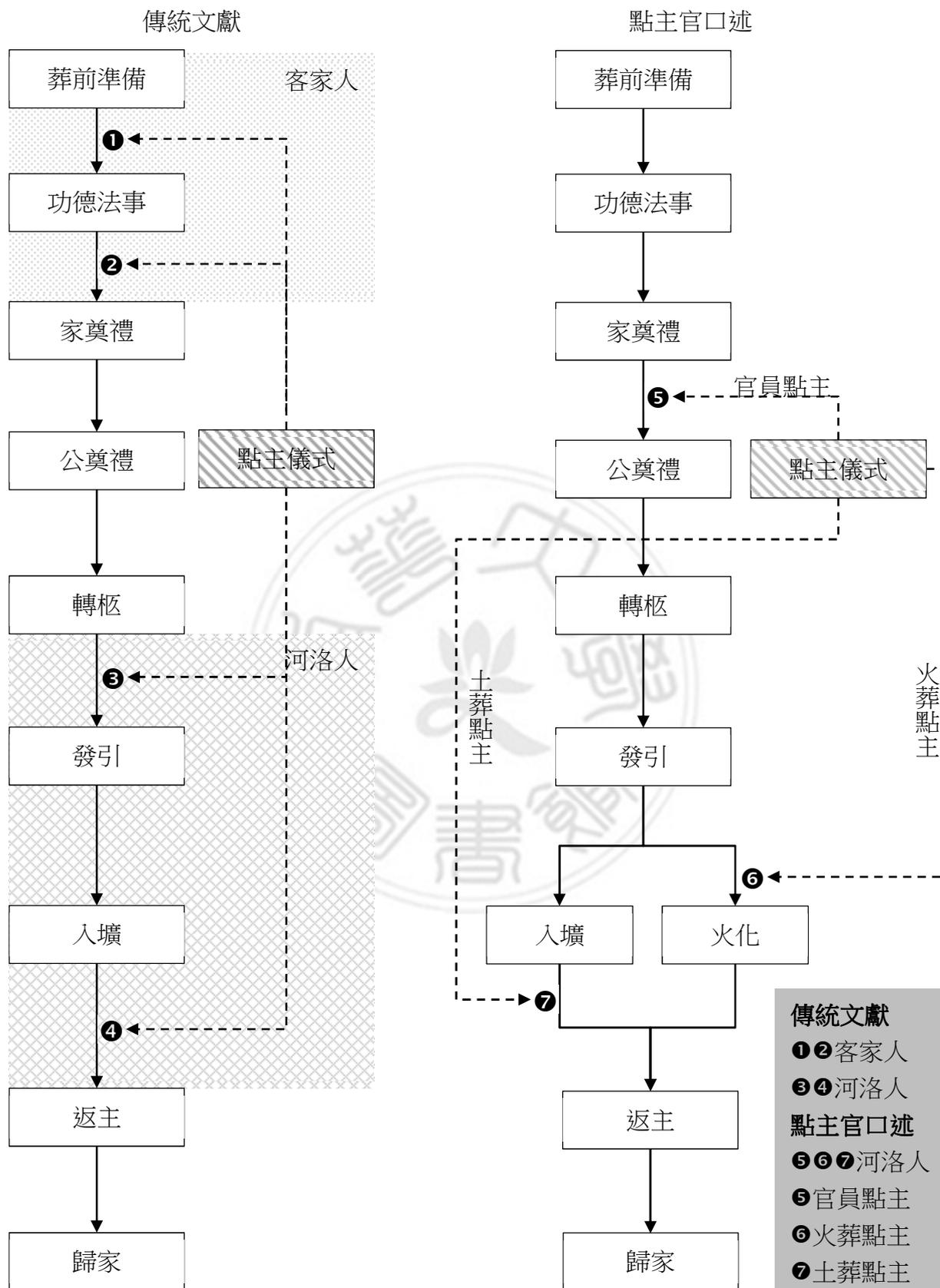


圖 4-2-1 傳統文獻與點主官口述點主儀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徐福全、鍾福山、蕭玉煌（1994，頁 157-158）；自行繪製。

一、家奠後，公奠前

本研究以傳統文獻的二個族群點主時機作為基準，在河洛人點主時機中間，點主官口述資料多了一項家奠後，公奠前的時機，點主官 B03 訪談口述說明如下：

在奠場，在家祭之後，公祭之前，其實這個也沒有標準啦，以一般人，以前的點主大概都是要到山裡面去，到墓地。因為到墓地裡面，我又沒有那個時間。

從上述點主官口述資料中可以發現，在點主儀式中點主並非都在山上（墓前）點主了，只要是請官員點主者，皆改由家奠後公奠前執行點主儀式。

二、火化前

本研究根據傳統文獻點主流程發現，在河洛人點主方面多了火化前點主時機，經點主官 B04 口述說明如下：

現在大部分都在館仔（殯儀館）咖多啦！……點主吼！那阮哩點是攏底阮嘿火化那當時下去點啦！（火化場啦—國語）……土葬，（墓地啊！—國語）……，今嘛沒哩地理師，沒哩埋啊！

澎湖縣近年來陸續提倡鼓勵火化塔葬暨撿骨進塔，因此火化比例變高了，且有九成多選擇火化塔葬的方式。因此與以前的入土為安的土葬觀念相比，現在因為殯葬政策的導引，使得民眾對於葬式的型式改變了，因而影響點主儀式的執行時機，使其變為火化前點主的模式。

貳、點主個案調查分析

本研究針對台灣澎湖共十二個喪禮，以參與觀察法實地記錄喪禮當天進行的點主儀式流程與準備的相關器物，根據第一節資料彙集與分析方法，透過質性研究將每個個案儀式流程與器物記錄文字資料，以點主儀式流程為導向提取儀式步驟中的人、事、物主要關鍵字資料，以得知台灣澎湖點主儀式與器物之現況。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澎湖點主儀式現況，透過質性研究方法針對十二個個案喪禮實地記錄資料，以關鍵字簡化歸納方式提取點主儀式中的「人、事、物」資料，並找尋相對應儀式行為與器物圖片。因本節主要探討的部分在點主儀式執行流程分析，故本節主要針對個案儀式中人和事資料與點主器物進行探討分析。以下為解析十二個個案點主儀式

流程（如表 4-2-1 至表 4-2-12），並以十二個個案點主儀式流程中的「人」和「事」關鍵字句作為後面的探討分析依據。

表 4-2-1

個案 D01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家奠畢於奠禮會場。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者就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呵氣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呵氣，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置於祭拜桌上。	
奉神主人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2 孫子抬魂亭進靈車，進行返主儀式。	

註：喪禮個案呵氣照片未拍攝到，故無照片。

資料來源：喪禮個案照片係由王文良攝、許一男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2

個案 D02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 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 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 者就 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置於祭拜桌上。	
奉神 主人 斗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斗。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兒子捧斗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3

個案 D03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者就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呵氣	人數：4 人 稱謂：點主官、3 兒子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令 3 個兒子呵氣，並配合吉讖。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擲向牆角。	
奉神主入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入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2 孫子抬魂亭進靈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4

個案 D04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 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家奠畢於奠禮會場。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 者就 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呵氣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呵氣，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置於祭拜桌上。	
奉神 主人 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2 孫子抬魂亭進靈車，進行返主儀式。	

註：喪禮個案捧主者就位、提筆、呵氣、點主、擲筆照片未拍攝到，故無照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5

個案 D05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人數：6 人 稱謂：兒子 2 人、女兒 1 人、女婿 1 人、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者就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呵氣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令捧主者呵氣，並配合吉讖。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朱筆置於祭拜桌上獻果籃內。	
奉神主入斗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請神主入斗。	
禮成	人數：6 人 稱謂：兒子 2 人、女兒 1 人、女婿 1 人、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兒子捧斗，將神主安置於祭拜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6

個案 D06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墓地。 棺柩入墳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者就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擲向後向空地處。	
奉神主人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請神主入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2 孫子抬魂亭進靈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7

個案 D07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者就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擲向牆角。	
奉神主人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4 個孫子抬魂亭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8

個案 D08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 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 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 者就 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擲向牆角。	
奉神 主人 謝籃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入斗。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兒子捧謝籃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9

個案 D09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者就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擲向窗外。	
奉神主人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2 個孫抬魂亭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10

個案 D10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 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 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 者就 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呵氣	人數：4 人 稱謂：兒子、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令捧主者先呵氣，接著另二個兒氣呵氣，接著配合吉讖。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擲向牆角。	
奉神 主人 斗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入斗。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兒子捧斗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11

個案 D11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 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火化場。 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 者就 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插於祭拜桌上盆花中。	
奉神 主人 斗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斗。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兒子捧斗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12

個案 D12 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人（參與人員）	事（儀式、動作、地點）	儀式照片
典禮 開始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奠禮畢前往墓地。 棺柩入墳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捧主 者就 位	人數：1 人 稱謂：兒子	動作：兒子背負神主。	
提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手執毛筆，提筆指向天，並配合吉讖。	
點主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	動作：點主官以筆點於神主，並配合吉讖進行點主。	
擲筆	人數：1 人 稱謂：點主官	動作：硃筆向後擲於空地處。	
奉神 主人 魂亭	人數：1 人 稱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請神主人魂亭。	
禮成	人數：若干 稱謂：兒子、女兒、所有晚輩孝眷、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動作：禮畢，2 個孫子抬魂亭上車進行返主儀式。	

註：喪禮個案捧主者就位、提筆、點主、擲筆照片未拍攝到，故無照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點主個案綜合分析

本研究以參與觀察法實地記錄十二個喪禮當天所進行的點主儀式流程，將每一喪禮個案進行的點主儀式執行流程整理成下表 4-2-13、表 4-2-14 所示。

本研究從十二個個案點主儀式流程中發現，其點主儀式依舊照著傳統殯葬禮俗進行，唯有點主執行時機於古代本在入壙後！另增加家奠後，公奠前點主與火化前點主等二種時機；點主儀式中不一定會有呵氣的行為；擲筆並不一定會有實際行為，但經過研究著現場調查與訪問，可確認其硃筆皆無留存，皆於儀式後即丟棄。本研究將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執行流程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分類，依照點主儀式執行流程相似的個案歸納為同一類，並分析其共同性與差異點，大致可將十二個喪禮個案分類為三大類包含土葬點主、火葬點主、官員點主，以下將逐一說明：

一、土葬點主

本研究十二個喪禮個案中 D6 與 D12 的點主儀式執行流程皆相同其流程有典禮開始、捧筆者就位、提筆、點主、擲筆、奉神主入魂亭、禮成，但其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與其它喪禮個案不同的是其點主儀式執行時機為土葬的入壙後，因而將其歸類為土葬點主。

二、火葬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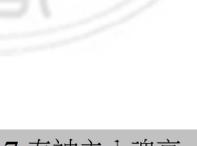
本研究十二個喪禮個案中 D2、D3、D5、D7、D8、D9、D10 與 D11 的點主儀式執行流程皆相似，其相同流程有典禮開始、捧筆者就位、提筆、點主、擲筆、禮成；唯有 D3、D5 與 D10 多了呵氣的動作；D2、D5、D10 與 D11 是奉神主入斗，D3、D7 與 D9 是奉神主入魂亭，D8 是奉神主入謝籃；但其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與其它喪禮個案不同的是其點主儀式執行時機為火葬的火化前，因而將其歸類為火葬點主。

三、官員點主

本研究十二個喪禮個案中 D1 與 D4 的點主儀式執行流程皆相同其流程有典禮開始、捧筆者就位、提筆、呵氣、點主、擲筆、奉神主入魂亭、禮成，但其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與其它喪禮個案不同的是其點主儀式執行時機為家奠後，公奠前，且其點主官為官員，因而將其歸類為官員點主。

表 4-2-13

D01-D06 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D01 ⁴¹	D02	D03	D04 ⁴²	D05	D06
1 典禮開始	1 典禮開始	1 典禮開始	1 典禮開始	1 典禮開始	1 典禮開始
					
2 捧主者就位	2 捧主者就位	2 捧主者就位	2 捧主者就位	2 捧主者就位	2 捧主者就位
					
3 提筆	3 提筆	3 呵氣	3 提筆	3 呵氣	3 提筆
					
4 呵氣	4 點主	4 提筆	4 呵氣	4 提筆	4 點主
					
5 點主	5 擲筆	5 點主	5 點主	5 點主	5 擲筆
					
6 擲筆	6 奉神主人斗	6 擲筆	6 擲筆	6 擲筆	6 奉神主人魂亭
					
7 奉神主人魂亭	7 禮成	7 奉神主人魂亭	7 奉神主人魂亭	7 奉神主人斗	7 禮成
					
8 禮成		8 禮成	8 禮成	8 禮成	
					

資料來源：D01 喪禮個案照片係由王文良攝、許一男提供；研究者自行整理。

⁴¹ D01 喪禮個案 4 呵氣照片未拍攝到，故無照片。

⁴² D04 喪禮個案 2 捧主者就位、3 提筆、4 呵氣、5 點主、6 擲筆照片未拍攝到，故無照片。

表 4-2-14

D06-D12 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執行流程解析

D07	D08	D09	D10	D11	D12 ⁴³
1 典禮開始	1 典禮開始				
					
2 捧主者就位	2 捧主者就位				
					
3 提筆	3 提筆	3 提筆	3 呵氣	3 提筆	3 提筆
					
4 點主	4 點主	4 點主	4 提筆	4 點主	4 點主
					
5 擲筆	5 擲筆	5 擲筆	5 點主	5 擲筆	5 擲筆
					
6 奉神主人魂亭	6 奉神主人謝籃	6 奉神主人魂亭	6 擲筆	6 奉神主人斗	6 奉神主人魂亭
					
7 禮成	7 禮成	7 禮成	7 奉神主人斗	7 禮成	7 禮成
					
			8 禮成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⁴³ D12 喪禮個案 2 捧主者就位、3 提筆、4 點主、5 擲筆照片未拍攝到，故無照片。

肆、點主個案儀式步驟

一、典禮開始

本研究從十二個喪禮個案中發現在點主儀式的典禮開始時的程序上大致相同，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會準備好神主、毛筆、斗（或魂亭或謝籃），點主官會準備好硃砂，除了官員點主係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準備印泥，每個喪禮個案於典禮開始時點主官會先將毛筆沾硃砂。

二、捧主者就位

捧主者皆是由長子擔任，捧主者跪向棺柩的方位，其它兒子、女兒跪於捧主者左右，其餘孝眷跟著跪於後，有些個案點主官會要求其它兒子幫著扶住神主，所有兒子與女兒一個挨著一個的圈住手，有些個案會要求後面孝眷要手牽著手。

三、呵氣

呵氣這一個行為並不是每個喪禮個案執行點主儀式時做的，D1、D4 僅點主官自行執筆呵氣，D5 僅令捧主者呵氣，而 D3 與 D10 令捧主者呵氣後，接著由其它兒子呵氣，其它喪禮個案皆沒這個動作。

四、提筆

提筆是每一個喪禮個案執行點主儀式皆有會有的動作，由點主官執筆指向天或太陽。

五、點主

點主係實際點於神主牌位之動作，此為點主儀式中的重點動作，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開光方式進入到神主中。通常會先比天、比地、比人，再接著點於神主牌位上，每個點主的地方都不同，依照其吉識所導引的動作進行點主動作，通常於最後係點神主背面或奉祀之「祀」做結尾。

六、擲筆

擲筆動作係將點完神主之硃筆棄之，有些喪禮個案沒實際做這動作，而是將筆留置於祭拜桌上或插於盆花中，但此筆最後都會丟棄，不會留存。

七、奉神主人安主所

安主所係指米斗、魂轎（亭）或謝籃，其因逝者年齡、家庭結構不同而使用不同器物。在十二個喪禮個案中發現，此動作皆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代之，將神主奉入安主所，固定其位後，最後再交給長子或孫子進行下一個動作。

（一）米斗

本研究的十二個喪禮個案中，D2、D5、D10與D11係使用斗當安主所。

（二）魂轎（亭）

本研究的十二個喪禮個案中，D1、D3、D4、D6、D7、D9與D12係使用魂亭當安主所。

（三）謝籃

本研究的十二個喪禮個案中，僅有D8使用謝籃當安主所。

八、禮成

禮成係指點主儀式完成，由長子捧斗或謝籃，或孫子抬魂亭進入靈車後，接著進行下一個返主儀式。

伍、點主個案儀式流程

一、道教－以D06為例（參見圖4-2-3）

- (1) 位於墓地，神主請於祭拜桌，棺柩入墳畢。
- (2)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 (3) 點主官請所有家眷面朝墓地跪下，孝子為先，長子手背於後，其餘家眷於後（參見圖4-2-2）。
- (4) 點主官由祭拜桌請起神主，置於長子之手。
- (5) 點主官面朝墓地，站於長子之後，執筆朝上於天，口中贊唱：「指日高陞 科甲連登 點天天清」。
- (6) 執筆朝下於地，口中贊唱：「點地地靈」。
- (7) 執筆朝孝子比畫，口中贊唱：「點人人長生」。
- (8) 點主官下筆，下筆點於主之、上①，並贊唱：「點主主英靈」，家眷回應：「有

喔！」。

(9) 點主官下筆點於左右居上位置②③，並贊唱：「點眼眼光明」，家眷回應：「有喔！」。

(10) 點主官下筆點於左右居中位置④⑤，並贊唱：「點手手能提」，家眷回應：「有喔！」。

(11) 點主官下筆點於左右居下位置⑥⑦，並贊唱：「點足足能行」，家眷回應：「有喔！」。

(12) 點主官下筆點於背後位置⑧，由下往上，並贊唱：「點背後兒子孫萬代應裕強添丁進財 發喔！」，家眷回應：「有喔！」。

(13) 將毛筆拋向空地；請所有家眷起立，點主官請神主歸於祭拜桌上。



圖 4-2-2 道教點主位置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2-3 道教點主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與整理。



二、佛教—以 D10 為例（參見圖 4-2-5）

- (1) 位於火化場，棺柩安置畢，神主請於祭拜桌。
- (2) 點主官執毛筆沾硃砂。
- (3) 點主官請所有家眷跪下，孝子為先，長子手背於後，其餘孝子與孝女圈住長子手於左右，面朝外，其餘家眷於後成左右二列並手牽手（參見圖 4-2-4）。
- (4) 點主官由祭拜桌請起神主，置於長子之手。
- (5) 點主官執筆請所有孝子一個一個哈氣，由長子先。
- (6) 點主官面朝外，執筆朝上於天，口中贊唱：「一哈氣 子孫世代一團和氣」，家眷回應：「阿彌陀佛！」；口中贊唱：「房房富貴 所求如意」，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7) 點主官執筆（於前一動作位置）比畫吽！吽！吽！，並贊唱：「吽！吽！吽！」。
- (8) 點主官執筆（於前一動作位置），並贊唱：「新筆生來自枝」，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9) 點主官執筆（於前一動作位置），並贊唱：「有點亡者眼開時」，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0) 點主官執筆（於前一動作位置），並贊唱：「知天知地知吉凶」，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1) 點主官執筆（於前一動作位置），並贊唱：「亡者和合千萬里」，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2) 點主官執筆比天，並贊唱：「點天天清」，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3) 點主官執筆比地，並贊唱：「點地地靈」，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4) 點主官執筆一一比孝子，並贊唱：「點人人長生」，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5) 點主官下筆點於姓^①，下筆點於主之、上^②，並贊唱：「點主主英靈」，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6) 點主官下筆點於名^③，並贊唱：「點亡者即使超生」，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 (17) 點主官下筆點於左右居中位置^{④⑤}，並贊唱：「點開慧眼見青天」，家眷回應：

「阿彌陀佛！」。

(18) 繼續贊唱：「逍遙快樂坐寶蓮」，唱畢點主之王上^⑥，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19) 繼續贊唱：「本性原來虛空住 超出凡胎入聖胎」，唱畢點於神主之上^⑦，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20) 點主官下筆點於陽之上^⑧，並贊唱：「點奉祀 子孫房房有」，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21) 繼續贊唱：「點主完成 孝男家眷請起成」，家眷回應：「阿彌陀佛！」。

(22) 將毛筆拋向窗外或角落；請所有家眷起立，點主官請神主歸於祭拜桌上。



圖 4-2-4 佛教點主位置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圖 4-2-5 佛教點主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與整理。

陸、量化統計分析

一、背景

(一) 宗教信仰

1. 個人宗教信仰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宗教信仰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 3% 為無宗教信仰，而其宗教信仰分佈有其它 10%，國際創價協會 10%，佛教 13%，道教 54%，一貫道 3%，民間信仰 7%，共計 97% 為有宗教信仰，而國際創價協會又歸類為佛教，但其宗教儀式中，並無點主儀式之執行，與佛教儀式有所差異，因此研究者將其獨立註明一宗教信仰。由其發現在澎湖縣個人宗教信仰分佈中以道教居多，其佔有 54% 之過半比例，而佛教次之。然而在澎湖縣之宗教信仰有道教、齋教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等宗教（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黃有興，1992）。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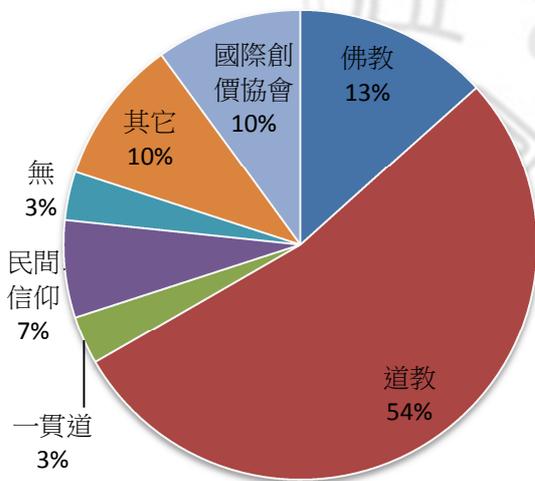


圖 4-2-6 個人宗教信仰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亡者宗教信仰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宗教信仰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宗教信仰其中 10% 為國際創價協會，13% 為佛教，77% 為道教，共計 100% 為有宗教信仰，

而國際創價協會又歸類為佛教，但其宗教儀式中，並無點主儀式之執行，與佛教儀式有所差異，因此研究者將其獨立註明一宗教信仰。由其發現在澎湖縣亡者宗教信仰分佈僅有佛教（含國際創價協會）與道教區分，其中以道教居多，而佛教次之。然而在澎湖縣之宗教信仰有道教、齋教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等宗教（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黃有興，1992）。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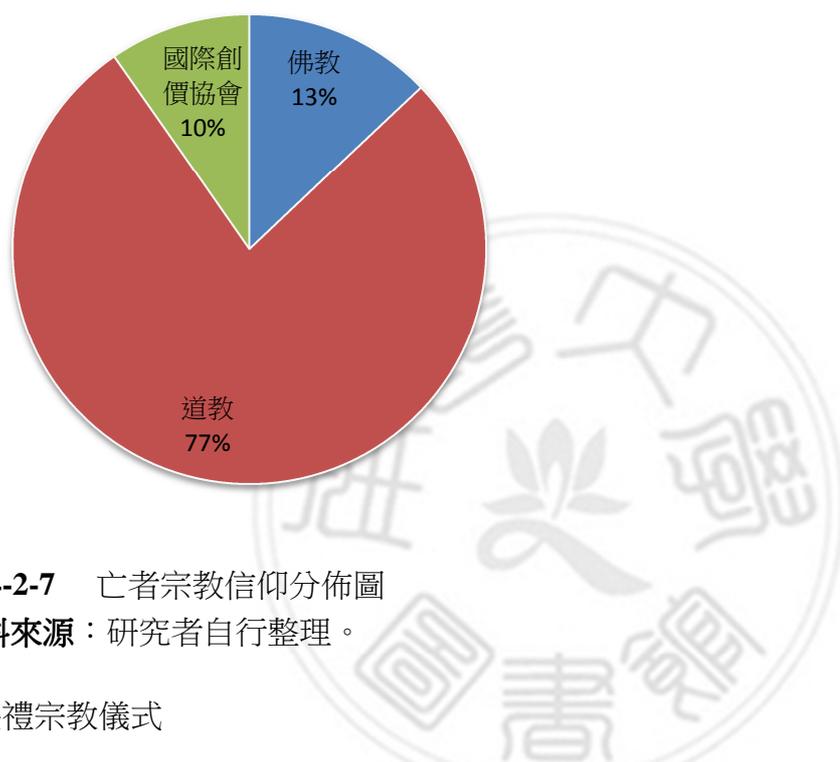


圖 4-2-7 亡者宗教信仰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3. 喪禮宗教儀式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喪禮宗教儀式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宗教信仰其中 10% 為國際創價協會型態，13% 為佛教型態，77% 為道教型態，而國際創價協會又歸類為佛教，但其喪禮宗教儀式中，並無點主儀式之執行，與佛教儀式有所差異，因此研究者將其獨立註明一宗教信仰。由其發現在澎湖縣亡者宗教信仰與其喪禮宗教儀式選擇方式相同，分佈僅有佛教（含國際創價協會）與道教區分，其中以道教居多，而佛教次之。然而在澎湖縣之宗教信仰有道教、齋教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等喪禮宗教儀式（許雪姬（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編纂），2005；黃有興，1992）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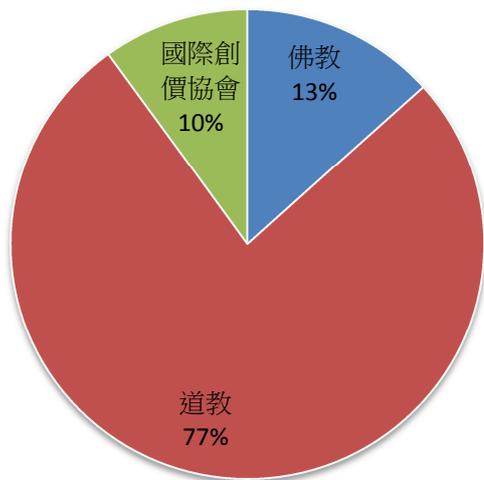


圖 4-2-8 喪禮宗教儀式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個人宗教信仰、亡者宗教信仰與喪禮宗教儀式可發現，大多數皆以亡者宗教信仰為主要擇定喪禮的宗教型態。而以本研究之喪禮宗教型態則僅分為佛教（含國際創價協會）與道教二種型態。於研究限制之下本研究僅取得佛教與道教二種型態之喪禮宗教儀式，但本研究並不排除有其它宗教型態喪禮的可能性。本研究中對於點主儀式之執行有7%無做點主，93%有做點主，在宗教信仰方面仍有可能影響點主儀式的選擇。

（二）族群

1.個人族群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族群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族群其中3%為外省人，97%為河洛人，由其發現在澎湖縣個人族群分佈僅有外省人與河洛人區分，其中以河洛人佔大多數。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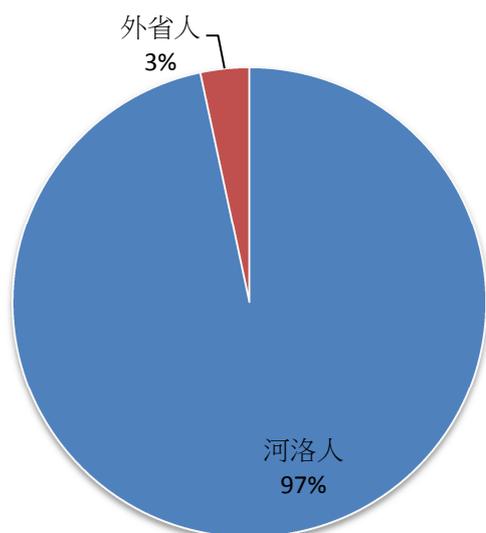


圖 4-2-9 個人族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亡者族群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族群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族群其中7%為外省人，93%為河洛人，由其發現在澎湖縣亡者族群分佈僅有外省人與河洛人區分，其中以河洛人佔大多數。其分佈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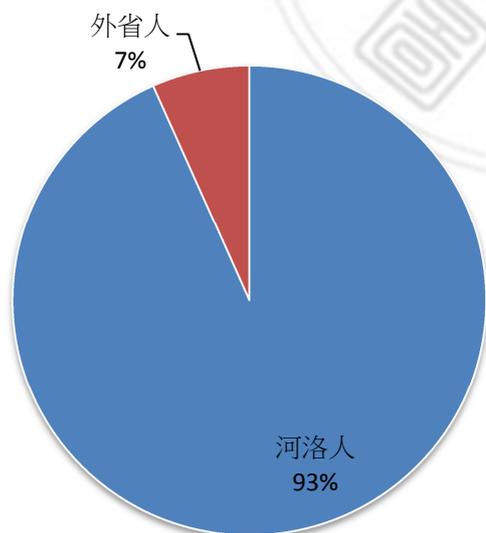


圖 4-2-10 亡者族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個人族群與亡者族群分佈可發現，澎湖縣之族群以河洛人居多，另有少數外省人，

而本研究並未發現有客家人之族群存在。然而其分佈為外省人者，其喪禮型態皆以河洛人型態為主，並未發現有外省人喪禮型態之分，在本研究中對於族群分佈無法確認其對點主儀式有影響。

（三）居住區域與喪禮出殯地點

1. 個人居住區域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個人居住區域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居住區域分佈有馬公市 64%，湖西鄉 14%，白沙鄉 3%，西嶼鄉 7%，七美鄉 3%，台南 3%，台北 3%，高雄 3%，並非所有參與喪禮者皆居住於澎湖縣，有 9% 由澎湖縣以外地區回到澎湖縣參與喪禮。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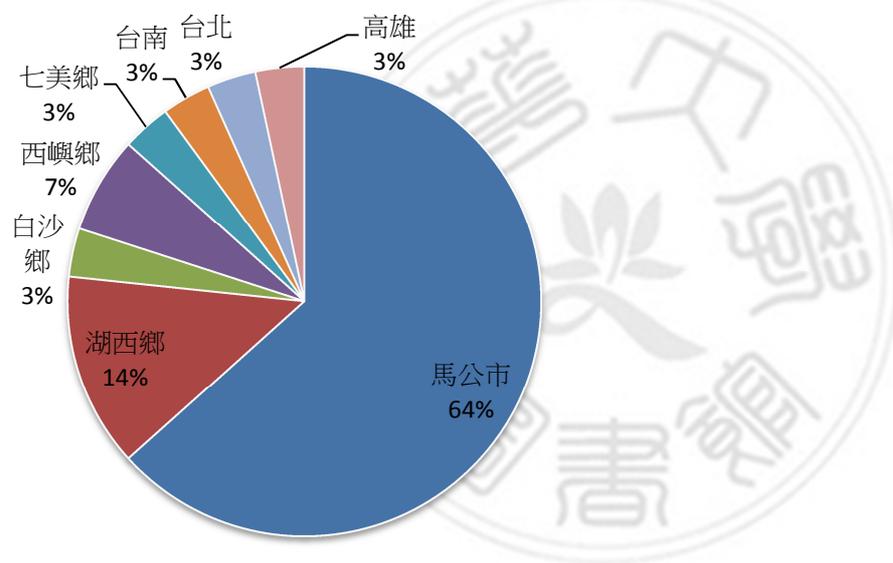


圖 4-2-11 個人居住區域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亡者居住區域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亡者居住區域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居住區域分佈有馬公市 67%，湖西鄉 7%，白沙鄉 10%，西嶼鄉 10%，望安鄉 3%，七美鄉 3%，所有亡者皆原本居住於澎湖縣，其喪禮皆於澎湖縣辦理。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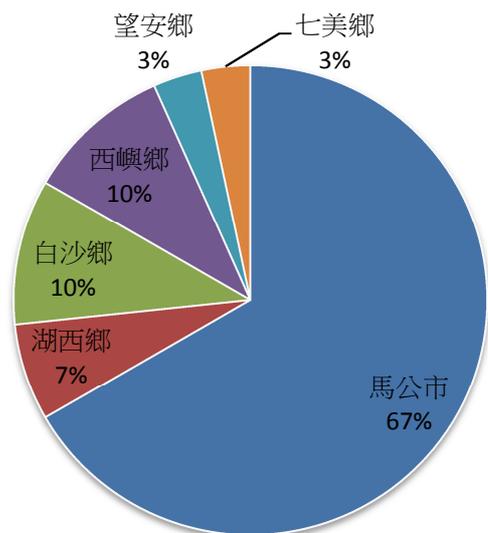


圖 4-2-12 亡者居住區域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3. 喪禮出殯地點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喪禮出殯地點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喪禮出殯地點分佈有菊島福園殯儀館 47%，喪宅 50%，妙雲蘭若寺 3%，由其可發現澎湖縣辦理喪禮地點仍然以喪宅居多，其次為菊島福園殯儀館，再則為妙雲蘭若寺。

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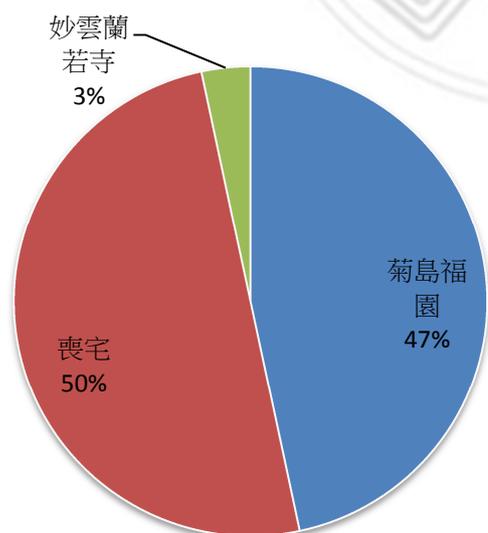


圖 4-2-13 喪禮出殯地點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個人居住區域、亡者居住區域與喪禮出殯地點分佈可發現澎湖縣仍偏好於喪宅辦理喪禮，其比率佔有 50%，其殯儀館使用率有 47%，寺廟使用率有 3%。而其喪禮大多以亡者之居住區域為主要辦理地區，仍有 9% 屬於澎湖縣以外地區回來參與喪禮者。本研究中區域仍影響點主儀式的選擇。

二、祖先祭祀制度

（一）神主安置處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神主安置處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神主安置處分佈有安置家中 90%，安置廟宇神主專用區 3.33%，貼於骨灰旁一同進塔 3.33%，無神主 3.33%，由其可發現澎湖縣對於神主 97% 有將其安置，僅有 3.33% 無神主，而神主安置處仍然以自宅家中居多。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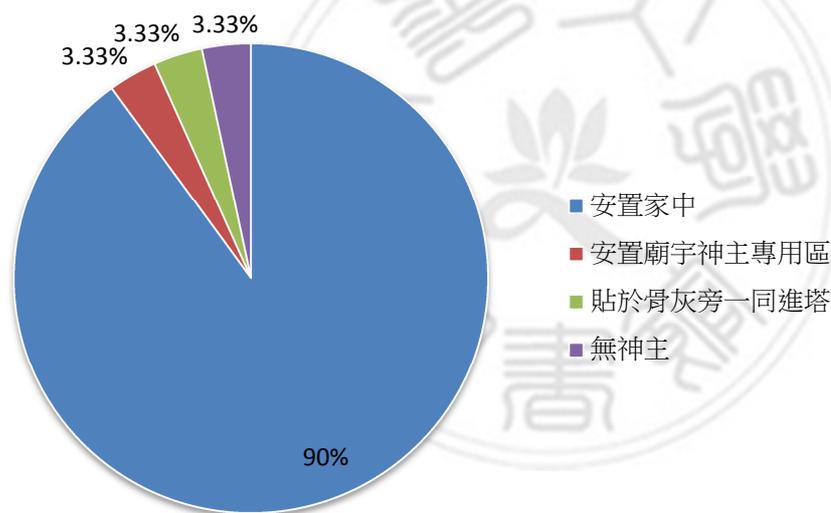


圖 4-2-14 神主安置處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祖先供奉位置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祖先供奉位置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祖先供奉位置分佈有自宅 83%，廟宇 7%，祖厝 7%，無供奉 3%，由其可發現澎湖縣 97% 有供奉祖先，僅少數無供奉祖先。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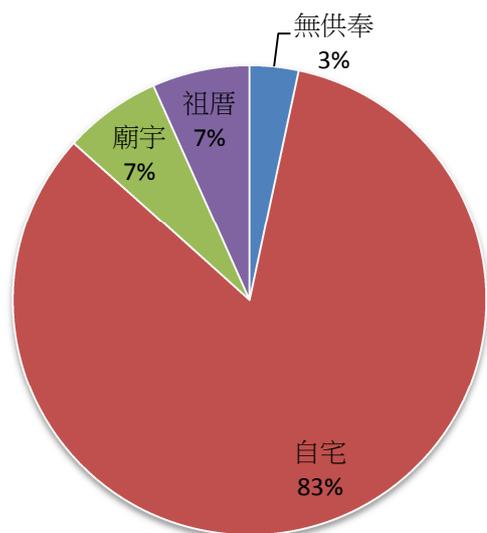


圖 4-2-15 祖先供奉位置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祭祀祖先習慣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祭祀祖先習慣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有祭祀祖先習慣 97%，無祭祀祖先習慣 3%，由其可發現澎湖縣 97% 有祭祀祖先習慣，僅少數無祭祀祖先習慣。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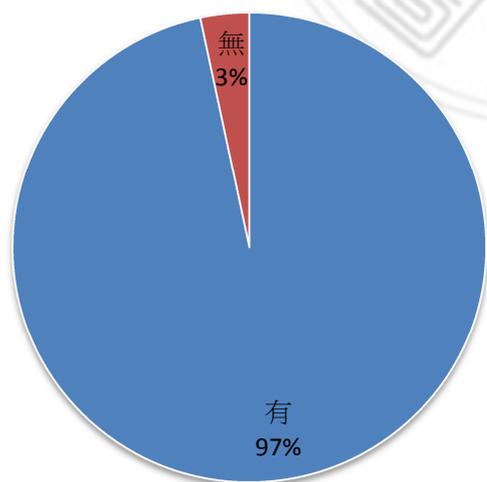


圖 4-2-16 祭祀祖先習慣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對於祖先祭祀制度方面發現，其影響著點主儀式的選擇，於神主安置處中雖

有無神主之案例，但其仍有執行點主儀式，其點於魂帛之上，將其與棺木一起火化。祖先供奉位置中有案例無供奉祖先，但其仍有執行點主儀式。祭祀祖先習慣，大多數為有祭祀祖先習慣，且有祭祀祖先習慣者其已有祖先牌位，而新魂之神主需經由合爐後添入祖先牌位，因此有祭祀祖先習慣與供奉祖先者，皆有執行點主儀式。

三、喪禮葬式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喪禮葬式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 87% 為火化晉塔，13% 為土葬之葬式，由其發現在澎湖縣殯葬禮俗中喪禮葬式已由過去入去為安的土葬之觀念漸漸轉變接受為火化晉塔模式。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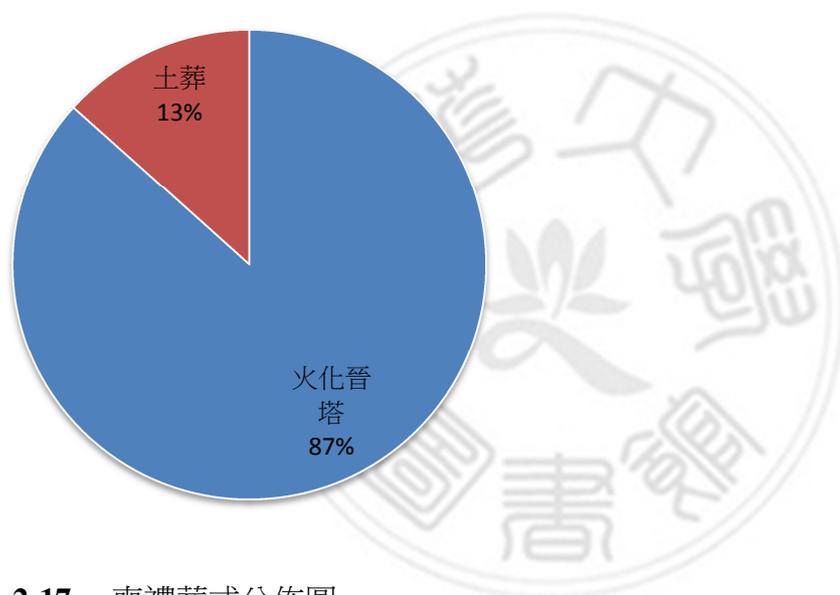


圖 4-2-17 喪禮葬式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喪禮葬式中採用火化晉塔者有 87%，採用土葬者有 13%，其中除了因喪禮宗教儀式不同者而無執行點主儀式，其餘無論火葬或土葬者皆有執行點主儀式，由此發現於澎湖縣並未因葬式不同而對點主儀式有所取捨。

四、點主儀式執行選擇與建議方式

本研究針對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執行選擇進行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後，其中 7% 為無點主儀式，而有點主儀式中之議建方式有習俗 30%，一定要 27%，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23%，子女 10%，配偶 3%，共計 93% 為有點主儀式，由其發現在澎湖縣殯葬禮俗中點主系為重要儀式，大部份認為習俗，其次為一定要，再則透過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之建議，可見殯葬禮服務人員具有導引儀式之選擇效果。其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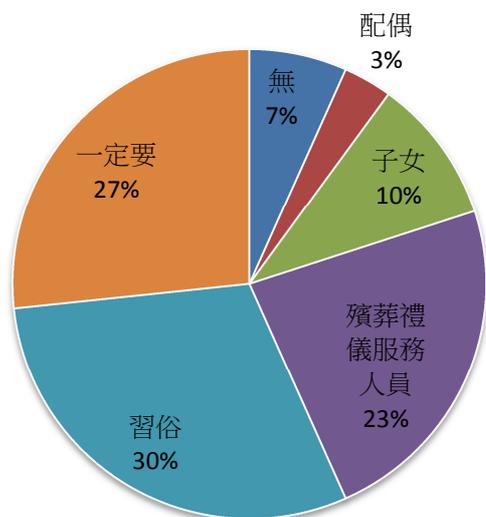


圖 4-2-18 點主儀式執行選擇與建議分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點主儀式執行選擇與建議方式可發現在澎湖大多認定其為一定要或是習俗，其高達 57%，而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導引者佔 23%，可見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取決著儀式的執行與否，其他由子女與配偶擇定者佔 13%，在澎湖縣進行點主儀式佔 93%，僅有 7% 未執行點主儀式，由其影響原因探討，主要來自於宗教信仰的喪禮宗教儀式。

徐福全（1983）指出台灣殯葬禮俗因家庭結構改變，使得喪禮易受他人左右，另洪筱蘋（2009）指出因宗教信仰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喪葬儀節產生不同的作法。游麗萍（2010）指出宜蘭地區喪葬禮儀越行簡化。葉曼華（2010）指出台南地區佛教無點主儀式，道教仍有點主儀式。楊順安（2011）指出高雄旗山鎮地區點主儀式，依其說明似乎為每場皆會執行。林清泉（2004）指出點主儀式於宜蘭地區已式微，另徐福全（1983）指出點主儀式於北部地區少見，中、南部地區仍可發現點主儀式，但其普遍性不高，不像澎湖縣高達 93% 有執行點主儀式。在台灣傳統殯葬禮俗文獻中皆可發現有關點主儀式記載，由此可發現澎湖縣對於點主儀式之禮俗仍保有傳統文化，並根深柢固的一定要與習俗觀念深紮於澎湖縣，並影響到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點主儀式的執行度與佛教人員的入境隨俗之改變。

第三節 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比較

本研究從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中可以看到，澎湖點主儀式仍然延續保留著傳統殯葬禮俗的核心價值觀和文化的精神。由於時代的變遷以及生活型態的轉變，傳統的點主儀式也隨之產生了變動，在點主儀式上改變和傳承保留之間的變化也是本節將要探討分析的地方。

黃芝勤（2009）〈「點王為主」－臺灣喪禮中點主儀式的象徵意義〉指出

點主時間由下葬後改成出殯前或舉行家奠前；點主用品更由紅墨汁代替雞冠血，用香代朱（墨）筆；地方首長、名流擔任點主官變成法師、或道士、或地理師為之；點主吉識更順應點主當時情境有所變化。象徵意義：使往生者靈魂有所依歸。對子孫來說，祈求吉運降臨、家族理想應驗，祈望兄弟能團結合作，全家和諧，共同奮鬥。在靈魂不滅及祖先崇拜的傳統下，往生者和其子孫相互盡權利與義務，達到慎終追遠，祈求生死兩相安。

黃毓茹（2013）〈澎湖縣「點王為主」儀式之初探〉指出澎湖縣點主之現況發現

一、點主之木主顯少有魂帛與神主之區分，以木主為主，且其毛筆只採用一支，並漸漸以紅墨水取代硃砂；二、其執行時機由昔日之下壙前點主，演變增加火化前與公奠前等三種時間點執行；三、由神主之安置發現其影響祖先祭祀制改變，由宗廟統一祭祀演變為自宅、祖厝或廟中進行祭祀；四、點主之意義由其轉化模式演變成為開光之象徵意義，且將其定為佛、道教與民間信仰之必經儀式；五、由於澎湖認定其為必經儀式，進而使佛教入境隨俗而產生佛教專用吉識；客家人也以入境隨俗方式融入河洛人的儀式；六、點主官必需熟稔吉識與流程，顯少有殯葬禮儀服務人員進行引導儀式進行。

比照上述文獻可知點主時間、點主器物、點主官、吉識、神主供奉位置、象徵意義皆有所變化，本研究將針對文獻探討和點主官口述資料所歸納的台灣傳統點主儀式流程與所蒐集的十二個喪禮點主儀式現況進行比較分析並整理出下圖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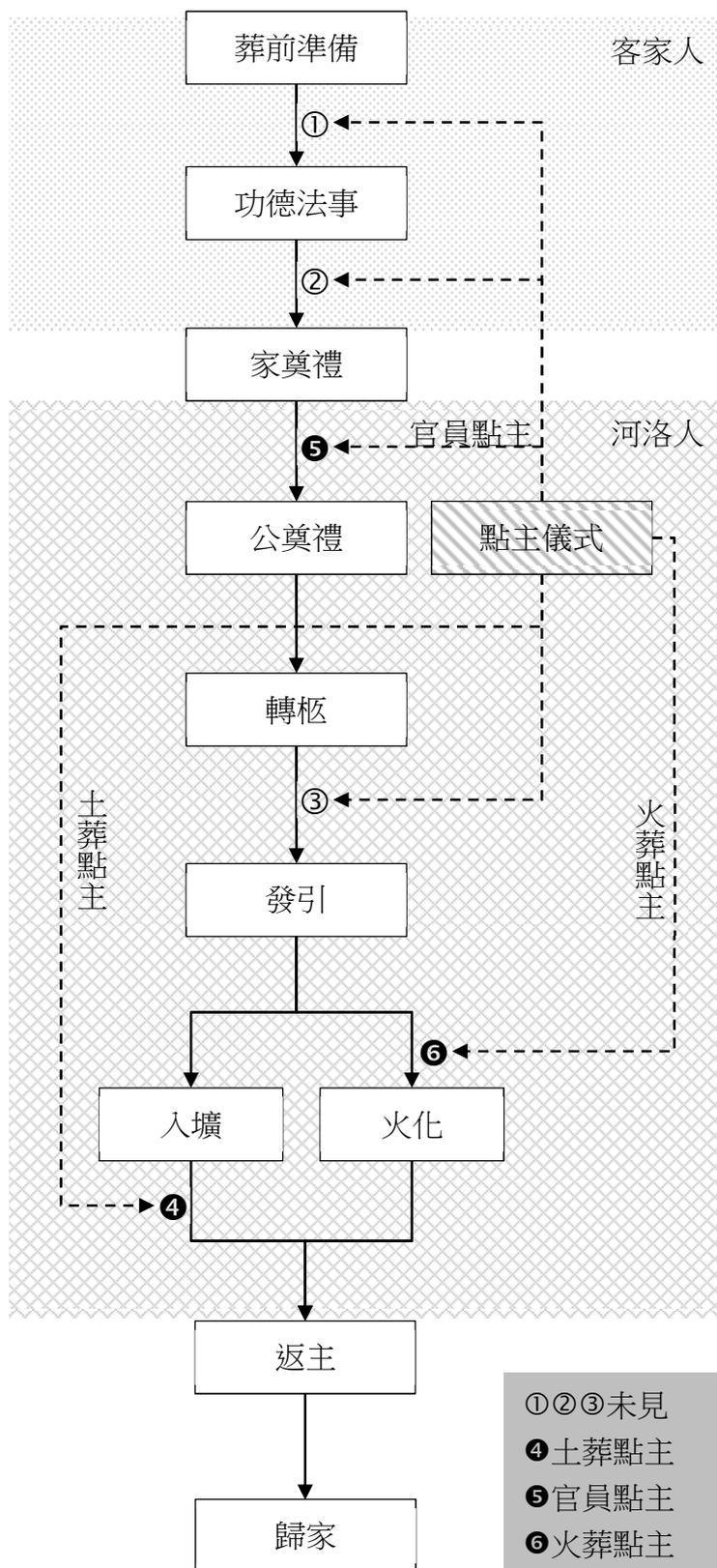


圖 4-3-1 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比較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圖中路徑①②③為於澎湖縣未見之點主儀式執行時機點，而④⑤⑥為澎湖縣現行點

主儀式執行時機點，其可分為④土葬點主：即為入壙後點主；⑤官員點主：即為家奠後，公奠前由官員執行點主；⑥火葬點主：即為火化前點主。以下將台灣傳統與澎湖縣點主儀式進行比較，說明如下：

壹、入境隨俗

一、客家人的入境隨俗

本研究田野調查時發現，台灣傳統儀式中客家人在經由澎湖喪禮點主現況調查結果時發現，客家人已入境隨俗依照河洛人儀式為主，受訪者 B01、B03、B04、B05、B07 皆表示不曾做過澎湖縣的客家人。

受訪者 B04 表示：

噯曾，噯做客家人，客家人少啦，客家人攏嘛照我們的儀式，像阮某客家人啊，
嘛是照阮這邊啊。

受訪者 B06 表示：

嘛是攏有，那有客人，同樣客人做。……攏相同 A，這彼哩就 A 主意，若你做 A，
你就 A 主意。

受訪者 B07：

……客家人喔，喔客家人有。……客家人是台灣啊，……，很奇怪！台灣有在封
釘，沒有在點主。……我們在澎湖有點主，台灣沒有點主，在台灣做封釘，啊我
們澎湖封釘沒有師父的事，……三重，還有一個苗栗，那個是叫苑里，苑里我做
過二次。

由點主官口述、傳統文獻比照研究者從十二個喪禮個案中觀察發現，其點主儀式執行時間皆為河洛人點主時機，並未發現於功德法事前點主之個案，因此推論在澎湖縣的客家人已入境隨俗。

二、佛教的入境隨俗

依照佛教殯葬禮俗中，原本並無點主儀式。

受訪者 B06 表示：

沒點嘛噯關係，但是在我們這個國度，你沒有點就怪怪，(人家不容許啦，真的！

—國語)……。我們在社會做事情，腦筋就要應變，(不能照這個刻板的，你要適應這邊的生活。—國語)

受訪者 B07 表示：

佛家吼，對！啊因為都是道教就用這樣子，我們也要是應這個世俗人的，其實我們佛教是在講解脫嘛，……。

由此可知，佛教在澎湖為了不讓家屬認為其殯葬禮俗與道教做法不同，因而加入點主儀式，然而點主又起源於儒家的題主式，因此這與文獻中台灣殯葬禮俗的儒釋道三教合一的觀念相符，進而有此入境隨俗之做法。

貳、葬法與點主時機改變

本研究文獻傳統點主儀式資料中發現皆記載於入壙後點主，並無火化前點主與家奠後，公奠前點主之相關內容，直至 1895 年台灣即立法新建火葬場（楊國柱與鄭志民，2003）；政府於 1990 年推行「火化塔葬政策」（黃有志與鄧文龍著，2002，引自游麗萍，2010，頁 85）又因地狹人稠無法全面土葬，加上政府的政策推廣，導致火葬比率增加（洪筱蘋，2009），另澎湖縣近年來陸續提倡鼓勵火化塔葬暨撿骨進塔，因此火化比例高達九成多。因此與以前的「入土為安」的土葬觀念相比，現在因為殯葬政策的導引，使得民眾對於葬式的型式改變了，因而影響點主儀式的執行時機，使其變為火化前點主的模式。

在經過訪談點主官後取得資料中發現，有增加葬法與改變點主時機，隨著葬法不同或點主官不同而有所改變其執行時機。於有請官員點主之喪禮，改由家奠後，公奠前執行點主儀式；另於新增加火葬之葬法時，改由火化前由道士或僧尼執行點主儀式，而土葬者則維持不變。

參、點主器物改變

點主器物的改變可分為四項：

一、毛筆

台灣傳統文獻發現其記載有一枝毛筆或二枝毛筆，甚至以香取代毛筆之改變，但在澎湖縣皆使用一枝毛筆的做法，從澎湖縣以前至今皆為如此，因此其與台灣傳統之大不

同處。

二、硃砂與黑墨汁

台灣傳統文獻中有以紅墨汁取代硃砂，而澎湖縣也有以硃墨汁取代硃砂之做法，但澎湖縣以過去傳統、點主官口述與田野調查發現並未使用過黑墨汁，在點主儀式中僅使用硃砂（神砂）或硃墨汁一種。

受訪者 B04 表示：

神砂藥店才有哩賣啦，現在都禁賣啊！……對！今嘛哩寫是攏用這啦！（雙錢硃墨汁－國語）阮嘿寫，畫符仔攏用這。

受訪者 B05 表示：

以前是有的買，但是現在是屬於禁藥，所以說不好買啦！中藥行是有得買啦，但他不一定會賣你，它是禁藥啊。……那所以說有說現在很多人大部分他都會用方便的，都用文硃代替，因為文硃是買得到的。……書局就有了。

由於神砂屬於禁藥，其不好購買，因此現在以文硃（硃墨汁）替代神砂。

三、魂帛與神主

本研究十二個喪禮個案統計後，僅有 1/6 使用魂帛，5/6 直接使用木製神主，在澎湖縣使用之神主大多以木主為主，而魂帛顯少，然而其對於魂帛與神主然有著區分，受訪者表示魂帛是臨時或代理的。

受訪者 B01 表示：

（有啊！魂帛是暫時的啊，－國語）魂帛都是講方便，啊你那是講用一張紙剪剪 A 嚙唔，啊寫寫 A，那就是，像那（臨時的啦！－國語）啊神主是永遠 A！……（對呀！都是木頭的。－國語）……（對呀！啊一般有的是～吼～就是吼～現在用他自己個人的神主，三年後呢，就入祖，入祖就是填進去他的祖牌，跟我們的祖先在一起。－國語）

受訪者 B04 表示：

魂帛是做神主啦，我們這邊咖沒，今嘛攏沒哩做魂帛。……今嘛吼，今嘛攏嘛買棺材就駕來啊，這（指木製神主）分好幾種，這棺材店就駕這（指木製神主）給

阮啊。這（拿出紙製神主）叫魂帛啊。……魂帛是若棺材店若沒駕，阮就用這，這就是代理的啦，這代理下去寫，回去要添入祖牌，就先用這個。……。以前是寫神主，今嘛印嘿攏寫神位啦，以前是寫王底彼要給人點主，啊點一點紅在上面，神王點主，點主啊，今嘛攏嘸啊，今攏印A，啊阮寫攏順便寫寫A啊，他這紙就紅仔嘛吼，今嘛咯點下去，紅仔就嘸看啊，這哩神王按呢，啊紅仔黑A寫寫A，啊這點主就點在彼點黑A上面。

研究者發現澎湖縣大多以木製神主為主，魂帛使用最長時間為三年，合爐後則化掉，合爐至祖先牌位，若無祖先牌位，則以個人神主開始接受奉祀；另外於神主的書寫上不再像傳統中寫成「神王」，現今大多以印製或直接寫成「神位」或「神主」，而佛教則以「蓮位」為主要書寫方式。

四、安主所

魂亭（魂轎）屬於傳統之安主所器物之一，在台灣傳統中雖有文獻記載，但研究者尚未見其於台灣喪禮中出現，現今台灣傳統中大多採用米斗為安主所，以謝籃為安主所也顯少。魂亭於澎湖縣系為常見之器物，由此可見澎湖縣仍保留著傳統器物之使用。

肆、供奉與安置神主改變

澎湖縣仍然有家廟、祖廟或宗祠，但其未再進新神主，大多以安奉家中為主，經過百日、對年、三年合爐後添至祖先牌位中，若無安奉處則會安奉於寺廟或納骨塔。

受訪者 B04 表示：

……我們這回去（家中）還要做百日，早起下午要拜飯，就是要拜這仙（木製神主）啦！啊拜到做三年完，給你們那些子孫脫孝起來，乾淨性啊吼，再添下去祖牌按呢。

受訪者 B06 表示：

今嘛A人就活在那裡，就在那裡奉祀，拜嘛才A方便，我A祖先安在這（彌陀寺）。

受訪者 B07 表示：

……因為現在的人吼，一天到晚忙碌，再來就是住的地方有時候不安定，（有A向人家租厝，一台語）有的在台灣，有的幹什麼事，有很多的不便利，所以就讓

他們放在寺廟，第一讓他們有因緣接觸到三寶，再來就是讓他們還有一點點慎終追遠的觀念。

伍、點主儀式流程改變

一、說吉識人員的變換

傳統文獻中記載說吉識者可由宗教師、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司儀與點主官等人擔任，但由研究者田野調查與訪談發現澎湖縣與台灣傳統之大不同處，其一，澎湖縣的司儀（B02）從未執行過點主儀式；其二，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皆表示其為宗教師或官員的事，他們僅準備點主器物即可；其三，澎湖縣的點主儀式通常由官員或宗教師一人與家屬配合即可完成；其四，所有訪談者皆表示欲要當點主官，必須熟稔其吉識與流程，由點主官一氣呵成的完成這個點主儀式，其皆表示從以前皆為如此為之。

二、呵氣

呵氣這一個行為並不是每個喪禮個案執行點主儀式時做的，無論於傳統文獻或台灣澎湖縣傳統文獻皆是。研究者發現在澎湖地區，僅有佛教點主與官員點主的點主儀式中有這一個動作，D1、D4 僅點主官自行執行呵氣，D5 僅令捧主者呵氣，而 D3 與 D10 令捧主者呵氣後，接著由其它兒子呵氣。在佛教中其呵氣代表著一家團圓和氣之意，而官員呵氣代表著，由官員給予其人氣、官氣之加持。

三、擲筆

傳統文獻中記載硃筆會擲於墓地空地或插諸墓頭，而墨筆會留存，於澎湖縣僅採用一枝毛筆，其為硃筆，於土葬時依舊擲於墓地空地，於火化時將其擲向牆角或窗外，有些則置於桌上或插於盆花中。

D11 之點主官接受訪談時表示：「因為是在火化場點主，筆不能亂丟，這邊管理員會罵的。……。這筆最後都會丟掉，不會留著。」D11 之點主官係因不想造成環境髒亂，所以插於盆花中，最後會有專人清掃棄之。

四、點主型式

點主儀式於澎湖縣個案 D1-D12 皆為顯性之點主型式，其皆為實際以硃筆點於神主上；然而於澎湖縣研究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隱性點主型式。

陸、點主儀式象徵意義

一、傳統文獻

傳統文獻中靈魂係藉由點主儀式使其附於神主之上，使其有所依歸，經由子孫祭拜，使其轉化為祖先並接受後人奉祀，另一層面祈求吉運降臨、家族理想應驗，在「靈魂不滅」與「祖先崇拜」的傳統觀念下，使得逝者與生者相互盡權利與義務，進而表達慎終追遠與祈求生死兩相安之意義。

二、澎湖縣現況

澎湖縣點主儀式即為為神主開光與入神之儀式，將神主以擬人化的點眼、點手、點口、點腳、點背等點出一個人型，其為二十四孝中丁蘭刻木所流傳下來的習俗，其屬為一種孝親的行為，藉由點主儀式使靈魂入住，接受後代子孫祭拜。

受訪者 B01 表示：

（就是跟我們神明一樣啊！開光的意思啊！嗯～點主就是開光的意思。它有點眼、點手、點腳、點背，吼！—國語）

受訪者 B03 表示：

……因為這種點主，基本上是一個孝親的行為啦，我覺得你們應該以孝親的角度去切入比較好，因為才是符合人常的，要從教親的角度去看，大概子女都希望說，啊他爸爸的魂魄有所歸啦，大概是這個角度去看比較精準啦。

受訪者 B04 表示：

世間有孝一點心，丁蘭刻木為父（母）親，神主請回家中朝拜，子孫添丁發財，尾仔咯唸按呢，有A嘸哩唸。我們這個神主，有人說是丁蘭設這個神主。

受訪者 B05 表示：

這個點主就是以前從丁蘭嘛，從丁蘭刻木流傳下來啊。然後就流傳這個禮儀嘛，主要就說有這個點主儀式，就是說我們請他魂魄附上去，當然我們有時候就是要儀式，就是要藉由神明的力量，請他回來，要不然他有時候魂魄會拘留在外面，沒有辦法回來，有時候，像現在叫你回家，並不是說你走得開就走得開啊，……。

受訪者 B06 表示：

噯啦，啊你這你啦噯咖點，他嘛是叫你就要點，因為這就我們的習俗，習俗就按呢啊，噯當講噯咖點啊，你噯咖點，參他都不當交代啊，這是一定要A，就像我們台灣噯哩點主，這一定要A，我們這裡較古禮啦。

受訪者 B07 表示：

不用啊，這個是一貫作業啊，這就是一定要的，就像人家封釘一定要的，入殮一定要的，所以那個點主也是一定要的。……。其實都有（神主），其實我們澎湖的傳統就是這樣子，不管佛教，不管什麼的，其實都有，對這個祖先一樣抱著慎終追遠的態度。

無論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皆以「慎終追遠」為其基本意涵，然而在儀式中點主儀式為必經之儀式，屬於一貫作業之習俗，點主官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並未主動向家屬解釋其意義，而家屬係依賴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宗教師之導引完成所有儀式，大多以未知其意義的情況下完成所有的儀式。

第四節 台灣澎湖縣點主器物調查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點主儀式中點主相關器物，首先，透過參與觀察實地記錄方式，針對台灣澎湖十二個喪禮當日點主儀式中所準備和使用的器物往行收集拍攝，接著，本研究為取得點主儀式所需要準備的相關器物資料，本研究針對澎湖八個點主官以實地記錄器物方式進行調查。

本章將根據蒐集的十二個喪禮個案和點主相關器物，進行點主器物分類及點主儀式相對應器物的綜合討論分析，其分項如下。

壹、點主儀式相對應器物

器物不但具有實用的功能外，不同的使用方式也會運作出不同的物品意義。在點主儀式進行當中常伴隨著儀式產生許多不同的器物，這些器物除了具有功意義意外，還有器物本身代表的象徵涵義，故本研究將以殯葬禮俗的角度針對點主器物進行深入探討分析。

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實地記錄十二個喪禮在點主儀式所準備和使用的相關器物，從中可以發現儀式過程皆有其一定相對應點主器物，以及準備的物品，故為瞭解台灣澎湖點主器物存在現況以及器物涵義，以下將針對十二個個案在點主儀式上準備的物品和使用的器具逐一探討分析。

貳、個案點主器物調查

本研究將十二個喪禮當天準備和使用的相關器物，依照點主儀式的流程為導向歸納整出下所，並進而分析探討個案點主相關器物存在狀況。

本研究從十二個喪禮點主相關器物中，根據點主儀式流程將個案中經常準備的點主用品項目和儀式中所使用的器物進行說明分析，如下所述：

表 4-4-1

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相關器物

編號	魂帛	神主、毛筆	安主所	編號	魂帛	神主、毛筆	安主所
D01				D07			
D02				D08			
D03				D09			
D04				D10			
D05				D11			
D06				D1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與整理。

一、點主用品項目

本研究發現在點主所需準備的項目數量有五項。其準備項目依逝者年齡所準備的物
品有所不同，以下將針對十二個喪禮個案中比較常見的點主用品項目作分項探討：

(一) 魂帛

魂帛於澎湖縣通常為臨時的、代理的牌位等型式，研究者發現於澎湖縣僅有佛教(如
D3 與 D10) 有製做魂帛，而道教皆未做魂帛，受訪者 B04 表示其為無木製神主時才使
用或引魂時用，平時皆以木製牌位替之。

受訪者 B04 表示：

魂帛是若棺材店若沒駕，阮就用這，這就是代理的啦，這代理下去寫，回去要添
入祖牌，就先用這個。……他若是有神主，有就用神主啊，啊若沒，阮就用這個

(魂帛)啊。……這若是海A死A要去引魂就用這(魂帛)，……。

受訪者 B06 表示：

我們這是攏木A，台灣才有哩講有的用紙A，還要再換木A，我們這是攏直接用木A。

受訪者 B07 表示：

紙是臨時的，其實那個木頭的要點主之後才有拜。

(二) 神主

神主於澎湖縣為傳統必要之器物，且大多由棺材店所附之器物。

受訪者 B04 表示：

今嘛吼，今嘛攏嘛買棺材就駕來啊，這(指木製神主)分好幾種，這棺材店就駕這(指木製神主)給阮啊。……。

受訪者 B07 表示：

……。其實都有(神主)，其實我們澎湖的傳統就是這樣子，不管佛教，不管什麼的，其實都有，對這個祖先一樣抱著慎終追遠的態度。

(三) 毛筆

澎湖縣大多採用一枝毛筆，雖有受訪者(B05)提出有二枝毛筆之用法，但研究者田野調查與訪談發現僅有一枝毛筆的使用方法，尚未見二枝毛筆之使用方法。

受訪者 B05 表示：

比較少！(神明)開光有，那個點主比較少。

(四) 硃砂

澎湖縣點主儀式時採用神砂，其為開光、入神之效用，研究者田野調查發現大多仍採用神砂方式，除了官員點主係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準備硃印泥，其餘皆使用神砂，受訪者表示神砂為禁藥，已開始禁賣了，以後可用文硃、硃墨汁替代。

(五) 安主所

澎湖縣所用之安主所有魂亭、米斗與謝籃三種，以本研究之十二個喪禮個案區分，使用魂亭者有 7/12，使用米斗者有 1/3，使用謝籃者有 1/12。研究者發現魂亭為澎湖縣

最常使用之器物，因在地年齡結構高齡化，所以其大部分家庭結構皆為三代以上之家庭，又魂亭必須由二位可以抬的孫子抬，只有三代以上之家庭結構始符合資料，因而使魂亭成為最常使用之器物。

受訪者 A19 表示：

澎湖常用的是魂亭與謝籃，謝籃是年輕的……50歲以下，或者沒娶、沒嫁與沒小孩在用，米斗在澎湖於屬於壓棺位用品，與謝籃（意義）相同，魂亭要由二個孫子來抬，所以魂亭是有結婚，有小孩且有孫子，做阿公、阿媽才有在用的。

二、儀式中使用的語言

（一）吉讖

澎湖縣之吉讖皆採用河洛語發音，其音韻大多押ㄤ韻，主體結構之字數不一。本研究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吉讖如下：

1.D01 參見第三章第四節（一）官員之點主吉讖。

2.D02 道教點主吉讖

皇筆執筆對天庭，日月三光做證明，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眼眼分明，
 點手手能提，點足足能行，
 點奉祀，子孫房房有，
 點主主禮光，主上一點紅，
 點背保重子孫大吉昌，添丁進財，發喔！（D02 摘錄）

韻腳押ㄤ韻；結構含二字、四字、五字、七字一句。

表 4-4-2

D02 道教吉讖分析表

吉讖分解	指導動作	吉讖分解	象徵解釋
皇筆執筆對天庭，	執筆比天	日月三光做證明，	請日月三光做證明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生，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奉祀，	點神主「奉祀」	子孫房房有，	子孫房房都會有，
點主	點神主「主」	主禮光，主上一點紅，	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 主上多了一點紅，
點背	點神主「背」	保重子孫大吉昌，添丁 進財，發喔！	保佑子孫大吉昌，會添 人丁又有財富，發達 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天，請日月三光做證明，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奉祀」子孫房房都會有，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主上多了一點紅，點神主「背」會保佑子大吉昌，會添人丁又有財富。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3.D03 參見第三章第四節（八）佛教之點主吉識。

4.D04 參見第三章第四節（一）官員之點主吉識。

5.D05 佛教點主吉識

吽！吽！吽！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

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興靈，

點開慧眼見青天，逍遙快樂坐寶蓮，

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

點奉祀，子孫聯合富貴房房有，

彩筆點入內，尊靈往西方，

彩筆點出去，兇神惡煞盡清除，

彩筆點得完，子孫代代做官員，發啦！（B06 提供、D05 摘錄）

韻腳有押ㄥ、ㄉ、ㄒ、ㄨ、ㄨ韻；主體結構為二字、三字、五字、七字一句；「吽！

吽！吽！」為佛教用詞。

表 4-4-3

D05 佛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吽！吽！吽！	空寫吽吽吽獲得佛祖的加持，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	主興靈，	逝者靈魂會靈驗，
點開慧眼	點神主「眼」	見青天，	會見青天，
坐寶蓮，	點神主「蓮位」	逍遙快樂	會逍遙快樂，
		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	本性原在虛空上，脫下凡胎入聖胎，
點奉祀，	點神主「奉祀」	子孫聯合富貴房房有，	子孫會聯合，都富貴，房房都會有傳承，
彩筆點入內，	執筆點內	尊靈往西方，	逝者靈魂會往西方，
彩筆點出去，	執筆點外	兇神惡煞盡清除，	兇神惡煞盡清除，
彩筆點得完，	擲筆	子孫代代做官員，發啦！	子孫代代會做官員又發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經由佛祖的加持，新筆生來自由枝，為點亡者眼開時，知天知地知吉凶，亡者和合千萬年，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逝者靈魂會靈驗，點神主「眼」會見青天，點神主「蓮位」會逍遙快樂，本性原在虛空上，

脫下凡胎入聖胎，點神主「奉祀」子孫會聯合，都富貴，房房都會有傳承，執筆點內逝者靈魂會往西方，執筆點外兇神惡煞盡清除，擲筆後，子孫代代會做官員又發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靈驗，超脫境界，擲筆後，子孫每代都會做官員又發達。「吽！吽！吽！」為佛教用詞，其中對於靈魂的超脫顯現出佛教觀點，因而將其歸類為佛教專用吉識。

6.D06 道教點主吉識

指日高陞，科甲連登，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英靈，
 點眼眼光明，點手手能提，
 點足足能行，點背後兒子孫萬代應裕強，
 添丁進財，發喔！（D06 摘錄）

韻腳有押ㄥ、一、尤韻；結構含二字、四字、五字、十一字一句。

表 4-4-4

D06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	比太陽	高陞，科甲連登，	將會陞官，考試順利，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英靈，	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背後	點神主「背後」	兒子孫萬代應裕強，添丁進財，發喔！	兒子孫萬代富裕強盛，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太陽，將會陞官且考試順利，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

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背後」兒子孫萬代富裕強盛，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7.D07 道教點主吉識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英靈，
 點奉祀，子孫富貴房房有，
 點眼眼光明，點足足能行，
 點背後子孫添丁進財，發啦！（D07 摘錄）

韻腳有押ㄤ、又韻；結構含二字、四字、五字、九字一句。

表 4-4-5

D07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點天	執筆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英靈，	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背後	點神主「背後」	子孫添丁進財，發喔！	子孫萬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天，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背後」子孫萬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

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8.D08 道教點主吉識

指日高陞，科甲連登，
 點日月光明，點地地養生，
 點人人長生，點眼眼光明，
 點手手能提，點足足能行，
 點背後兒子孫萬代應裕強，
 添丁進財，發喔！（D08 摘錄）

韻腳有押ㄥ、ㄨ韻；結構含二字、四字、五字、十一字一句。

表 4-4-6

D08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	比太陽	高陞，科甲連登，	將會陞官，考試順利，
點明月	比天	光明，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養生，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背後	點神主「背後」	兒子孫萬代應裕強，添丁進財，發喔！	兒子孫萬代富裕強盛，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太陽，將會陞官且考試順利，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背後」兒子孫萬代富裕強盛，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9.D09 道教點主吉識

伏以，日吉時良，
 今日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眼眼分明，點手手能提，
 點足足能行，點主主得光，
 主，主佑子孫添丁進財，發喔！（D09 摘錄）

韻腳有押ㄤ、尤韻；結構含二字、四字、五字、十一字一句。

表 4-4-7

D09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伏以，日吉時良， 今日點主，萬事大吉昌，	在這個良辰時日點主， 萬事大吉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主	點神主「主」	主得光，	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
主	點神主「背後」	主佑子孫添丁進財，發 喔！	神主保佑子孫會添人丁 又有財富，發達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在這個良辰時日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點神主「背後」兒子孫萬代富裕強盛，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10.D10 參見第三章第四節（八）佛教之點主吉識。

11.D11 道教點主吉識

紅筆指日高陞，科甲連登，

日吉時良，點主大吉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主主興靈，

主上一點紅，代代子孫大富貴，

點子孫代代興，點足足能行，

點眼眼光明，點手手能提，

點主主禮光，硃筆插落府，

三魂七魄歸神主，添丁進財，發啦！（D11 摘錄）

韻腳有押ㄥ、ㄨ韻；結構含二、四字、五字、六字、七字一句。

表 4-4-8

D11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紅筆指日	手執毛筆沾硃砂，比太陽	高陞，科甲連登，日吉時良，點主大吉昌，	家族將會陞官，考試順利，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主	點神主「主」	主興靈，主上一點紅，代代子孫大富貴，	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在這個主上點一點紅，代代子孫會富貴，
點子孫	點神主「奉祀」	代代興，	代代興旺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主	點神主	主禮光，	神主開光了，
硃筆插落府，	點神主「背後」	三魂七魄歸神主，添丁	三魂七魄回到神主，子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進財，發啦！	孫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手執毛筆沾硃砂，家族將會陞官像太陽一般高，考試順利，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主」逝者靈魂進入神主中並會靈驗，在這個主上點一點紅，代代子孫會富貴，點神主「奉祀」子孫會代代興旺，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主」神主開光了，點神主「背後」三魂七魄回到神主，子孫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12.D12 道教點主吉識

伏以，日吉時良，
 今日點主，萬事大吉昌，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
 點人人長生，點頭頭靈興，
 點眼眼分明，點手手能提，
 點足足能行，點主主得光，
 硃筆插落府，三魂七魄歸在主，
 主上一點紅，子孫代代人丁興旺，
 添丁進財，發喔！（D12 摘錄）

韻腳有押尤、ㄥ、ㄨ韻；結構含二、四字、五字、六字、七字一句。

表 4-4-9

D12 道教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伏以，日吉時良， 今日點主，萬事大吉	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長生，	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
點頭	點神主「頭」	頭興靈，	使靈魂靈驗，
點眼	點神主「眼」	眼分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能提，	手就能提，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能行，	足就能行，
點主	點神主「主」	主得光，	神主開光了，
硃筆插落府，	點神主「背後」	三魂七魄歸在主，	三魂七魄回到神主，
		主上一點紅，子孫代代 人丁興旺，添丁進財， 發啦！	在這個主上點一點紅， 子孫代代人丁興旺，會 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 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在這個良辰吉日，今天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長生，點神主「頭」靈魂會靈驗，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主」神主開光了，點神主「背後」三魂七魄回到神主，在這個主上點一點紅，子孫代代人丁興旺，會添人丁又有財富，發達喔！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點主吉識因點主官不同，而有所不同，會配合地點說出不同的吉識。其內容不外乎象徵逝者靈魂藉由點主儀式入住到神主，接受後人的奉祀，神主好像人一樣，點出眼、手、足，使其獲得重生，再度回到家族中共同生活，逝者靈魂會保佑著家族興旺、添人丁、進財、發達等願望實現。

參、點主相關器物與表現涵義分析

本研究從點主相關器物中可以看見，經由大分類二類儀式道具類、儀式語言類過後，再依照器物之用途和涵義加以細分為各細項，此小節將針對每一大項分類中的細項進行逐一說明探討：

一、儀式道具類

道具意義主要是家屬與點主官透過在儀式中使用這些道具物而傳達其象徵意義。藉由身體的拿取或是點主官的動作，讓物品有了特殊涵義，因此，道具物在儀式展演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下將儀式道具物品依其用途細分為手部動作物品、擺放位置物品如下表 4-4-10 所示。

（一）手部動作物品

從表 4-4-10 中可以看到，儀式中一些道具物是由身體手部拿取的動作而變成有涵義的。如點主官手執之毛筆系為經由神明加持、集天、地、人與官氣而成之非凡之硃筆。

神砂具有開光入神之效果，經由點主官手執之毛筆沾之，再點到神主上，象徵將普通之木材經由開光入神之功效，使逝者靈魂入住到神主中，以擬人化型式點出眼、耳、口、手、腳等部位，使其獲得重生，再度回到家中與家族共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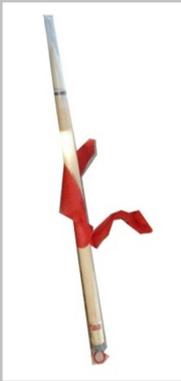
神主象徵著逝者靈魂的重生，透過點主儀式的具神化，使其具象化，使家屬有實質對話的「對象」，進而達到撫慰家屬因喪失親人而產生之茫然感。

（二）擺放位置物品

在點主儀式過程中，所有擺放位置皆有其特殊意義存在。長子跪著背負神主即象徵著長子為一家之主，是家族的領導者，以卑微與盡孝道的心帶領著家族，其背負著家族傳宗接代達到開枝散葉的重責大任，進而將家族發揚光大並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黃麗馨，2012，頁 188）。

表 4-4-10

儀式道具之物品分類說明

說明	器物圖片		
<p>1.手部動作 道具物需要經過點主官手部動作才有意義</p>			
	毛筆	神砂	神主
<p>2.擺放位置 道具物須擺放在空間環境中某一固定位置</p>			
	安主所—米斗	安主所—謝籃	安主所—魂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與整理。

奉神主入安主所，安主所象徵著家族體系，由其安主所可知其家庭結構狀況，米斗或謝籃系為未嫁、未娶、無子嗣或孫子尚幼未能抬魂亭者所用，由長子或家屬負責捧米斗或謝籃，而魂亭系為家族龐大之象徵，因其由二位孫子負責抬，至少為三代之家族結構。

二、儀式語言類

儀式語言可分為點主官所用之點主吉讖與家屬回應二種用語，儀式語言具有指導、祈願、象徵與治療等涵義。

(一) 點主吉讖

點主吉讖具有指導、祈願、象徵等涵義，其為儀式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用語。其通常以河洛語發音，具有押韻，主體結構字數不一。在點主儀式中點主官以動作配合吉讖進

行儀式，而吉識即導引著點主官的動作，呼請神明來加持，以擬人化的方式點出神主之眼、耳、口、手、腳等部位，象徵著逝者靈魂獲得重生了，進入安主所跟著家人回家，得到世代奉祀，使其轉化為祖先，達到慎終追遠之功能，另一方面由生人祈求，經由逝者保佑，使家族興旺，使家族成為賢能、達官之人，並享有無盡的福氣、富貴。

（二）家屬回應

點主官使用點主吉識當下，每使用一句，家屬即回應一次，家屬透過一次次的回應「有喔！」或「阿彌陀佛！」達到舒發與渲洩悲傷的心情，進而達到治療的效果。

肆、點主器物的可取代與不可取代性

本研究從點主器物當中可以發現物品涵義的表現有兩個特質即可取代性和不可取代性。所謂可取代性表示這個項目不具有意義是可以加以取代，相對地不可取代性是表示這個項目是非常重要的、具有意義的是不能替代的，以下將逐一探討說明：

（一）可取代性

文硃取代神砂，硃砂分為神砂與文硃，神砂以前於中藥店即可買到，但現已成為禁藥，故取得不易；而文硃則為書局即可購買，俗稱硃砂，依受訪者表示神砂系為開光入神之功效，而文硃則屬於避邪與畫符之用，兩者意義不同，但因受政府政策改變，使得神砂取得不易，而現之為求方便則以文硃取代之。

受訪者 B01 表示：

（……神砂開光就是用硃砂，啊畫符也是用硃砂，啊如果是這個往生的，一般都是用神砂－國語）。就是台語講：「硃砂」和「神砂」，硃砂一般就是咧畫符仔，畫符仔……。

受訪者 B04 表示：

神砂就是哩入神A啦！硃砂墨汁這是有A是一些文硃啦吼，文硃是哩避邪A，不同啦！意思對反啦。……。所以亡者點主、入神、神明開光攏用神砂，不是避邪啦。神砂藥店才有哩賣啦，現在都禁賣啊！……對！今嘛哩寫是攏用這啦！（雙錢硃墨汁－國語）阮嘿寫，畫符仔攏用這。

受訪者 B05 表示：

以前是有的買，但是現在是屬於禁藥，所以說不好買啦！中藥行是有得買啦，但他不一定會賣你，它是禁藥啊。……那所以說有說現在很多人大部分他都會用方便的，都用文硃代替，因為文硃是買得到的。……書局就有了。

澎湖縣現行魂帛漸漸被木製神主取代，受訪者表示澎湖縣現在都直接用木製神主，因使用魂帛於合爐時需要再轉成木製神主，因此魂帛的使用則是考量於便利性，木製神主於購買棺木時即會附上，故大多以木製神主為主。但其魂帛與神主仍有區分，其認定為魂帛為臨時的與代理的，而神主則為永久的。

受訪者 B01 表示：

……魂帛都是講方便，啊你那是講用一張紙剪剪 A 嚟唔，啊寫寫 A，那就是，像那（臨時的啦！—國語）啊神主是永遠 A！（……都是木頭的。—國語）

受訪者 B04 表示：

魂帛是做神主啦，我們這邊咖沒，今嘛攞沒哩做魂帛。……今嘛吼，今嘛攞嘛買棺材就駕來啊，這（指木製神主）分好幾種，這棺材店就駕這（指木製神主）給阮啊。這（拿出紙製神主）叫魂帛啊。

受訪者 B06 表示：

我們這是攞木 A，台灣才有哩講有的用紙 A，還要再換木 A，我們這是攞直接用木 A。……大約是這樣，是講剛往生，我們這是剛往生嘛是同樣就寫一塊主牌啦，木 A 和紙 A 它沒什麼分別，紙 A 它就咖大塊它就難放啦，我們這沒什麼分別。

安主所的取代，通常安主所可分為米斗、謝籃與魂轎（亭）等三種，其依年齡、家庭狀況與家庭結構而有所替代使用，米斗與謝籃系為未嫁或未娶、無子嗣或孫子年幼無法抬魂轎者使用，大多以魂轎（亭）為主，因澎湖縣面臨人口老年化與家庭結構龐大，大多為三代以上之居民，故其大部分以魂轎（亭）為主要安主所。

（二）不可取代性

神主本身為文化特殊器物，在點主儀式中，神主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象徵著逝者靈魂的歸依所，其為生者對於逝者的「具象物」，藉由點主儀式使其擬人化的重生回到家中，再度與逝者對話，故其無法被取代。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灣澎湖點主儀式，透過參與觀察法與問卷調查記錄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流程與準備器物，以獲得台灣點主儀式與器物之現況，為了取得完整傳統點主儀式與器物，藉由文獻蒐集、深入訪談與問卷調查點主官、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喪禮參與者以及實地記錄點主相關器物。透過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和器物內容與蒐集的文獻和點主官口述資料進行交互驗證，可以知道台灣澎湖點主儀式流程步驟與器物現況和點主器物的類型與脈絡，並進一步分析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與器物與傳統之間的傳承與變異性。

本研究綜合前面各章節的敘述，以下就台灣殯葬禮俗及點主器物的分析，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

壹、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的特色

本研究透過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記錄台灣澎湖縣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流程，將十二個喪禮個案儀式流程相類似的進行歸類，以瞭解台灣澎湖縣點主儀式流程主要模式。

一、點主儀式類型

(一) 土葬點主

土葬點主係於入壙後返主前所做之點主儀式，其點主官通常由宗教師所進行擔任，其因葬別、點主儀式執行時間與點主儀式執行地點與其它喪禮個案不同，故歸類為土葬點主。

(二) 火葬點主

火葬點主係於發引後火化前所做之點主儀式，其點主官通常由宗教師所進行擔任，其因葬別、點主儀式執行時間與點主儀式執行地點與其它喪禮個案不同，故歸類為火葬點主。

（三）官員點主

官員點主係於家奠後公奠前所做之點主儀式，點主官通常由官員所進行擔任，其因點主官、點主儀式執行時間與點主儀式執行地點與其它喪禮個案不同，故歸類為官員點主。

二、點主儀式流程

本研究由十二個喪禮個案中發現，點主儀式流程大致相同，基本上仍依循傳統點主儀式架構。以質性研究分類方式可將十二個喪禮個案分為三類：有二個喪禮個案為土葬點主，其點主儀式步驟進行包含有典禮開始、捧主者就位、提筆、點主、擲筆、奉神主人安主所、禮成等七個儀式步驟。有八個喪禮個案為火葬點主，其點主儀式步驟進行包含有典禮開始、捧主者就位、呵氣、提筆、點主、擲筆、奉神主人安主所、禮成等八個儀式步驟。有二個喪禮個案為官員點主，點主儀式步驟進行包含有典禮開始、捧主者就位、呵氣、提筆、點主、擲筆、奉神主人安主所、禮成等八個儀式步驟。

本研究從上述十二個喪禮個案點主儀式流程分類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項：

（一）有固定順序不能變動

本研究發現點主儀式中分為三段連續性動作，其一，典禮開始與捧主者就位，其二，呵氣與提筆，或提筆與呵氣，其三，點主、擲筆、奉神主人安主所、禮成，三者儀式之間是屬於連續性動作，具有一定的順序觀念，三者成為環環相扣之儀式。

（二）呵氣

呵氣並非每一個喪禮個案皆會執行之動作，在十二個喪禮個案中僅有佛教點主與官員點主的點主儀式中有這一個動作，D1、D4 僅點主官自行執行呵氣，D5 僅令捧主者呵氣，而 D3 與 D10 令捧主者呵氣後，接著由其它兒子呵氣。

（三）擲筆

擲筆雖為十二個喪禮個案中皆為執行之動作，並非每一個喪禮個案皆會實際執行其動作，因考量環境因素，有些置於桌上，有些插於盆花中，但其共同原則為皆不帶回，將其遺留於執行點主儀式之場所地點。

(四) 點主型式

澎湖縣之點主儀式並未發現有隱性點主型式，其個案 D1 至 D12 皆屬於顯性之點主型式，皆為實際以硃筆點於神主上。

貳、台灣澎湖縣與台灣本島點主儀式之差異

本研究為取得完整的點主儀式流程內容，透過文獻蒐集與訪談點主官所取得資料，以瞭解台灣澎湖縣在台灣傳統點主儀式中的傳承性與差異性，以下針對台灣澎湖縣與台灣本島點主儀式流程共同性與差異性進行歸納說明：

(一) 入境隨俗

客家人與佛教的入境隨俗，於傳統文獻中可發現客家人之點主儀式，經由研究者田野調查後發現，於澎湖之客家人皆以河洛人之點主儀式進行之；而佛教也因當地道教之盛行，使其順應世俗化，進而加入點主儀式之入境隨俗變化。

(二) 葬式與點主時機改變

澎湖縣十二個喪禮個案中有 1/6 採用土葬，5/6 採用火化晉塔的葬式，無論火葬或土葬皆有進行點主儀式；在問卷調查方面 13% 採用土葬，87% 採用火化晉塔的葬式，無論火葬或土葬，高達 93% 有點主儀式，另 7% 因喪禮宗教儀式而無執行點主儀式，可見點主儀式於澎湖縣為必要之儀式。

火葬於傳統文獻中雖可發現，但其並未記載點主儀式之執行，大多以土葬為主要執行點主儀式之葬式；然而研究者發現因現代科技日新月異與台灣土地狹隘使得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使得火化塔葬之葬式比率提高，也因其葬式之改變，而增加發引後火化前之點主儀式執行時機；傳統文獻之點主官係由秀才、進士或官員執行，而其大多記載為土葬之入壙前所執行點主儀式，然而本研究發現，現今因時代與葬式變化，使得官員點主者改由家奠後公奠前執行點主儀式，無論火葬或土葬者，只要是官員點主者皆亦然，官員因其公務纏身並無閒暇等待或至墓地執行點主儀式，因而增加之點主儀式時機點。

(三) 點主器物改變

傳統文獻記載魂帛為人往生後之臨時牌位，其為鬼魂之臨時居所，藉由點主儀式使其轉化為靈魂並入住於神，同時將魄體葬之，再經由合爐儀式使靈魂再度轉化為祖先(神)

而入住祖先牌位。在十二個喪禮個案中研究者發現澎湖縣因考量便利性，將魂帛省略，直接以神主替代，使得現今澎湖縣中使用魂帛者僅有 1/6，高達 5/6 採用木製神主替代之。神主上不再以「點王為主」的方式進行點主，通常將其直接寫為神主或蓮位，再進行點主儀式，以象徵性的點於神主。傳統文獻記載於點主儀式會使用二枝毛筆，分別使用硃砂與黑墨汁，而分別稱之硃筆與墨筆，另有於使用硃砂後再沾白公雞冠血之用法，研究者發現澎湖縣現今僅使用一枝毛筆與硃砂，皆稱之為硃筆，並未發現有二枝毛筆或沾白公雞冠血之用法。傳統文獻記載安主所指米斗、謝籃與魂轎（亭），其使用方式因年齡與家庭結構之不同，而使用不同器物；在台灣傳統文獻中發現大多以米斗與謝籃為主要安主所，然而研究者發現澎湖大多以傳統之魂轎（亭）為安主所，其象徵著亡者的家庭結構與其血脈傳承之龐大結構。

（四）供奉與安置神主改變

宗廟為供奉歷代神主之建物，其為具有氏族性質的組織的姓氏家廟，其別稱另有家廟、祠堂、宗祠及祖祠等，傳統文獻記載神主將會安奉至宗廟，其稱之為進主；研究者發現澎湖縣因宗廟位置與地方有限，使得現今之宗廟不再供奉新神主，在質性部分中十一個喪禮個案中安置於自宅家中，另有一個喪禮個案安置廟宇神主專用區，另於量化部分統計高達 90% 安奉於自宅家中，4% 安置廟宇神主專用區，3% 貼於骨灰旁一同進塔，3% 為無神主，可見現今對於神主之供奉與安置神主位置之變化之大。

（五）說吉識人員的變換

傳統文獻中記載說吉識人員可由宗教師、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司儀與點主官等人擔任，由本研究質性部分十二個喪禮個案與量化部分統計，研究者發現澎湖縣之說吉識人員由其傳統至今皆未改變，其皆由點主官說之，其與台灣傳統記載大不同；研究者發現澎湖縣的司儀（B02）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從未執行過點主儀式，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僅準備點主器物即可，於澎湖縣欲執行點主儀式之點主官必須熟稔其吉識與流程，由點主官一氣呵成的完成這個點主儀式。

（六）象徵意義

傳統文獻中靈魂係藉由點主儀式使其附於神主之上，使其有所依歸，經由子孫祭拜，

使其轉化為祖先並接受後人奉祀，另一層面祈求吉運降臨、家族理想應驗，在「靈魂不滅」與「祖先崇拜」的傳統觀念下，使得逝者與生者相互盡權利與義務，進而表達慎終追遠與祈求生死兩相安之意義。而在澎湖縣點主儀式即為為神主開光與入神之儀式，將神主以擬人化的點眼、點手、點口、點腳、點背等點出一個人型，其為二十四孝中丁蘭刻木所流傳下來的習俗，其屬為一種孝親的行為，藉由點主儀式使靈魂入住，接受後代子孫祭拜。無論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皆以「慎終追遠」為其基本意涵，然而在儀式中點主儀式為必經之儀式，屬於一貫作業之習俗，點主官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並未主動向家屬解釋其意義，而家屬係依賴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宗教師之導引完成所有儀式，大多以未知其意義的情況下完成所有的儀式。

參、點主儀式之象徵意義

一、關鍵儀式

點主儀式為殯葬禮俗中之關鍵儀式（如圖 5-1-1），因其將無形的靈魂點入有形之神主中，使逝者靈魂得到依歸所，神主本身雖具有文化之特殊性，但其仍需經由點主儀式使其具象化、擬人化的重生，得以展演其象徵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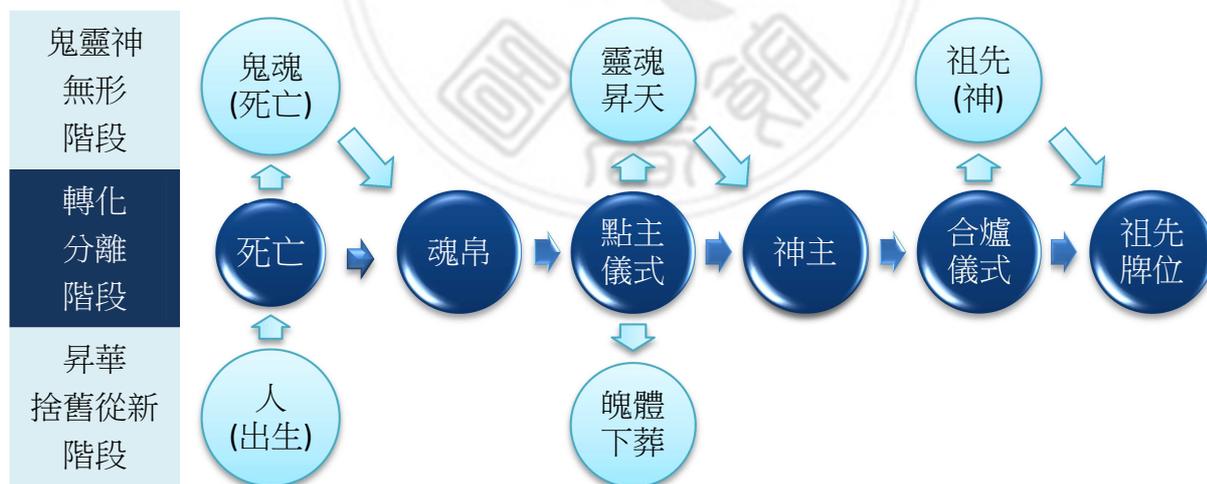


圖 5-1-1 生命轉化歷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慎終追遠

無論於任何宗教中，皆教育大眾溯本根源與飲水思源，然而點主儀式為其體現慎終追遠之一儀式。

三、一貫作業

於澎湖縣大多認知其為必經的、一定要的儀式，故將其歸為一貫作業之型式。

四、生命轉化歷程

人死亡後成為鬼魂入住魂帛，經由點主儀式轉化為靈魂與魄體，同時將魄體下葬，經由合爐儀式再度轉化為祖先（神），供後代子孫供奉，由出生－死亡－祖先之歷程即為生命轉化歷程（如圖 5-1-1）。

五、祭祀制度的傳承

祭祀為祖先由鬼魂轉化為祖先的資格條件，故祭祀制度不可忽視，藉由安置神主教育後代祭祀制度觀念與傳承。

六、孝親行為

經由點主儀式體現孝親行為，經由供奉、祭祀親人達到感念親人之貢獻與成就。

七、祈願

由吉識中可發現大多為祈求吉運降臨與家族理想應驗等詞，藉由精神寄託，保佑生人。

八、治療

在點主儀式中，家屬藉由回應禱詞得到舒發與渲洩悲傷的心情；透過神主的具象化與擬人化，彌補家屬因喪失親人所產生的失落感，進而達到治療的效果。

九、重生

在點主儀式中將神主以擬人化的點眼、點手、點口、點腳、點背等點出一個人型，象徵著使其重生，並入住於家中共同生活。

第二節 建議

壹、點主儀式的建議

一、殯葬禮俗中之關鍵儀式，亦為生命轉化歷程之鏈結儀式

點主儀式係殯葬禮俗中之關鍵儀式，亦為生命轉化歷程之鏈結儀式(如圖 5-1-1)，因其將無形的靈魂點入有形之神主中，使逝者靈魂得到依歸所，神主本身雖其具有文化之特殊性，但其仍需經由點主儀式使其具象化、擬人化的重生，加上後代子孫的祭祀，使其身份與資格條件符合，得以由鬼魂轉化為祖先(神)，進而展演其象徵性意義，再則其為奠定祖先祭祀制度之基石，由其展演祭祀制度之教育與傳承，其具有慎終追遠、孝親行為、祈願、治療與重生等功能與象徵意義，故其為不可捨去之儀式。

二、點主儀式的意涵

透過澎湖縣點主儀式研究可發現點主儀式為必要之儀式，無論道教、佛教、民間信仰，只要有神主，皆需要透過點主儀式，使逝者靈魂經由開光與入神而入住到神主中。但論及其靈魂之歸宿，道教與民間信仰可由三魂七魄理解，其神魂全入住至神主；而佛教所說之輪迴與涅槃境界無法證實其存在，但以神像之理論應可瞭解其象徵意義，例如：釋迦牟尼佛的神像有許多分身，但每一神像皆需要透過開光與入神儀式才使其有意義，同理可證，點主儀式即為開光與入神之意義，其主要為慎終追遠之意涵，故無需執著，應採用理解神像崇拜模式看待點主儀式。

三、建議做法

(一) 教育

殯葬禮俗不應只是盲目的順從或一貫作業下而執行的儀式，於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或宗教師應負起教育的責任，應由其解釋儀式的象徵意義與各儀式之重要性，再由家屬考量並決意其儀式之必要性。

(二) 男女平等

捧主者的男女平等：現今社會大多以小家庭為主，因此家中子女並非全為男性，因此捧主者可由家中最長之子女為之，以適應現今社會家庭結構之變化。

點主官的男女平等：點主官係只要有官印之官員即可為之，現今之官員男女皆有，因此點主官應不限定其性別，應一視同仁皆可為之。而家族中應將兄弟姊妹以平等待之，即只要為手足即可為點主官。

貳、澎湖縣點主儀式現代化流程之建議

一、點主儀式應備器物

點主儀式中應備之器物有魂帛、神主、毛筆、硃砂與黑墨汁、安主所等物品，配合吉讖指導進行。

二、點主儀式流程

點主儀式流程依據族群、官員點主、葬別三類選擇流程路徑，如圖 5-2-1 所示。

- (一) 群族：可分為客家人與河洛人與其它，客家人可選擇路徑①功德法事前、路徑②家奠禮前、路徑③家奠後公奠前等路徑其中之一路徑執行點主儀式；河洛人與其它可選擇路徑③家奠後公奠前、路徑④火化前、路徑⑤入壙後其中之一路徑執行點主儀式。
- (二) 官員點主：由官員執行點主儀式可選擇路徑③家奠後公奠前執行點主儀式。
- (三) 葬別：可分為火葬點主與土葬點主，火葬點主可選擇路徑④火化前執行點主儀式；土葬點主可選擇路徑⑤入壙後執行點主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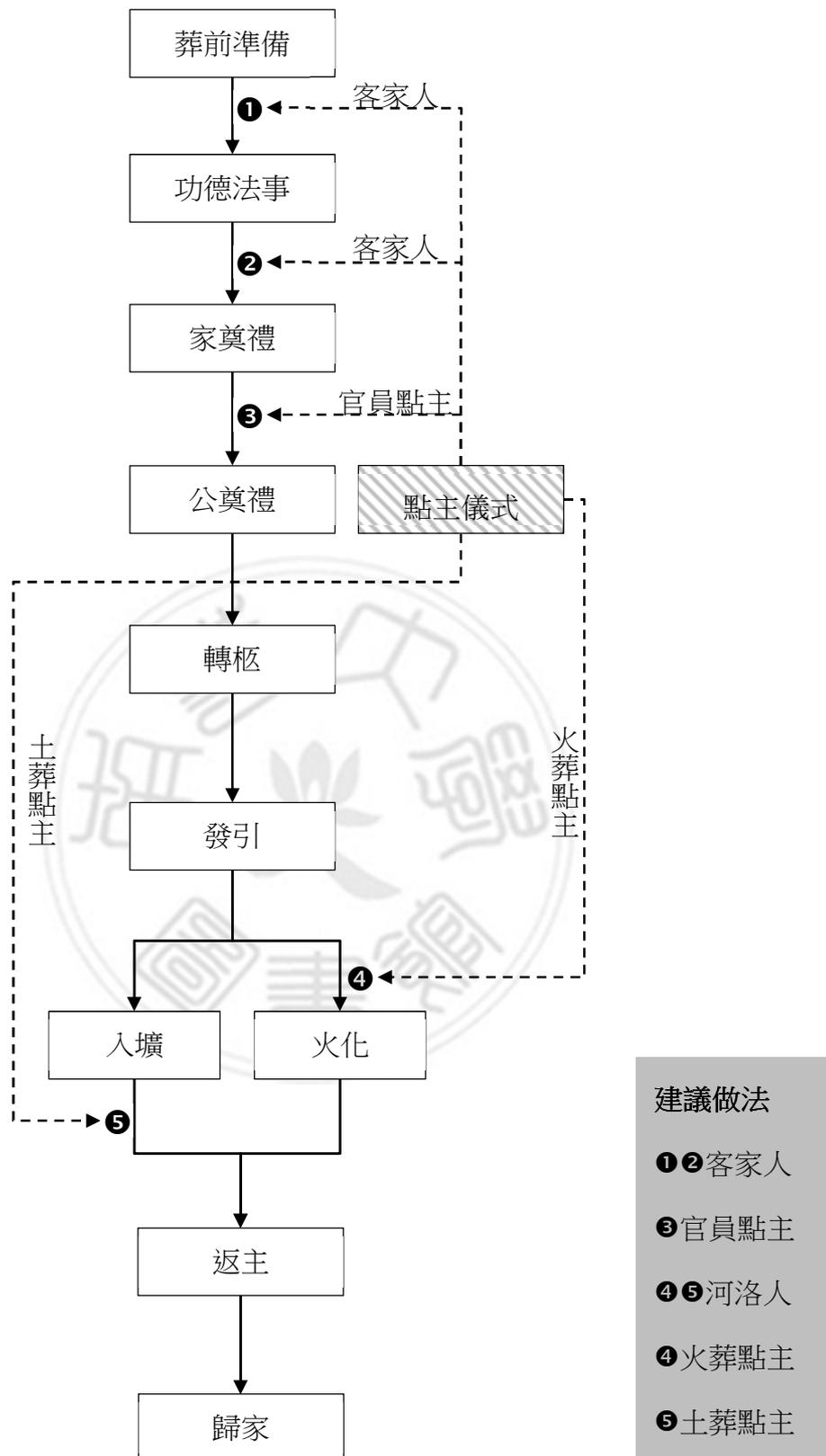


圖 5-2-1 點主儀式建議做法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點主儀式步驟流程

客家人請逝者之弟姐妹擔任；河洛人由宗教師或地理師擔任點主官；或由官員擔任點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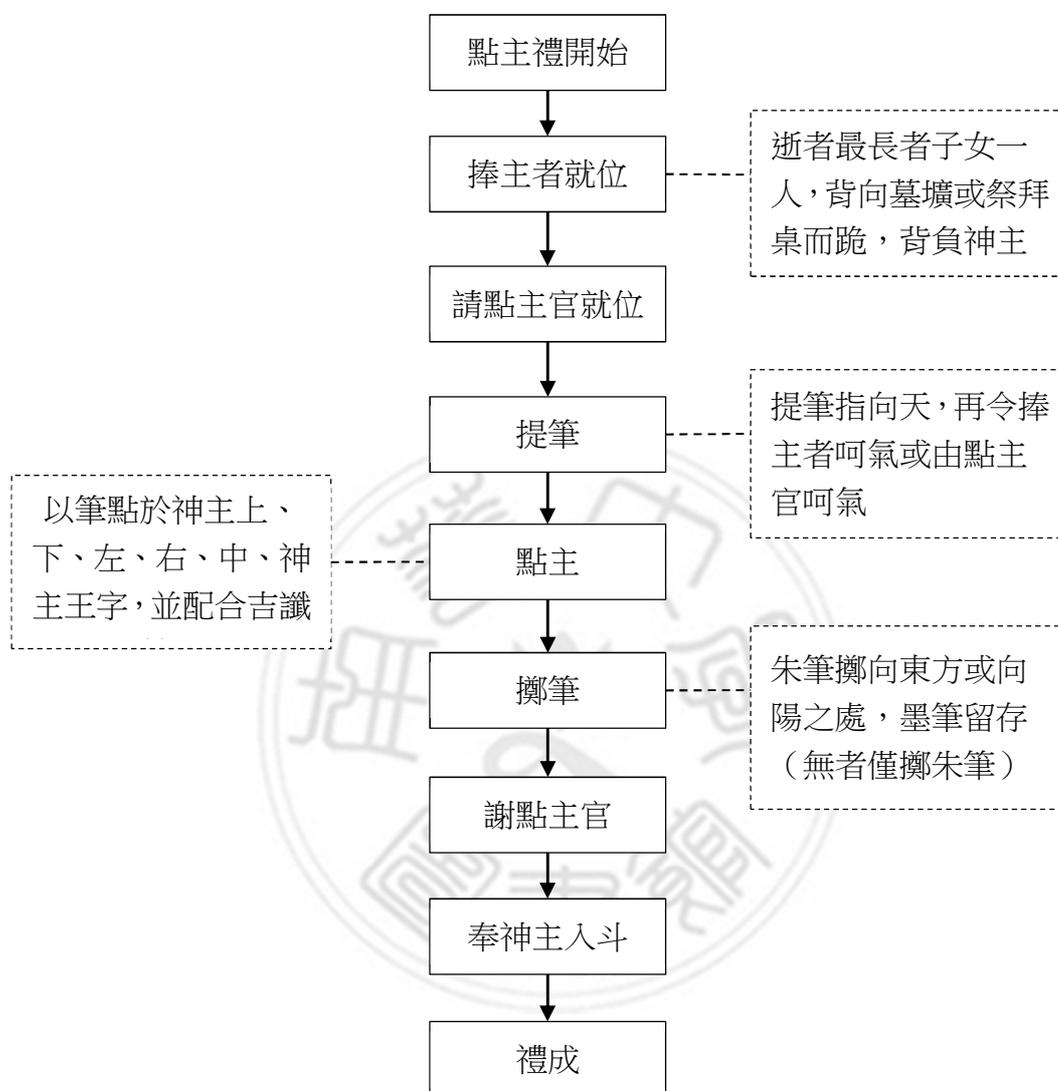


圖 5-2-2 點主儀式建議做法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儀式語言

(一) 點主吉讖：可依其宗教或族群來選擇點主吉讖。

點主吉讖雖為河洛語或客家語發音，研究者發現其仍可用國語發音與回應，其仍具有押韻之效果；例如：指日高陞，一氣呵成，吉日良辰，點主吉昌，點天天青，點地地靈，點人人興，點眼眼明，點手手提，點足足行，點口分明，點主主靈，點祀富貴，點後添丁，添丁進財。

韻腳押ㄤ韻；結構四字一句。

表 5-2-1

國語吉識分析表

吉識分解	指導動作	吉識分解	象徵解釋
指日高陞， 一氣呵成，	執筆比太陽 執筆令兒子呵氣	吉日良辰，點主吉昌，	將會陞官， 家中一團和氣，在這個 良辰吉日，點主萬事大 吉昌，
點天	比天	天清，	集天之氣，
點地	比地	地靈，	集地之氣，
點人	比人	人興，	集人之氣，且人會興 旺，
點眼	點神主「眼」	眼明，	眼睛就分明，
點手	點神主「手」	手提，	手就能提，
點足	點神主「足」	足行，	足就能行，
點口	點神主「口」	分明，	口就分明，
點主	點神主「主」	主靈，	神主開光了，逝者靈魂 進到神主中並會靈驗，
點祀	點神主「祀」	富貴，	家中會富貴，
點後	點神主「背後」	添丁，	家中會添人丁，
		添丁進財。	點主完成，家中會添人 丁又多財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其語意解釋，執筆比太陽，將會陞官，執筆令兒子呵氣，家中一團和氣，在這個良辰吉日，點主萬事大吉昌，集天之氣，集地之氣，集人之氣，且人會興旺，點神主「眼」眼睛就分明，點神主「手」手就能提，點神主「足」足就能行，點神主「口」口就分明，點神主「主」神主開光了，逝者靈魂進到神主中並會靈驗，點神主「祀」家中會富貴，點神主「背後」三家中會添人丁，點主完成，家中會添人丁又多財富。

其象徵著逝者靈魂藉著點主儀式，使其再度重生了，回到家中，附在神主上，將神主擬人化的點出眼睛、手、足、口，使其保佑著家族添人丁又有財富。

(二) 家屬回應：通常於佛教家屬回應「阿彌陀佛！」，其它則回應「有喔！」。

參、研究反思

本研究採用混合研究方法，由於基於人力和財力上之考量，無法進行全面研究所有於近二年來所有於研究範圍之喪禮，僅以十二個喪禮個案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點主官、家屬等 30 份有效之問卷調查來進行資料分析。未來在研究時，可以擴大研究範圍與增加樣本數，獲得點主儀式和器物的精確輪廓。

本研究調查十二個喪禮個案是採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法觀察喪禮個案點主儀式過程，透過觀察可能無法顧及全面性的問題，所以易造成主觀性的判斷。若能加以全面性問卷調查更能增加確定性。

本研究在個案研究僅收集十二個喪禮個案與深入訪談點主官，未來研究可以針對殯葬禮儀服務業、宗教師、官員進行全面性研究，如此更能清楚瞭解殯葬禮俗及點主儀式器物之全貌。

目前點主儀式方面的相關研究，殯葬禮俗方面研究最多，但針對點主儀式上還未有深入研究探討，因此，有興趣此方面的研究，可以參考本研究模式，同時可以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做為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的參考。

肆、後續研究方面建議

一、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法、深度談法、個案研究為主，輔以問卷調查法來呈現結果的混合研究方法，藉由質性與量化混合相互交叉印證。然而實地走訪後發現進行喪禮研究應採用混合研究方法較合適，因問卷調查僅可蒐集淺層資料，而加以訪談後可發現深層資料，再加上參與觀察可發現較全面性資料，並採用互補方式進行分析結果。

二、研究工具方面

問卷係為節省時間之方法，於訪談前先行設計簡單問卷可節省訪談時間。訪談大綱設計題目不宜過長，於進行喪禮研究時對象大多為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家屬、宗教師等人，進行研究大多以不妨礙他人行為為主，故應爭取時間，直達問題中心與目的較佳，並注意用字遣詞，盡量以白話為主。

三、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對象僅限於澎湖縣，其僅展現單一地區之殯葬禮俗，然而各地區有不同的殯葬文化與傳承，未來可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其他地區，而不限於澎湖縣。

四、研究主題方面

本研究以點主儀式為主題，然而進行研究後發現澎湖縣之殯葬禮俗有其特殊的文化，且保留許多流傳已久且傳承的特色，未來於研究時可針對其他儀式或殯葬禮俗加以研究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專書

- 中華慧炬佛學會、臺北淨廬念佛會、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主編）（無日期）。**喪禮書寫參考手冊**。台北。
- 片岡巖（1994）。**台灣風俗誌**（1921 初版）。台北：南天。
- 王祥齡（1992）。**中國古代崇祖敬天思想**。台北：學生。
- 王祥齡著、林慶彰主編（2012）。**崇祖敬天思想理論與實踐**。收於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十三編（第 5 冊）。新北：花木蘭。
- 王貴民（1993）。**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
- 伊能嘉矩（1994）。**台灣文化誌（中卷）**（1928 東京初版）。台北：南天。
- 佛教導航精舍（2009）。**金剛經白話直譯**。香港：佛教導航精舍。
- 吳瀛濤（1970）。**臺灣民俗**。台北：進學。
- 呂子振（1985）。**家禮大成**。台中：瑞成。
- 宋業瑾與王韻松（1998）。**吉祥語**。北京：新華。
- 李秀娥（2006）。**台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台北：遠足。
- 林川夫（1991）。**民俗臺灣（第七輯）**（原作者：金關丈夫）。台北：武陵。
- 林文鎮、葉茂生（編纂）（2006）。**馬公市各里人文鄉土叢書第四輯，馬公光明里，光榮里**。澎湖：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 林育珊（譯）（2008）。**TOP 研究的必修課學術基礎研究理論**（原作者：Jonathan Grix）。台北：寂天。
- 林政言（無日期）。**讖緯學研究**。收於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四編（第 27 冊）。台北：花木蘭。
- 林豪（總修）、薛紹元（訂補）與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澎湖廳志**。收於台灣史料集成，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 30 冊）。台北：文建會。

參考文獻

- 紀麗美 (2001)。澎湖人文景觀專輯。澎湖：澎湖縣文化局。
- 徐中舒 (主編) (1990)。甲骨文字典 (1989 初版)。中國：四川。
- 徐宗國 (譯) (1997)。質性研究概論 (原作者：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台北：巨流。
- 徐福全 (2008)。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 (1983 初版)。台北：徐福全。
- 徐福全 (2013)。中華喪禮之源－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台北：徐福全。
- 徐福全、林育名 (2012)。增訂家禮大成。台北：徐福全。
- 徐福全、鍾福山、蕭玉煌 (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內政部。
- 殷善培 (2008)。讖緯思想研究。收於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初編 (第 21 冊)。台北：花木蘭。
- 張宇樑與吳榕椒 (譯) (2008)。研究設計：質化、量化及混合方法取向 (原作者：John W. Creswell)。台北：學富文化。
- 張芳全 (2009)。問卷就是要這樣編。台北：心理。
- 張惠言 (清)。儀禮圖。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儀禮圖。
- 張爾岐 (1997)。儀禮鄭注句讀。台北：學海。
- 許雪姬 (編纂) (2005)。大事記。收於續修澎湖縣志 (卷一)。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 (總編) (2005a)。人物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 (卷十四)。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 (總編)、余光弘與黃有興 (編纂) (2005)。宗教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 (卷十二)。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 (總編)、林文鎮 (編纂) (2005)。物產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 (卷五)。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 (總編)、張玉璜 (編纂) (2005)。城市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 (卷八)。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 (總編)、楊麗祝 (編纂) (2005)。文化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 (卷十三)。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地理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卷二）。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雪姬（總編）、顏尚文（編纂）（2005a）。**人民志，政事志**。收於續修澎湖縣志（卷三—卷四）。澎湖：澎湖縣政府。
- 許嘉璐與梅季坤（主編）（2002）。**儀禮譯注**。台北：建安。
- 陳金田（譯）（1993）。**台灣私法第二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瑞隆（1997）。**鄉土民俗 5 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
- 陳榮華（2011）。**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 曾彩金（主編）（2007）。**六堆人講四句**。屏東：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 馮作民（譯）（2004）。**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原作者：鈴木清一郎）。台北：眾文。
- 黃有興（1992）。**澎湖的民間信仰**。台北市：協和。
- 黃麗馨（編）（2012）。**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台北：內政部。
- 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台北：博揚文化。
- 楊炯山（2002）。**喪葬禮儀**。新竹：竹林。
-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台北：韋伯。
- 董芳苑（2001）。**宗教信仰與安寧療護**。台北：長青。
- 劉還月（1999）。**台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台北：常民。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平立（1979）。**澎湖通史**。台北：眾文。
- 鄭志明（2005）。**臺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台北：大元。
- 戴君仁（1997）。**書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後**。收於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台北：學海。
- 謝志偉與王慧玉（譯）（2010）。**混合方法研究導論**（原作者：John W. Creswell & Vicki L. Clark）。台北：心理。
- 鍾肇鵬（1993）。**讖緯論略**。台北：洪葉。
- 韓培爾（編譯）（2009）。**社會科學博士碩士論文研究寫作 Q&A**。台北：風靈論壇。

參考文獻

聶崇義（宋）。**三禮圖**。上海：同文。

藍吉富、劉增貴（主編）、劉岱（總編）（1982）。**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
台北：聯經。

期刊

林瑋嬪（2003年12月）。臺灣漢人的神象：談神如何具象。**臺灣人類學刊**，**1(2)**，頁
115-147。

林衡道（主編）（1973年9月20日）。本省閩人林熊祥先生喪禮紀實。**臺灣文獻**，**24(3)**，
頁 53-96。

林衡道（主編）（1973年12月27日）。臺灣喪葬調查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24(4)**，
頁 112-118。

澎湖縣政府（2012年12月15日）。**澎湖通訊冬季號**。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
生活博物館）。

學位論文

王書偉（2007）。**殯葬禮俗「禁忌」研究－以嘉義大林鎮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王祥齡（1990）。**中國古代崇祖敬天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
文（未出版）。

吳信雄（2011）。**臺灣閩南傳統喪禮之探究－以儀式及其意涵為中心**。台南：長榮大學
台灣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呂學興（2009）。**台灣閩南社會婚喪儀式吉祥話研究**。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
文（未出版）。

林清泉（2004）。**喪葬禮儀的傳統及演變－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宜蘭：佛光人文社會
學院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筱蘋（2009）。**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嘉義：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柏成 (2011)。台灣民間無主冥魂信仰意象創作研究。屏東：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陳美鳳 (2002)。臺灣民間喪禮內涵與社會功能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陳繼成 (2003)。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游麗萍 (2010)。宜蘭地區喪葬儀式變遷之社會學研究。宜蘭：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黃芝勤 (2005)。台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現況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黃芝勤 (2009)。「點王為主」－臺灣喪禮中點主儀式的象徵意義。「第九屆全國人類學與民族學相關系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之論文(頁 55-66)。花蓮：慈濟大學。
- 黃芝勤 (2013 年 9 月)。吉祥話：台灣喪禮吉讖研究。「2013 第二屆福全台灣民俗文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頁 27-47)。台北：台北科技大學。
- 黃毓茹 (2013 年 9 月)。澎湖縣「點王為主」儀式之初探。「2013 第二屆福全台灣民俗文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頁 43-67)。台北：台北科技大學。
- 楊秉勳 (2011)。老年人宗教信仰中的來生信念與葬式規劃關係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楊舒雅 (2011)。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及其所見之漢人生命禮俗。台北：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楊順安 (2011)。台灣道教喪禮習俗之研究－以旗山鎮為例。台南：國立台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文論文 (未出版)。
- 葉曼華 (2010)。凶禮告終除喪即吉－台灣民間喪葬禮俗中合爐儀式的研究。台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葉雅宜 (2002)。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廖聖雲 (2009)。臺灣六堆客家地區三獻禮儀式之研究。屏東：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蔡侑霖 (2001)。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蔡淑惠 (2010)。傳統殯葬業者與現代禮儀師的語言比較—以台灣閩南語為例。台北：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盧春田 (2002)。澎湖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網路資料

大方廣編輯部 (2012)。八德故事—初集第一冊〈孝篇〉丁蘭刻木。2012年5月27日
擷取自大方廣網站：<http://www.dfg.cn/big5/dygsh/bdgs/54-dinglan.htm>

互動百科網站 (無日期)。欽定大清通禮。2013年10月19日擷取自互動百科網站：
http://www.baik.com/wiki/%E9%92%A6%E5%AE%9A%E5%A4%A7%E6%B8%85%E9%80%9A%E7%A4%BC?prd=so_1_doc

內政部 (無日期)。內政部統計年報，05.公墓設施概況。2013年10月23日擷取自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 (無日期 a)。內政部統計年報，07.殯儀館、火化場概況。2013年10月23日擷取自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 (無日期 b)。內政部統計年報，06.納骨塔 (堂) 設施概況。2013年10月23日
擷取自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台灣走走網_Taiwangogo (無日期)。2012年10月3日擷取自台灣走走網網站：
<http://www.taiwangogo.com.tw/>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無日期)。2012年10月3日擷取自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
<http://www.penghu-nsa.gov.tw/user/main.aspx?Lang=1>

百家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無日期 a）。**禮記**。2012 年 6 月 2 日擷取自百家

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ctext.org/liji/zh>

百家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無日期）。**儀禮**。2012 年 6 月 2 日擷取自百家諸

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ctext.org/yili/zh>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無日期）。**職業分類查詢系統**。2012 年 8 月 20 日擷取

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3.evta.gov.tw/odict/shrec.asp?c=5142.05>

佛光山（無日期）。**佛學文庫，佛光大辭典，吽**。2014 年 1 月 6 日擷取自佛光山全球資

訊網：http://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吳雯情（2012 年 5 月 21 日）。**台灣大百科全書**。2012 年 5 月 27 日擷取自文化部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1606>

馬公市公所（無日期）。**馬公市公所，馬公市各里小地名**。2013 年 10 月 23 日擷取自馬

公市公所網站：www.mkcity.gov.tw/downloadfile.aspx?fid=66B7580B5D3ABF50

張世癸（無日期）。**台灣大百科全書**。2012 年 10 月 4 日擷取自文化部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521&Keyword=%E5%AE%97%E6%97%8F>

張峻嘉（無日期）。**台灣大百科全書**。2012 年 10 月 4 日擷取自文化部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677&Keyword=%E8%A1%80%E7%B7%A3>

教育部（無日期）。**指日高陞**。2013 年 10 月 24 日擷取自教育部成語典網站：

<http://dict.idioms.moe.edu.tw/cgi-bin/cydic/gswweb.cgi?o=dcydic&schfmt=pic&searchid=FL00000027570>

漢服網網站（2011 年 12 月 10 日）。**朱子家禮**。2012 年 2 月 20 日擷取自漢服網網站：

<http://www.hfqun.com/liyi/20111210/421.html>

維基百科（2013 年 9 月 24 日）。**科舉**。2013 年 10 月 24 日擷取自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7%91%E8%88%89>

維基百科網站（無日期）。**中國歷史**。2012 年 6 月 1 日擷取自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C%8B%E6%AD%B7%E5%8F%B2>

維基百科網站（無日期 a）。**四庫全書**。2013 年 10 月 19 日擷取自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5%BA%AB%E5%85%A8%E6%9B%B8>

臺灣殯葬資訊網（無日期）。**合法禮儀社，澎湖縣**。2012 年 7 月 20 日擷取自臺灣殯葬資訊網網站：<http://www.taiwanfuneral.com/Detail.php?LevelNo=232>

澎湖縣政府（2012）。**介紹澎湖，地理位置**。2012 年 7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serno=201111070002&mserno=201111070001&contlink=content/geography.jsp&level2=Y>

澎湖縣政府（2012a）。**民政處，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澎湖縣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101 年 6 月**。2012 年 7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13&serno=201110140017&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203050002

澎湖縣政府（2013 年 10 月 09 日）。**公布欄，最新消息，鼓勵居民火化塔葬，申請補助需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2013 年 10 月 21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04&serno=201110140005&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0090341

澎湖縣政府（2013 年 10 月 16 日）。**民政處，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澎湖縣 102 年度納骨塔數量管制表**。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13&serno=201110140017&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303070001

澎湖縣政府（2013 年 1 月 31 日）。**民政處，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澎湖縣 89 至 101 年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13&serno=201110140017&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303070001

017&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112070005

澎湖縣政府（2013年10月03日）。民政處，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澎湖縣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102年9月。2013年10月20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13&serno=201110140017&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203050002

017&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20305000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a）。建設軌跡，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2013年10月20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62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6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b）。建設軌跡，90 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2013年10月20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6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66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c）。建設軌跡，91 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2013年10月20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65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65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d）。建設軌跡，92-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2013年10月20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60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60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e）。建設軌跡，93-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2013年10月20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58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58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f）。建設軌跡，94-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2013年10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57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g）。**建設軌跡，94-鼓勵火化塔葬暨撿骨進塔計畫**。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59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h）。**建設軌跡，95-馬公第 1 公墓廢止及墳遷移**。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001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i）。**建設軌跡，菜園納骨堂興建計畫**。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

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159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j）。**建設軌跡，94-澎湖縣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61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k）。**建設軌跡，94-澎湖縣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6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l）。**建設軌跡，93-澎湖縣菜園納骨塔增設納骨櫃**。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81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m）。**建設軌跡，93-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補助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聯外道路工程**。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38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n）。**建設軌跡，97-白沙鄉第八公墓（鳥嶼）納骨堂暨公墓公園化工程**。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59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o）。**建設軌跡，98-馬公市虎井納骨塔聯外道路階梯工程及納骨櫃與祭祀設施增建**。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506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p）。**建設軌跡，98-望安鄉花嶼公墓納骨塔暨公墓公園化工程**。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507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q）。**建設軌跡，99-花嶼公墓納骨堂聯外道路工程及綠美化與祭祀設施增設計畫**。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624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r）。**建設軌跡，100-菜園生命紀念館增設塔位及既有設施與環境整修工程**。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

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120111000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s）。**建設軌跡，100-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塔工程**。2013 年 10 月

參考文獻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739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t）。**建設軌跡，101-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七美鄉公墓公園告別式會場興建工程**。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120207000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u）。**建設軌跡，102-澎湖縣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1301240007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v）。**建設軌跡，澎湖縣軍人忠靈祠整建概述**。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1206220002

澎湖縣政府（無日期 w）。**建設軌跡，93-澎湖縣忠烈祠整修計畫**。2013 年 10 月 20 日擷取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62&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0912100442

釋慧開（彙編）（無日期）。**佛教生死觀與殯葬佛事儀軌（含內容及程序）**。2013 年 2 月 20 日擷取自 www.fba-tcc.org/upfile/1225336601.doc

其它

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2012）。**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澎湖：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附 錄

附錄一 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會員名冊

編號	商號名稱	編號	商號名稱
1	大眾葬儀社	15	江源葬儀社
2	大德葬儀社	16	定安葬儀社
3	川仁葬儀社	17	忠義葬儀社
4	仁安社	18	明信葬儀社
5	仁勝葬儀社	19	明儀葬儀社
6	公義禮儀社	20	恩周葬儀社
7	文通葬儀社	21	啟糧社
8	永吉葬儀企業	22	湖西工藝企業行
9	全美葬儀社	23	慈安禮儀社
10	吉川禮儀社	24	嘉仁葬儀社
11	吉利葬儀社	25	聯勝葬儀社
12	同仁葬儀社	26	鴻恩禮儀社
13	同恩殯葬禮儀社	27	懷祖堂禮儀社
14	成順社		

資料來源：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2012）。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澎湖：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殯葬資訊網（無日期）。合法禮儀社，澎湖縣。2012 年 7 月 20 日擷取自臺灣殯葬資訊網網站：
<http://www.taiwanfuneral.com/Detail.php?LevelNo=232>；研究者自行整理。

附錄二 訪談大綱（點主官）

研究問題	訪談大綱
1. 「點主」儀式之源起與不同族群間的差異為何？	1-1 點主儀式從何而來？ 1-2 本地有不同族群的做法嗎？
2. 「點主」儀式之變遷過程為何？	2-1 點主儀式在本地有改變嗎？
3. 「點主」儀式的意涵及其與祖先祭祀制度之關係為何？	3-1 點主儀式的意涵為何？ 3-2 有影響家屬祖先祭祀制度嗎？
4. 「點主」儀式在各地區的施作實況差異？	4-1 現在的點主儀式都怎麼做？ 4-2 點主官由誰擔任？ 4-3 點主儀式葬別時間差別？
5. 「點主」儀式在性別平等觀念下的做法為何？	5-1 點主儀式有女性的點主官嗎？ 5-2 點主儀式（吉祥話）有女性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執行嗎？



附錄三 訪談大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研究問題	訪談大綱
1. 「點主」儀式之源起與不同族群間的差異為何？	1-1 點主儀式從何而來？ 1-2 本地有不同族群的做法嗎？
2. 「點主」儀式之變遷過程為何？	2-1 點主儀式在本地有改變嗎？
3. 「點主」儀式的意涵及其與祖先祭祀制度之關係為何？	3-1 點主儀式的意涵為何？ 3-2 有影響家屬祖先祭祀制度嗎？
4. 「點主」儀式在各地區的施作實況差異？	4-1 現在的點主儀式都怎麼做？ 4-2 點主官由誰擔任？ 4-3 點主儀式葬別時間差別？
5. 「點主」儀式在性別平等觀念下的做法為何？	5-1 點主儀式有女性的點主官嗎？ 5-2 點主儀式（吉祥話）有女性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執行嗎？



附錄四 訪談大綱（家屬）

研究問題	訪談大綱
1. 「點主」儀式之源起與不同族群間的差異為何？	1-1 點主儀式從何而來？ 1-2 本地有不同族群的做法嗎？
2. 「點主」儀式之變遷過程為何？	2-1 點主儀式在本地有改變嗎？
3. 「點主」儀式的意涵及其與祖先祭祀制度之關係為何？	3-1 點主儀式的意涵為何？ 3-2 有影響家屬祖先祭祀制度嗎？
4. 「點主」儀式在各地區的施作實況差異？	4-1 現在的點主儀式都怎麼做？ 4-2 點主官由誰擔任？ 4-3 點主儀式葬別時間差別？
5. 「點主」儀式在性別平等觀念下的做法為何？	5-1 點主儀式有女性的點主官嗎？ 5-2 點主儀式（吉祥話）有女性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執行嗎？



附錄五 採訪同意書

項 目：殯葬禮俗研究論文

題 目：「點王為主」－臺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之變遷

指導教授：徐福全，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教授

研 究 者：黃毓茹，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生

說 明：

「點主」即為在喪葬過程中，由點主官在魂帛（往生時所設的臨時牌位）上使用毛筆沾硃砂點在魂帛上，並配合吉祥話所做的儀式。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探討「點主」儀式之源起、變遷過程與不同族群間的差異、意涵及其與祖先祭祀制度之關係、在各地區的施作現況、在性別平等觀念下的做法。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 1-3 次訪談，每次約 1 小時。

所有採訪資料將被妥善保存於安全的地方，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研究者不會單獨公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訪談期間您有權利隨時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訪談過程中，您有權拒絕回答問題或選擇問題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可拒絕回答。

我以受訪者的身份參加此學術研究，我明白此研究性質及目的，為便利研究者記錄及整理資料，我同意黃毓茹採訪期間以錄影、錄音、文字、照片等方式記錄，且授權使用採訪資料來完成研究論文、發表文章或以其他方式出版。

受 訪 者：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簽 名：_____

受訪日期：101 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者：黃毓茹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生

電 話：0932-713-246

e-mail：yuju713@gmail.com

地 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附錄六 臺灣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調查問卷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編號：_____

這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生所做殯葬禮俗中「點主儀式」之研究調查問卷，本研究主要為了探討「點主」儀式在各地區的施作現況。【「點主」即為在喪葬過程中，由點主官在魂帛（往生時所設的臨時牌位）上使用毛筆沾硃砂點在魂帛上，並配合吉祥話所做的儀式。】因此，請您協助填答本問卷，您的回答對殯葬禮俗認知提升有莫大助益，敬請撥冗填答（答案於方框□內打勾✓）。

謝謝您！

指導教授 徐福全 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生 黃毓茹 敬上

壹、基本資料

- 一、 性別：1.男 2.女
- 二、 出生年次：民國_____年
- 三、 居住的區域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四、 目前與您共同住在一起的家人共有幾代？【】代
- 五、 教育程度：
1.未入學 2.小學 3.國民中學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8.博士 9.其他_____（請寫出）
- 六、 婚姻狀況是：
1.未婚 2.已婚（同住 分居 離婚喪偶） 3.其他_____（請寫出）
- 七、 主要的職業：
1.農林漁牧 2.勞力或技術勞工 3.軍公教 4.自由業
5.工商企業員工 6.工商企業經理人 7.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
8.家管 9.退休 10.待業中 11.其他_____
- 八、 是河洛人、客家人、外省人，還是原住民：
1.河洛人 2.客家人 3.外省人 4.原住民（_____族）
5.外籍人士（_____國） 6.其他_____
- 九、 宗教信仰：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5.天主教 6.伊斯蘭教
7.一般民間信仰 8.無任何宗教信仰 9.其他_____

【背面尚有題項】

- 十、與亡者的親屬關係：(請選擇最近參加的一次喪禮為對象填答，並填答下列問題)
- 1.曾祖父母 2.祖父母 3.父母 4.配偶 5.子女 6.兄弟姊妹
- 7.朋友 8.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9.其他_____
- 10.點主官〔道士 僧尼 官員(職位：_____)〕
- 其他_____〕

貳、亡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1.男 2.女
- 二、出生年次：民國_____年
- 三、居住的區域在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 四、教育程度：
- 1.未入學 2.小學 3.國民中學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 7.研究所 8.博士 9.其他_____ (請寫出)
- 五、婚姻狀況是：
- 1.未婚 2.已婚(同住 分居 離婚 喪偶) 3.其他_____ (請寫出)
- 六、有血緣關係的子女人數是：總人數_____人，子_____，女_____
- 七、主要的職業：
- 1.農林漁牧從業人員 2.勞力或技術勞工 3.軍公教人員 4.自由業
- 5.工商企業員工 6.工商企業經理人 7.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
- 8.家管 9.退休 10.待業中 11.其他_____
- 八、是河洛人、客家人、外省人，還是原住民：
- 1.河洛人 2.客家人 3.外省人 4.原住民(_____族)
- 5.外籍人士(_____國) 6.其他_____
- 九、宗教信仰：
-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5.天主教 6.伊斯蘭教
- 7.一般民間信仰 8.無任何宗教信仰 9.其他_____

參、喪禮資料

- 一、治喪事宜的決策模式：
- 1.亡者本人交代的為準 2.亡者之兄弟姊妹合議 3.亡者之子女合議
- 4.配偶決策 5.長男決策 6.長女決策
- 7._____的決定為依歸
- 二、亡者囑咐喪葬事宜的內容：1.無囑咐，2.有囑咐(項目可複選)
- a.葬別(火葬、土葬或_____)
- b.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 c.奠禮儀式(宗教別_____)
- d.殯葬消費金額(喪葬費)
- e.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f.其他_____

【背面尚有題項】

三、 出殯地點： 縣 / 市 殯儀館 廳

喪宅

四、 出殯日期：民國 101 年_____月

五、 承辦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 與填答者同 2. 請寫出公司名_____

六、 承辦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使用語言：(可複選)

1. 國語 2. 台語 3. 客語 4. 原住民語 5. 其他_____

七、 喪葬儀式

1. 佛教 2. 道教 3. 一貫道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伊斯蘭教 7. 一般民間信仰 8. 無任何宗教信仰

9. 混合儀式_____ 10. 其他_____

肆、點主儀式相關資料

「點主」即為在喪葬過程中，由點主官在魂帛（往生時所設的臨時牌位）上使用毛筆沾硃砂點在魂帛上，並配合吉祥話所做的儀式。

一、 本喪禮採用點主儀式： 1. 有 2. 無（請跳至第十題）

二、 本喪禮點主儀式選定方式（建議者）：

1. 曾祖父母 2. 祖父母 3. 父母 4. 配偶 5. 子女 6. 兄弟姊妹

7. 朋友 8.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9. 其他_____

三、 本喪禮點主進行地點：

1. 火化場 2. 墓地 3. 開壇前 4. 其它_____

四、 本喪禮點主官：

1. 道士 2. 僧尼 3. 官員_____（請寫出職位） 4. 其它_____

五、 本喪禮點主官性別： 1. 男 2. 女

六、 本喪禮點主使用器具：

1. 1 支毛筆 2. 2 支毛筆 3. 線香 4. 其它_____

七、 本喪禮點主使用器具：

1. 硃砂 2. 墨汁 3. 都有使用 4. 無使用 5. 其它_____

八、 本喪禮說吉祥話者：

1. 點主官 2.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3. 其它_____

九、 本喪禮說吉祥話者性別： 1. 男 2. 女

十、 本喪禮魂帛材質：

1. 紙製 2. 木製 3. 其它_____

【背面尚有題項】

一、 本喪禮魂帛轉化模式：

1.埋入墓地 2.隨棺火化 3.請回安置 4.其它_____

二、 本喪禮神主型式：

1.與魂帛同一 2.木製 3.香火袋 4.其它_____

三、 本喪禮神主歸處：

1.安置家中 2.安置塔位神主專用區 3.安置廟宇神主專用區

4.貼於骨灰旁一同進塔 5.以竹籃掛於壁上

6.其它_____

四、 您同意由女性擔任點主官嗎？

1.同意 2.不同意 3.其它_____

五、 您同意由女性來說吉祥話嗎？

1.同意 2.不同意 3.其它_____

六、 您覺得魂帛與神主有區分嗎？

1.有 2.無 3.其它_____

七、 您相信靈魂不滅的觀點嗎？

1.信 2.不信 3.其它_____

八、 您覺得亡者靈魂有入住神主嗎？

1.有 2.無 3.其它_____

伍、 祖先祭祀相關資料

一、 您有供奉祖先牌位嗎？ 1.有 2.無（請跳至**第三題**）

二、 供奉祖先牌位地點：

1.家祠 2.自宅 3.廟宇 4.寶塔 5.其他_____

三、 您有祭祀祖先的習慣嗎？ 1.有 2.無（請跳至**結束處**）

四、 祭祀時機？

1.初一、十五 2.逢年過節 3.重大節日

4.其它_____

問卷至此結束，再次感謝您撥出寶貴時間，協助填寫此一問卷！

填 答 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填答日期：101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七 點主官訪談記錄舉例

編號：B01

訪談時間：2012年07月20日11點39分至11點50分止共計00小時11分

訪談地點：菊島福園停棺室前

主要用語：訪談者－國語，受訪者－閩南語

訪談逐字稿：

(00:00:00) 神主是由誰寫的，為什麼要點主？

（老師啦吼，以前是叫師父啦吼，現在就是講老師，以前若是寫某某某某～之神主，後面之神主還是一位神主，它那個主，主要那個上面一點一定沒有寫，神王，對，所以講你這點，點王為主就對啊，它這點就是～不是硃砂，它是神砂！－國語）

(00:00:29) 神砂？

跟硃砂一樣。

(00:00:35) 跟硃砂一樣，那神砂是？

（都是一樣，那個神砂比較～一般通常都是神明用的。神砂開光神砂開光就是用硃砂，啊畫符也是用硃砂，啊如果是這個往生的，一般都是用神砂－國語）。就是台語講：「硃砂」和「神砂」，硃砂一般就是咧畫符仔，畫符仔～因為我們硃砂可以吃，你聽有嗎？硃砂可以做藥仔嘛，（藥引－國語）嘛，所以講硃砂可以吃，才可以畫符仔，啊你若畫符仔用神砂都咖賣啊！嗯！喔，啊這個（點王為主，這個是對的！吼！以前如果老師父啦，因為以前有那個～，A～堪輿師啦吼，堪輿師－國語）就是咧看山A那種你知唔，算講先生嘿啦吼！他有是一種，因為點主主要就是（七品官以上才有資格，才有那個資格點主，就是～比如說我們現在的縣長，他有資格，他有資格可以點主，喔！我們道長是七品官以上的，以前以前的那個是這樣，嗯！道長就是他的官位有那個七品以上，所以他他有資格點主，啊以前就是有一些那個A～堪輿師那個吼－國語），就是我咧講A先生嘿唔，他就是（為了要賺一個紅包，嗯～那個道長神主都寫好了，啊我就順便點一下，他那個主要，A啊！我會唸啊！吼！啊他不知道那個意思，所以老

一輩－國語)，就是我們阿公他們那一輩，他是有咖我講，神主～不可寫到完全，就是因為我們知呀，他們不知，A！所以講，他們後面都會寫吼（某某某之神王，啊那個硃砂，那一點就是點在王的上面－國語）

(00:02:40) 所以我們是只有做一點，就是點一點而已？

（對！對！對！啊他點的那個眼、手、腳那個不重要，一般都知道，啊就是他不知道說你為什麼寫，吼！某某顯祖考，還是顯祖妣，顯祖妣還是什麼，就是後面之神主，他沒有寫主，就是寫王，啊，啊那個硃砂那一點，就是點這樣，是不是變成主？吼，啊它這個也可以啦！～硃砂也可以啦！神砂也可以啦！啊主要硃砂是神明用的，通常都是畫符跟神明用比較多啦！吼！啊這個這個沒有問題啦－國語）

(00:04:16) 請問道長，那個有點過那個，我們一般在點的時候啊，是屬於客家人？還是？

（客家？－國語）

(00:04:25) 有點過客家人？

（那個客家跟我們不一樣，不一樣。－國語）

(00:04:28) 所以客家人就沒有，沒有請像道長一樣，這樣在做點主？

（也有啦！現在就是吼～反正現在的社會一般就是說，喔你這個神主有沒有，一般現在都是喔～他們葬儀社啦，吼，葬儀社說我們寫一寫就好，又不用道長啊，不然這個神主，總歸一句話，就是要道長親自寫，嗯。啊點主也是要道長。－國語）

(00:04:59) 我們一開始怎麼會有點主這個儀式？

（就是跟我們神明一樣啊！開光的意思啊！嗯～點主就是開光的意思。它有點眼、點手、點腳、點背，吼！－國語）

(00:05:19) 您從事這個行業多久了？

（我喔？差不多 43 年了－國語）

(00:05:25) 這麼資深喔！那當初是怎麼會進入這個行業？

（我祖傳的，就從我曾祖父開始的。－國語）

(00:05:38) 那像這個過程都是向曾祖父學習，還是？

(對，我跟我祖父學習的。－國語)

(00:05:46) 所以你們是只傳內？

(祖傳的，我們就一直系下來的。－國語)

(00:05:53) 不傳外人？

(傳外也好，你像我爺爺就教了差不多一百個學生，大部分都在高雄。－國語)

(00:06:08) 你有看過人家客家人怎麼做嗎？

(客家？那個沒有看過，以前看那個彰化做的，他們的法會跟我們的不太一樣。他們彰化有一個那個台語是叫～他們以前不是叫道長啦！他們是叫什麼－國語)～台語是叫「斧頭錢仔」他嘿丟咁哪，一半是咁哪(佛教－國語)，一半是咁哪(道教－國語)按呢啦，他們那個咁哪有混到A款。(以前是彰化啦－國語)他們那個台語叫「斧頭錢仔」啦。

(00:06:35) 像我們現在在點，你是用什麼在點，就是剛剛說的那個神砂？

(嗯！一般都是。－國語)

(00:06:45) 一般都是用毛筆？

(毛筆啊！－國語)

(00:07:36) 我們這個點主儀式有改變過嗎？從你以前學到現在。

(大致都一樣。澎湖大致都一樣，對呀！－國語)

(00:08:00) 我們做這個點主，它靈魂部分？

(它靈魂部分，一定有一條魂在裡面。嗯啊！我們所謂三魂七魄有沒有，－國語)三魂七魄它一定有一條魂在裡面。

(00:08:19) 那我們魂帛與神主有區分嗎？

(有啊！魂帛是暫時的啊，－國語)魂帛都是講方便，啊你那是講用一張紙剪剪A嘸唔，啊寫寫A，那就是，像那(臨時的啦！－國語)啊神主是永遠A！

(00:08:38) 那像我們現在在做，我看到好像很多都是用木頭的，對不對？

(對呀！都是木頭的。－國語)

(00:08:44) 就是直接用那個當魂帛？

（對呀！啊一般有的是～吼～就是吼～現在用他自己個人的神主，三年後呢，就入祖，入祖就是填進去他的祖牌，跟我們的祖先在一起。－國語）

（00:09:05）有做對年？

（有的是對年，有的是，我們澎湖是，大部分是三年啦！－國語）

（00:09:08）三年才會做合爐動作？

對！

（00:09:10）一年的時候會做對年動作嗎？

啊一般這嘛攏大家取方便，攏對年就合爐啊。嗯，啊那（以前我們澎湖的這個例子吼，一定要三年，三年喪滿嘛，所以才有入～入那個～合爐的動作。－國語）

（00:09:30）所以現在也是慢慢演變成說都是對年？

（都是對年。－國語）

（00:09:32）對年的時候就順便看日子進行合爐？

（啊我們有時候會跟那個家屬說，如果你們說，不怕那個麻煩，就是等到它三年，你們就三年喪畢的時候，就一起合爐再入祖－國語）

（00:09:45）像我們這樣說，是因為他們家中有供奉祖先牌位，如果沒有呢？我們怎麼做？

我們也是拜他個人的啊！

（00:09:57）如果家裡沒安（祖先）時？就變成從他開始？

嗯，就是因為他們祖先沒參他們做伙，那沒都是他們的祖先是（大哥－國語）什麼人咧拜，他們沒有添過來拜，對唔！